



# 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汇编 (2022版)

南京市委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



## 编者说明

为将市委创新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增强政策操作的便利性、有效性、规范性，推进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提升政策受益方获得感，我们对市委创新政策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了系统梳理、分类整合、集成汇编，形成了《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汇编（2022版）》。

本汇编按企业、产业、人才、新型研发机构、金融机构、载体和平台、创新生态等七个方面对配套文件做了分类，方便读者查阅。

由于时间有限，如有疏漏或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 目 录

## 一、企业优惠政策类

1. 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1
2. 关于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4
3. 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	8
4.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支持的实施细则.....	11
5. 关于对独角兽、瞪羚和研发类功能型企业激励的实施办法....	15
6. 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	18
7. 南京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实施细则.....	22
8. 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	25
9. 关于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29
10. 南京市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1
11. 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35
12. 关于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细则.....	40
13. 关于支持举办 T20 国际绿色智慧城市联盟相关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	52
14. 南京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57
15. 市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细则（2022）.....	64
16. 支持数字商务标杆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71

17. 生命健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73
18. 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 79
19. 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84

## 二、产业优惠政策类

20. 南京市创新驱动、产业转型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94
21.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115
22. 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实施细则..... 124
23. 南京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28
24. 南京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2—2024年）..... 161

## 三、人才优惠政策类

25. 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实施细则..... 170
26.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实施细则.....174
27.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项目实施细则.....179
28. 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施办法.... 183
29. 紫金山英才菁英计划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186
30. 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海外留学人员项目实施细则..... 190
31. 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项目实施细则..192
32. 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197

## 四、新型研发机构优惠政策类

33. 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服务办法..... 204

## 五、金融优惠政策类

- 34. 南京市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209
- 35. 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的实施细则..... 210
- 36. “宁科贷”增量补贴、风险代偿实施细则（试行）..... 220
- 37. 关于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政策的实施方案..... 226
- 38. 国有创投企业创新激励管理办法..... 229
- 39. 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实施办法..... 233
- 40. 关于加快推进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若干措施..... 240
- 41. 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245

## 六、载体和平台优惠政策类

- 42. 市支持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施细则（试行）..... 249
- 43. 南京市关于强化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重大平台项目储备库的实施办法（试行）..... 251
- 44. 关于对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估的实施细则..... 256
- 45. 关于建设创新联合体、人才定制实验室和科创实验室实施细则..... 259
- 46. 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打造全链条孵化体系、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的实施细则..... 268
- 47. 关于南京高新区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 276
- 48. 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绿色发展的实施细则..... 280
- 49.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硅巷和创新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283

50. 关于推动“国家农高区和国家农创中心联动建设、融合发展、资源共享”实施细则..... 291

51.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295

## 七、创新生态优惠政策类

52. 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2021 年版）..... 303

53. 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331

54. 知识产权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345

55. 关于全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352

56. 关于司法服务保障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十项措施..... 357

57. 关于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实施办法..... 362

58. 南京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366

59. 南京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3）..... 377



## 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区（园区）共同支持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通知公告，市税务局负责纳税信息确认，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确认企业及其税务信息。

**第四条** 对初创科技型企业发生的房租费用，由各区（园区）根据企业成长情况给予最高 100% 补贴、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由各区（园区）负责制定细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二）申报奖励年度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 （三）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四) 申报奖励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 **第六条** 上述条件涉及的政策口径：

(一) 本细则所指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所指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申报奖励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三) 本细则所指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申报奖励年度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四) 本细则所指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七条** 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政策对象，根据税务部门管理数据，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和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并审核南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并经由各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以及相关企业确认后进入公示程序。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企业在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

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体制，奖励金额市区按 1:3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十条** 本细则所指获利年度，自 2018 年起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的对象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加速器 etc 双创载体;经省级以上发改委认定的双创示范基地;经科技部火炬中心核定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第三条** 双创载体的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双创示范基地的绩效评价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每年 1 次。双创载体绩效评价以年度火炬统计数据 and 总结报告为依据,建立以单位面积企业毕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社会化服务情况等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双创载体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与不合格(D)四档。

**第四条**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原则上参加省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A)的,结合省孵育计划奖补标准,省市两级共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在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A)和良好(B)

的，结合省孵育计划奖补标准，省市两级共给予最高 80 万元和 6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列入市级绩效评价且获得优秀（A）和良好（B）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给予最高 4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 40%。对获得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双创示范基地每家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双创载体，责令限期整改。连续 2 年评价结果不合格或不参加评价的，取消其相关双创载体资格，其中星创天地上报上级科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实施“科创森林成长计划”，各区应根据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低成本场地租赁服务。鼓励区域内双创载体拿出一定比例的孵化场地，为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场所，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办公场地，并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细则涉及双创载体的市级绩效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绩效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 1：1 分担，江北新区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资金应用

于双创载体运营机构对在孵企业及项目的孵化投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交流培训等服务能力提升。

**第十条** 双创载体和基地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将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双创载体和基地绩效奖励 实施细则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绩效评价表(含单位法人信用承诺书、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加速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 徐峰 (025) 68786276

2. 星创天地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张建厂 (025)  
68786265

3. 双创示范基地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孟祥飞 (025) 68789703

4. 特色产业基地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 曹轶君 (025) 68786261

## 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2021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参照《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我市符合条件企业申领兑付省科技创新券的地方联动工作，主要用于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用户补贴。按照省对科技创新券建立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的要求，适时对接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跨区域使用。

**第三条** 我市联动支持或补贴的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登录省管理的云平台进行一次性注册。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我市单独与省联动的区或园区内企业除外）；

（二）符合省创新券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三）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四条** 我市联动支持的范围包括：

（一）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提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包括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

（二）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检



验检测服务，包括检验检测、集成电路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对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商业活动，如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方面支出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五条** 注册通过的企业登录云平台，领取省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领取省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省创新券额度当年有效，可分多次使用。

**第六条** 企业接受云平台入库服务机构科技资源服务，在线确认服务合同后，在订单支付环节直接使用省创新券抵扣支付实际服务金额的 25%，仅需向服务机构支付扣除省创新券后的余款。

**第七条** 根据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对省科技创新券兑付审核结果，由市财政按照与省资助资金 1:1 比例安排并拨付我市联动支持资金。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办理时间：以当年度省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常年申领、分批兑付

### 二、办理地点

线上办理。在线登陆“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按照相关提示办理。（网址：<https://www.jssic.cn/tcpt>）

### 三、所需材料

以当年度省申报通知为准。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黄春美，(025)83377933；张雯丽，(025)68786255

##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支持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 2021 年和 2022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加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加强创新研发，通过项目化方式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和高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并举发展。

**第三条** 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凡在下列支持的范围内，均有资格享受支持：

1.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2.对有效期满当年仍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项目化方式支持 10 万元。

3.完善企业培育机制，提升企业的成长性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具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筑基”工程和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强基”工程，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通过项目立项，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企业技术迭代升级，

单个项目支持经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自筹经费应占项目总经费的 50%以上。

4.对异地迁入我市的高企，待高企在江苏省重新认定通过后，按上述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5.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先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和信息、智能电网等领域的企业入库。

**第四条** 对于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兑现，企业无需申报，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企业奖励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五条** 对于项目化方式支持的政策条款，由企业根据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自主申报，依据项目评价结果给予支持。其中对有效期满当年仍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支持经费由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企业支持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六条** 对当年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又通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符合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条件的企业每年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

**第九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

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奖励资金。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支持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资金奖励办理时间及流程

资金奖励以正式公布当年通过高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时间为准，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六个月内予以奖励。

## 二、项目化支持办理时间及流程

项目化方式支持的政策条款，由企业根据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自主申报，依据项目评价结果给予支持。

## 三、办理地点

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夏应琪（025）68786245

唐 玓（025）68786274

# 关于对独角兽、瞪羚和研发类功能型企业激励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21〕1号第二条规定“对独角兽、瞪羚企业和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地方经济贡献超过全市平均增幅部分的50%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类型企业：

- 1、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当年（自2021年起）入选的独角兽、瞪羚企业；
- 2、新认定的（自2021年起）市级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

**第三条** 独角兽企业指自成立起十年内获得过私募投资，且最新一轮市场融资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企业；瞪羚企业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高速增长阶

段的创新型企业，起始年收入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人民币），且连续 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20%）；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指符合我市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且被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至多奖励三年。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以企业上年度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对其本年度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的增量部分，按 50% 奖励给企业。其中：独角兽企业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瞪羚企业和功能型总部企业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所需资金按照当前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担（市区 1：3），江北新区资金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七条** 市发改委牵头办理独角兽、瞪羚和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市级奖励资金兑现工作。

**第八条** 企业“免审即享”，市发改委向市税务局提供当年独角兽、瞪羚企业、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名单；市税务局按



照名单向市财政局提供企业相关数据；市财政局按照政策标准和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兑现资金，提供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会同市财政局将市级应承担的兑现资金下拨至区财政，由区全额兑付给相关企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配套文件6

# 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每年定期组织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入库工作。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申报，经专家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培育库。

**第三条**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入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列入市科技服务业机构统计；

（二）原则上最近一年服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亿元，近两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或最近一年服务收入亿元以上，近两年服务收入年均增长 5%以上；

（三）两年内须有以下提升服务能力举措之一：

具有专职服务团队，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 5 人以上；

新购服务仪器设备等服务资源 100 万元以上；

取得国家（国际）门槛性服务资质；

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担任相关行业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

其他服务特色或服务成效明显。

**第四条** 建立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动态管理机制，市科技局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库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较差”三个等次，其中，“优良”比例为 30%左右，“合格”比例为 60%左右，“较差”比例不超过 10%。对绩效评估“优良”的机构，由市财政按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估“较差”的机构限期整改提升，连续两次“较差”的不再纳入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

**第五条** 对近三年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按上一年度投入规模、营业收入、地方税收贡献度、服务我市企业数量等绩效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市、区 1:1 分担，江北新区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自行承担。

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际和国内行业 5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的总部或者地区总部；国家和中央部门设立的企业（集团）在我市投资设立的二级（含）以上总部或者地区总部；

（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上年度纳入我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地方入库税费贡献不低于 300 万元。

**第六条** 对经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按照省拨经费 1:1 一次性给予联动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市、区 1:1 分担，江北新区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自行承担。

**第七条** 鼓励各区（园区）组织引导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升级资质、创新模式、创制科技服务标准，提升区域整体服务能力。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各区（园区）负责对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及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基地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骨干机构、集聚区、特色基地等发展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办理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1. 南京市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库入库登记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4. 服务能力、服务资质等相关材料；
5. 近两年新购服务仪器设备等服务资源清单及主要发票复印件；
6. 近两年服务额和服务企业清单。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周进，(025)83677487；何方，(025)68786254

2. 材料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申辰，(025)68505233

## 南京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45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传〔2021〕3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1号）、《关于印发〈推动南京企业上市“宁航行动”计划〉的通知》（宁金监发〔2020〕58号）文件精神，结合2021年市委一号文件等有关内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诚信规范经营，在南京市注册纳税的企业以及主要经营地在南京市的境外上市企业。

**第三条** 对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中介费用补贴。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贴。按照如下标准执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后，补贴

60 万元；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后，补贴 80 万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补贴 60 万元。其中，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以及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后提高补贴至 260 万元。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高于 2 亿元人民币（按上市当日人民币中间价换算）且在本地纳税额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企业，符合政策导向的，在发行上市完成后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第四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供免费挂牌、推荐等服务，经推荐成功挂牌且符合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条件的，分别按价值板每家 3 万元、成长板每家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批准，以增发新股、优先股，配股，发行可转债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0.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年度再融资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对于成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的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第八条** 以上同类市级资本市场补贴资金按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九条** 上述第五条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科创板上市、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补贴资金由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 1: 1.5 分担；其余均由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 1: 1 分担。江北新区自行承担辖内各项补贴资金。

**第十条**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补贴专项资金，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比例配套资金。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2021 年当年符合条件的企业仍执行《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细则》（宁金监发〔2021〕22 号）。



## 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教〔2021〕6号）文件精神，结合2019和2021年市委一号文件等文件内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吸纳方、技术经纪（经理）人的奖励，由市科技局负责根据上年度情况组织兑现工作。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负责促成他人技术交易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技术吸纳方是指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技术交易是指以签订技术合同方式，由在宁的备案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确认的交易。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成交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金额。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交易额。

**第四条**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2%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50 万元。技术转移机构须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京分中心平台登记。

**第五条** 对技术吸纳方成功在我市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100 万元。

**第六条** 对促成本市企业与在宁技术输出方交易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照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审定的、符合奖补条件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最高 1%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5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吸纳方的奖励，由申请单位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所在区（园区）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结果，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关联技术交易不在支持范围内。同一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机构与技术经纪（经理）人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设立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办理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形成奖补方案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一)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申请：

1. 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京分中心平台  
(<http://nanjing.jstec.com.cn/>) 在线登记；
2.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申请表；
3.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发票或收  
据；
4. 技术转移机构技术交易服务协议及收取佣金等相关材  
料。

(二) 技术吸纳方奖励申请：

1. 技术吸纳方奖励申请表；
2.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

或收据等相关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汤贤娟，（025）83366902；张雯丽，（025）68786255

2. 材料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郁勇，（025）68505234

## 关于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研发机构包括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所建立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条**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范围为省级以上正式运行的研发机构。对绩效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 30%。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研发机构的绩效考评工作，3 年为一周期，按技术领域分年度组织实施。

**第五条**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关于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申报书》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张建功 (025)68786388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孟祥飞 (025)68789703

## 南京市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南京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结合《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8 号)精神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促进博站单位建设运行

1. 鼓励企业设立各级博士后站。对南京地区新入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国家级博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博站”)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博站分站、省级博站分站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助。入选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准博站”)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资助。企业博站(含分站)成功升级的,按资助标准补齐差额。

2. 激励博站单位争先评优。突出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建设水平,每年在一定比例范围内评选南京市优秀博站单位,给予南京地区评估优秀的博站单位 10 万元奖励。

### 二、支持博站单位引才留才

3. 降低博站单位引才成本。企业类设站单位引进博士后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

在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后经费，可按规定视同考核利润，企业引进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优先从本单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对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北新区（自贸区）内企业类博士后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4. 鼓励招收优秀外籍博士后来宁工作。将引进的 40 岁以下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中国境内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外国青年人才列为外国高端人才（A 类）范围。将有关外籍人才列入 A 类人才办理来华工作许可，许可时限参照签订的正式合同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落实我市“优先沟通、优先宣传、优先服务；专门人员、专门通道、专门政策”举措，为在宁外籍博士后提供出入境便利。对博士生导师引荐外籍博士后进企业国家级（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的，每引荐一名外籍博士后给予 2 万元奖励。

5. 落实引才留才配套服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择优纳入紫金山英才计划给予支持。符合国家、省、市人才政策的博士后，实行零门槛落户，并按相关政策做好其子女入学服务工作。在站从事专题研究的博士后可参照 E 类人才、出站留（来）宁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可参照 D 类人才享受相应人才安居政策。符合条件的博士可申领每月 2000 元租赁补贴；租赁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享受 3 年租金全免，租期最长 5 年，免租期以外按照市场租金的 70% 收取；购买商品住房、存量住房的，可享受我市人才购房服务；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后即可提取使用或申



请公积金贷款等，贷款额度可放宽到限额的 2 倍，最高 100 万元。

6. 鼓励博站单位引才留才。国家级博站分站、省级博站分站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单位 2 万元。对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的全职在站博士后，在站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

### 三、加大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

7. 开展“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简称：市“两项资助”）。对入选‘市博士科研资助计划’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项目，由市财政择优资助，每个项目 5 万元。对入选‘市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全职在站博士后（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苏单位除外），市财政择优资助，在站每满 1 年资助 5 万元，最长资助 2 年。

8. 完善博士后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在站博士后享受国家和省关于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加强对博士后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博士后自主创业，各地创业载体（包括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大学科技园等）优先为创业博士后提供创业场所和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对引进或者出站后在宁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符合条件的可入选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最高给予 350 万元资金资助。在人才项目评审时，企业博士后在站工作经历视同设站企业高管任

职经历，予以优先支持。

9. 开辟博士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站博士后具备中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备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并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 **四、建立完善相关监管和考评机制**

10. 强化区（园区）对博站单位的服务意识。各区（园区）要指导区内博站单位开展好博士后相关工作，并落实有关博士后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博士后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园区）共同承担，其中：市属事业单位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博士后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50%，资助对象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承担50%，江北新区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11. 建立博站单位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评估不合格的各级博站单位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长期空站的国家级、省级博站，报请上级部门予以撤销。市级准博站设站三年内未升级成为国家级、省级博站的，及时予以撤销。

12.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此前我市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 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特修订本细则。

## 第二条 支持对象

市、区（园区）两级建立企业专家工作室，工作室设置在企业，主要职责是引进相关领域领军人才，领衔企业重点项目研发和人才梯队培养。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遵循“优中选优、突出高端、注重实效”的原则，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从区（园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中择优产生。

## 第三条 支持标准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属产业领域符合我市“2+2+2+X”创新型产业发展体系、八大产业链或其他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方向的产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 800 万元以上，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或近 3 年每年销售收入增幅达 15% 以上；

(2) 符合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相关申报要求。

2. 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申报前在我市工作累计不超过 2 年，引进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 3 年以上，申报单位给予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税前）；

(3) 专家在企业领衔承担明确具体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周期不超过 3 年，且完成后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培养出相应技术骨干。

3. 优先支持企业通过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设立院士工作站、省级以上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企业专家工作室的，综合评价时予以倾斜。

4. 已获得南京市级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原则上不再纳入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申报对象。相当于《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D类及以上人才，申报时学位、职称可放宽至硕士或副高。

## （二）资助标准及分担原则

企业专家工作室资助由市、区分级负担。入选区（园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由纳税所属区（园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项目资助。入选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由市财政一次性再给予50万元项目资助。江北新区全额自行承担。资助经费按到岗资助、结题验收5:5的比例分两期拨付。

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的专家，纳入《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扶持范围，享受相应类别人才安居政策；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有关人才计划、职称评定等。

## （三）监督管理

设立企业专家工作室的企业是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主体，负责制订企业专家工作室管理制度，编制工作室项目开发计划，为在岗专家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生活条件，企业自身投入专家工作室的人才和项目经费不低于市、区（园区）财政资助总额。企业须与所在区（园区）签署资助协议，认真执行协议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列支项目资助经费，并实行单独核算。

企业专家工作室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研发项

目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企业专家工作室应在挂牌后三年内完成申报时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并提请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将全面考核专家在企业全职工作情况、年薪、企业自身对专家工作室的投入、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对同一企业，已享受过其他类同政策资助的，财政不重复补贴。企业专家工作室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2月底前向所在区（园区）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区（园区）定期对企业专家室工作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从事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服务工作的中介机构的管理，督促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对评定不合格或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建立失信惩戒和退出机制，按规定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 **第四条 政策办理**

### **（一）责任部门分工**

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工作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

工作。

## （二）设立程序

1. 发布公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年度联合发布申报公告，明确申报具体要求。

2. 区（园区）遴选。企业自主申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属区（园区），区（园区）进行资格审核及遴选，确定区（园区）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名单，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市级选拔。

3. 综合评价。市级层面按照科学、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各区（园区）推荐对象开展综合评价，全面衡量企业运营绩效、知名榜单、人才业绩及薪酬、专家举荐等要素。

4. 批准发布。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市级企业专家工作室入选名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入选通知并授牌。

## 第五条 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宁人社规〔2021〕2 号文（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废止。

## 关于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国际科技合作、集聚创新资源，围绕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六项第14条，结合宁委发〔2021〕1号文件等有关内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类别包括：

（一）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支持南京行政区域以外的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世界500强”等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高端研发机构；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本地化使用海外人才与创新资源；支持面向重点国别、聚焦重点领域，建设国别（国际）合作科技园区；高质量建设我市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二）畅通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提高我市海外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质效，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支持举办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积极引进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并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深入发展“校友经济”，支持国内外校友会以企业法人实体促进创新创业。

（三）积极开展国际联合研发。支持我市企业以及新型研



发机构和市属医疗机构面向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关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第三条 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一）支持对象：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日以前在海外完成海外研发机构收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其建设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有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研发项目；

2. 申报单位运行情况良好，依托海外研发机构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三）支持政策：

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根据研发投入和研究成果等绩效，经评审等程序，符合条件的，给予绩效奖励。年度奖励额度最高 200 万元，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每三年申请绩效奖励一次，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条 高端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一）支持对象：为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的企业。

(二) 申报条件:

1. 高端研发机构应在申报日以前在南京地区合法设立且正常运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总收入 40% 以上, 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 年度研发投入占总收入 6% 以上;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 应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具体研发活动, 围绕主导产业推进技术创新,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 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 其研发人员数占机构总人数 50% 以上; 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 其研发人员数占企业总人数 10% 以上。

(三) 支持政策: 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符合条件的, 按上一年度的投资规模、研发投入等绩效, 经评审等程序, 按绩效给与奖励。年度奖励额度最高 200 万元, 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每三年申请绩效奖励一次, 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 第五条 国别(国际)合作园区绩效奖励

(一) 申报对象: 各区(园区)有效利用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着眼主导产业方向, 聚焦(但不限于)一个重点创新国家, 在辖区内完成建设并实际运营的国别(国际)合作科技园区。

(二) 申报条件:

1. 应具有一定规模的载体物理空间和必要的运营团队, 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具备相关基础条件和科学的空间功能规划;

具有较为完善的项目孵化能力、公共服务能力、金融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平台。

2. 集聚国别（国际）科技企业、国际技术转机机构、创新类国际组织、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在引进落地目标国别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技术合作项目、知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具有一定质效；打造国别（国际）的创新环境和营造宜业宜居的生态环境。

3. 合法合规开展、推进国别（国际）科技合作，具有一定的制度（政策）创新，并为我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起到较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三）支持政策：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围绕建设运营管理、集聚创新资源、推进国别（国际）科技合作等，经评审等程序，根据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认定的省级（含）以上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二）申报条件：

1.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工作机制体制较为完善，基地载体建设和运营管理规范有序。

2. 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的稳定渠道，布点构建全球创新网络，累计设立海外引才工作站或离岸创新中心等 5

个以上，全年与不少于 4 个国际知名高校、研发机构、海外科技社团组等建立合作关系，为双方学术交流、战略投资、行业合作及市场准入等提供平台和支持。

3. 积极开展海外引才引智活动，大力宣传基地及属地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对接海外科技人才和创新项目，全年新引进 8 个以上国际高端人才（团队），30 个以上项目在园区孵化，新增 3 个以上落地项目，并提供专业配套服务，在国际技术转移、项目合作、创业孵化、成果落地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

### （三）考评内容：

市科协按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年度绩效考评办法》，从运营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政策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资（基）金保障（离岸基地资金投入及使用、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及运行情况）、宣传对接（向海外宣传推介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拓宽或密切与海外科技组织联系渠道情况）、成果落地（推进海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质量，项目、技术、专家等资源库数据平台建设情况）、特色工作（创新举措、突出成效及引领示范作用的发挥情况）及其他工作（承接或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组织离岸业务培训、调研等相关工作情况）等六个方面进行考评。

### （四）支持政策：

根据考评结果，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获“优秀”等次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绩效奖

励，获“良好”等次给予最高 60 万元绩效奖励，获“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不予绩效奖励。

### **第七条 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

（一）申报对象：各区（园区）在有关创新国家（地区），完成建设挂牌并实际运营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六有”基本条件，包括有资源对接能力、有专门运营团队、有固定办公场所、有规范合作协议、有工作规划目标、有适度资金投入等。鼓励联合龙头企业的海外机构等专业机构务实推进。

2. 海外机构与当地联系密切，创新资源对接能力较强，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对接活动，有完善的项目储备机制；在促进创新资源“引进来”与“走出去”、宣传我市创新生态、协助开展和组织科技创新等活动、提升我市开放合作能级等方面有一定质效；运营管理规范科学有序。协助引进创新类国际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加入创新类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为我市推进开放创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作出贡献。

（三）支持政策：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围绕建设运营管理、成果引进落地、资源对接交流、宣传推广推介等，经评审等程序，根据年度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第八条 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

（一）支持对象：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

资格、合法运营的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具有开展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的资质与能力，其申报的创新活动应在本申报年度内已合法合规开展。

**（二）申报条件：**

1. 活动主题、内容和主要参与人员具有国际化水平，优先支持由国际高水平专家、“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以及国际创新组织有关负责人参与的创新活动；优先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活动及重点国别创新活动。活动形式包括论坛、展会、研讨会、大赛、培训等，活动主要场所应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支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

2. 创新活动能够促进我市国际科技（学术）交流合作、国际创新资源引进、国际创新区域合作和参与国际创新治理等，营造开放创新的良好氛围。支持引进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并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

**（三）支持政策：**采取后补助方式，围绕活动组织、活动内容、活动成效等指标内容，经评审等程序，给予不超过活动实际投入总经费的 50%、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年支持一个活动。

**第九条 高校校友会促进创新创业绩效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在宁注册的国内高校校友会或由校友会授权开展校友服务工作的在宁企业法人实体，其中企业的主要负

责人应为该校校友会会员。优先支持纳入我市“百校对接”计划的重点高校。

2. 申报单位自愿参加年度绩效评价，以服务校友创新、创业和交流为主要内容，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3. 通过系统填报、区（园区）科技部门确认、审核评审、公示公布等环节，围绕四个方面的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1）发挥校友组织纽带作用。围绕地方主导产业与高校优势学科、校友企业及校友资源，与高校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相衔接，促成校地沟通合作机制和协同育人、创新发展新模式。

（2）促进校友创新创业。推动和支持校友在宁创办科技型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在校师生及校友项目入驻我市各类科创载体和科研平台并成果转化，鼓励与各区（园区）建立校友双创相关专项基金。

（3）协助开展地方科技创新工作。对接整合高校资源，构建校友交流合作平台，协助开展招商引智活动，组织开展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双创活动。

（4）推动校地融合发展、服务校友创新创业、促进校友经济发展的其他工作。

（二）支持政策：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按上一年度绩效择优给予奖励，资金奖励额度最高 50 万。

## **第十条 国际联合研发项目支持**

（一）支持对象：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

资格、合法运营的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和市属医疗机构，面向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地区）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关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与境外合作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

2.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技术研发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3. 项目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境内外合作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 （三）支持政策：

采取前补助方式，围绕技术创新性、合作可行性、预期研发成果，经评审等程序，择优支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编制并发布申报通知（指南），明确申报具体要求，会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并确定项目立项（奖励）方案。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科技行政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初审与推荐。市科协负责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绩效奖励申报通知的编制发布，负责组织有关评审并确定绩效奖励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其中，计划类项目（前补助）应按照《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签订项目合同，按期执行项目并接受验收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各项目单位须按有关规定使用支持资金，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支持国际国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支持国际国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其中，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绩效奖励办理地点在：台城办公楼（玄武区北京东路 43-2 号）313 室。

### 三、所需材料

#### 1. 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南京市海外研发机构奖励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 高端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南京市高端研发机构奖励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3. 国别（国际）合作园区绩效奖励

《国别（国际）合作园区绩效奖励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4.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绩效奖励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绩效奖励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5. 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

《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绩效奖励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6. 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奖励

《在宁举办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补助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7. 高校校友会促进创新创业绩效奖励

《高校校友会促进创新创业绩效奖励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8. 国际联合研发项目支持

《南京市国际联合研发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 高端研发机构、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研发项目、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处 李飞虹 (025) 68786273

苏永杰 (025) 68786275

2. 国别(国际)合作园区、海外协同创新中心：

市科技局国际合作处 李晨 (025) 68786277

3. 高校校友会：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陈健 (025) 68786266

4. 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市科协国际联络部 苏晓蕾 (025) 83211895

# 关于支持举办 T20 国际绿色智慧城市联盟 相关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相关政策，为进一步推动 T20 国际绿色智慧城市联盟建设，引导国际创新资源向我市集聚，高质量推进国际国内科技创新合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申请资格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T20 国际绿色智慧城市联盟（以下简称“T20 联盟”）成员，包括国内外创新型城市、“一带一路”沿线有创新合作潜力的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以及有意向加入 T20 联盟并能够为 T20 联盟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非成员企业。

**第三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在过去三年内举办高端国际创新类活动经验或能力。申报的活动应为双边或多边国际创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论坛、展会、会议、大赛、培训等，活动主场地应设在南京。活动应有利于提升我市国际化程度，有助于 T20

联盟的建设与发展或与 T20 联盟主要议题相关，应达到吸引重要目标成员加入 T20 联盟、提供优秀案例分享、开展重点专题研讨、提升 T20 联盟国内外影响等效果。

###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四条** 申请单位应在活动举办前至少两个月向市外办递交《T20 联盟相关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补贴申请表》及具体活动方案和预算等市外办要求的或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市外办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所申报活动是否满足申请补贴条件。

**第五条**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活动全程跟踪，并对活动成果绩效进行评定，出具评估报告。

**第六条** 申报的活动结束后，申请单位向市外办递交成果报告和活动决算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市外办原则上在每年第四季度审议评估报告，必要时可会同相关部门、各区或平台共同审议。根据活动对 T20 联盟建设和发展的贡献度、活动影响力、活动规模、出席人员层次、实际成果、活动费用及构成等要素，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具体补贴范围、金额和发放方式。每场活动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原则上每家单位每年最多

获得一次补贴。对于国外城市、国际组织等在宁举办的相关活动，补贴发放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如申请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永久取消该单位补贴申请资格并收回补贴金额。情节严重的，将纳入诚信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外办具体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视实施效果，市外办可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履行相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外办联系方式：

电话：025-68787364

申报材料投递邮箱：[info@t20network.com](mailto:info@t20network.com)

附件：1. T20 联盟相关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补贴申请表

2. 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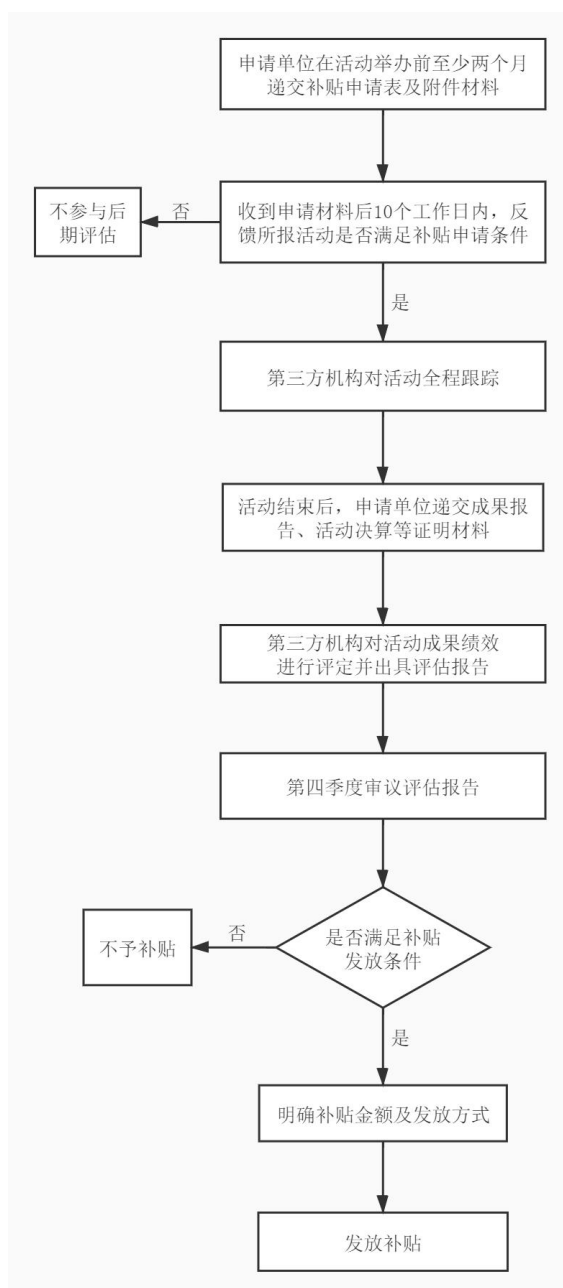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T20 联盟相关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人代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座机号	
			邮箱		微信号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							
单位地址								
单位主营业务								
单位简介 (200-500 字)								
近三年举办活动情况介绍 (200-500 字)								
拟申请补贴的活动名称及活动简介								
单位代表签字：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备注：</b> 本申请表请附单位营业执照、活动具体方案、活动预算等材料，一并发送至 <a href="mailto:info@t20network.com">info@t20network.com</a> 。								

## 附件 2

# T20 联盟相关高水平国际创新活动补贴 申请办理流程图





## 南京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文件精神，加强市级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提升重大专项实施绩效，更好地支撑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重点支持开展提升产业自主可控水平、具有市场应用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重大研究成果在南京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第三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科技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委创新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高区办等部门联合建立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对重大专项的总体布局、方案论证、政策研究等工作进行会商。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原则：

1. **突出支持重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立足解决南京经济社会民生发展领域重大问题和困难，组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2. **秉持目标导向。**明确有限目标，力争3-5年时间内实现重大战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等方面的突破，取得里程碑成果和成就。

3. **创新组织模式。**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研究颠覆性技术项目支持机制。支持企业“出题”和“发榜”。鼓励南京科技型领军企业牵头，跨行业、跨区域、多主体协同创新，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赋予科研人员在技术路线决策、科研经费管理、科研团队组建等方面更大自主权。

4. **强化规范管理。**在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制定、指南征集、组织申报、过程管理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强化重大专项绩效管理，对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筹措坚持多元化的原则，实现年度预算管理，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探索建立市区财政、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重大专项采取前补助方式，原则上单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 2000 万。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强度、技术风险等因素，予以分档支持，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占总立项项目数的 30%左右。支持经费分批拨付，立项批复后拨付不低于 60%，中期评估通过或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40%资助资金。重大专项支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市政府对重大科技项目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属于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已获本单位正式立项或相关主管部门立项建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已有一定研究基础。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或者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申请单位的全时在职研究人员。原则上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3. 项目新增总投资或项目预算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市级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立项支持金额未达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大项目，可不受项目投入限制。

4. 项目主要的成果、产出、工程等经济社会效益应落在南京。

**第七条** 重大专项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2. 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3. 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拥有与申请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科研基础；

4. 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及立项的主要程序：

1. 征集建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或者定向征集技术方向建议。

2. 发布指南。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征集的建议进行遴选凝练，择优确定当年的指南方向，形成技术需求榜。

3. 组织申报。确定项目组织形式，发布技术需求榜，组织项目申报，受理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专家论证。

4. 专家论证。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论证，产生推荐建议。市科技局根据推荐建议研究提出立项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当年立项项目。

5. 立项管理。印发资金下达文件，组织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技术目标、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约定。

重大专项涉及公示的，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落实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监督和检查，并配合做好中期评估、年度报告、项目验收等工作。

1. 中期评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估通过的，予以拨付剩余支持资金；不通过的，予以整改，暂停拨付剩余支持资金。整改项目验收时顺利通过的，予以拨付剩余支持资金。

2. 年度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在总结实施情况基础上，形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所在区（园区）科技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在每年12月底前提交市科技局。

3. 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形式。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验收结果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完成技术研发，达到合同要求的予以通过验收；不满足“通过”要求，但完成主要技术研发，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予以结题验收；不满足“通过”和“结题”要求，未完成主要技术研发，无实质性成果的，不予通过。

项目验收申请工作应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原则上可以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项目到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市科技局将及时催告，自催告之日起，1年内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自动终止，由属地主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终止手续，市科技局将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视情况追回市拨款资金。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使用应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报告在验收申请时一并提供。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研发进展和实际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支出预算进行合理调整。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财政支持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的区（园区）科技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是重大专项的属地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资料审核、申报推荐以及立项项目跟踪管理等，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以保障项目按时按要求完成。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不得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违反规定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办事指南

附件

## 南京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申报书等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花睿 (025) 68786230

## 市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细则（2022）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依据《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文件精神，对宁委发〔2021〕1号文第7条“支持设计、制造、检测、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研制”的实施细则进行优化完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不包括政府行政机关。

**第三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上年度主导产业中，符合条件的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新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优秀团体标准、优秀“领跑者”企业标准、优秀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给予相应资助奖励。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项目受理、审查、安排资助奖励计划、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已获得过省、市财政资金资助奖励的项目，不予重复资助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资助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以下情况的给予资助奖励：

（一）主导制修订产业技术国际标准



1.主导制修订单位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我国牵头制修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清单中排名第一的国际标准研制单位。

2.主导制定产业技术国际标准,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资助；主导修订产业技术国际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 （二）主导制修订产业技术国家标准

1.主导制修订单位是指代号为GB、GB/T、GB/Z的国家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标准不列起草单位的,以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为准。

2.主导制定产业技术国家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主导修订产业技术国家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 （三）新承担主导产业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1.对新获准承担ISO、IEC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助。

2.对新获准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 （四）主导产业团体标准培优

1.由南京市市、区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制定的团体标准。

2.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有3家以上企业采用,经评审认定为水平先进、创新性突出、具有明显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对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每个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年度资助社会团体总数不超过5个。

#### （五）主导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优

1.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过验收且成绩优良的主导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按国家级、省市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 （六）主导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

1.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在“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的主导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且该企业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

2.对符合条件的南京市企业，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的资助，年度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 （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

1.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50万元；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30万元；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20万元。

2.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20万元；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10万元；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5万元。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二季度发布申报通知，受理申报并组织审核，拟定资助奖励方案，经市财政局审定同意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八条** 申报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资助奖励。已获资助奖励的，收缴资助奖励资金，相关情况列入信用信息，违反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市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 市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细则（2022）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每年二季度发布通知，对上年度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018室（材料可以邮寄）。

### 三、所需材料

（一）国际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资助申请表；
- 2.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项目主要参与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社保证明；
- 4.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
- 5.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
- 6.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
- 7.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文本；

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际标准联络部门或国际标准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主导起草标准证明。

注：材料1至7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英文版的需同时提供

中文译件。

(二) 国家标准主导起草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资助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4. 国家标准正式出版文本；
5. 标准不列起草单位的，需提交标准归口的主管部门或技术委员会证明。

注：材料1、2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新承担主导产业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提供以下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部门共享数据方式获取单位信息，与政策条件进行比对，筛选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单位名单。

(四) 主导产业团体标准培优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主导产业团体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网址和截图；
4.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5. 3家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采用并自我声明公开，或在产品、服务上对外明示的相关材料；
6. 技术水平先进性有关说明材料(如性能、技术指标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比对等)、创新性有关说明材料(如

填补空白、专利应用等）、经济或社会效益有关说明材料（如被采用、引用、市场增长、成本降低、效益提高等）。

注：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主导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培优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部门共享数据方式获取单位信息，与政策条件进行比对，筛选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单位名单。

（六）主导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 1.主导产业“领跑者”企业标准培优项目资助申请表；
- 2.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标准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证书查询网址和截图；
- 4.评估机构发布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复印件。

注：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部门共享数据方式获取单位信息，与政策条件进行比对，筛选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单位名单。

2.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参与的，需提供各单位协商一致的奖励资金分配协议。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董晓燕，025-83630736。

## 支持数字商务标杆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数字商务标杆企业。

### 二、支持方式

对省级以上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根据最终考核综合得分，分为 ABC 三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具体标准为：

1、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 A 档，按奖励上限予以支持；

2、综合得分 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 B 档，按奖励上限的 80% 予以支持；

3、综合得分 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 C 档，按奖励上限的 60% 予以支持。

### 三、实施流程

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启动考核流程，组织信用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结果公示、政策兑现等工作。

## 附件

### 数字商务标杆企业综合考核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数字商务技术基础（20分）	企业设立专门的数字商务工作推进部门，编制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5分	
2		企业在数字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投入、研发占全年营收的比率、企业获得的专利数量。5分	
3		企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用于业务运行、经营管理、战略决策等方面及应用程度。10分	
4	数字商务管理创新（20分）	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提升配合的效率，增加协同力度，提升业务开展效率。5分	
5		企业通过对客户数据采集和历史大数据分析，使用信息化技术把握客户需求，实现商品与服务精准营销。5分	
6		建立线上线下结合、需求实时感知的用户数据采集体系，发现个性化消费需求，建立智能化大规模定制生产方式。10分	
7	企业运营基本情况（40分）	企业在数字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投入、研发占全年营收的比率、企业获得的专利数量等。15分	
8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年营收增长情况、纳税情况、社零统计、网络零售统计等。25分	
9	社会效益及工作配合（20分）	企业是否建立信用与知识产权保护、交易纠纷处理等工作机制。是否参与相关行业标准制定。5分	
10		企业主动参与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数字商务促进活动，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5分	
11		企业赋能带动中小型数字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加快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5分	
12		企业加大具有节能、环保、健康等属性的绿色商品应用与推广。5分	



## 生命健康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精神，强化生命健康科技创新支撑，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把握全球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趋势，瞄准基础前沿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坚持创新引领原则，抢占生命健康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命健康科技创新中心。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临床创新药申报累计超 50 个以上；重点打造生命与健康协同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争创 2-3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部省共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区域分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成 1 个以上单病种标准化数据库；试点 10 家互联网医院实现网上诊疗服务；建立创新产品进入临床使用绿色通道；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融合驱动的大健康新业态产业体系。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市场创新主体培育

坚持培育与引进并举战略，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集聚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梯度建立30家龙头培育企业、50家面临突破企业和100家发展潜力企业培育库，分类施策、精准服务。鼓励引导生命健康领域高水平研发平台及其核心骨干人才团队来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并遴选5-10家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国家级创新平台的资源优势，提高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园区）

## （二）推进临床应用与产业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我市医疗资源优势，面向生命健康领域前沿创新技术，立足亟待解决的重大临床问题，推动创新企业和医疗机构深度融合，搭建高效融合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体系。搭建医疗机构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需求信息平台，打破信息不对称瓶颈，建立医、企、研、金共同参与的医工合作模式。以创新产品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为试点，加快推进医学伦理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协同创新效率。鼓励医疗机构在符合法规和医学伦理的前提下，与企业深度融合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诊疗产品研发，加快源头创新产品的早期研发。试点建设研究型病房，在基础设施设备，管理运行方式、项目组织实施和支撑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打造临床试验高地，对在宁医疗机构为组长单位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或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首次人体试验予以支持。充分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为医药产品的创新应

用平台的作用，加快自主创新医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研成果产出和转化开展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 **(三) 实施生命健康科技专项**

围绕新型疫苗、原创新药、创新中药、独家中药、抗体药物、基因和细胞治疗药物、高端医学影像、医疗机器人、医学检测仪器、生物 3D 打印、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等，加快疫情防控、创新药物、细胞工程与基因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关键核心材料等领域技术突破，每年推进实施一批临床前技术突破项目。对产业链共性技术、上游关键核心材料等重大技术突破项目，采用“联合攻关”方式组织实施，分阶段给予项目研发投入 10%-20%的资金支持，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一般项目，采用竞争方式，择优给予研发投入 10%-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宁医疗机构为组长单位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遴选出的在宁医院、企业共同参与的医工合作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省药监局南京检查分局，各园区)**

### **(四) 推动生命健康重大平台建设**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优势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生命与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打造 2-3 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加快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加快集聚在宁医疗卫生科技创新优质资源，进一步完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大力支持有学科地位和影响力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临床医学中心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以及国家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对新获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按国拨、省拨经费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 **（五）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

对于注册一类、二类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进入临床 I、II、III 期阶段，给予阶段资金奖补；对获得生产批件，并在本市产业化的项目，根据产品类别和投资额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对取得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研发新型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康复功能用品等并取得相应资质，且在本市产业化的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洲药品管理局、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机构批准，获得临床批件、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省药监局南京检查分局）**

#### **（六）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1〕59号）和《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推动创新药械使用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苏政办发〔2022〕1号），支持创新产品加快挂网

上市，积极推荐我市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优化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进入医院的招投标等采购流程，督促、引导本市医疗机构及时将省挂网的产品纳入机构采购目录。在满足临床需求、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推进创新产品优先在本市医疗机构使用。市医保局定期发布《南京市医保支持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清单》，鼓励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省药监局南京检查分局）

#### （七）创新医疗服务模式

**搭建单病种大数据平台。**依托高科技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区块链、AI 技术，逐步建立覆盖健康管理（体检）、临床诊疗、康复跟踪等全生命健康周期的市域人口单病种大数据库，形成单病种数据在标准化留存、结构化建库、规范化应用等方面的示范模板。搭建区域各层级卫健机构、社区、居民家庭、个人互联互通共享的单病种大数据平台网络，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资本融投机构和政府部门合作开发应用，融入健康产业，推动构建预防、诊疗、康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拓展互联网医院服务功能。**选取 10 家诊疗服务量靠前、群众就医需求大的互联网医院试点开设“在线方便门诊”，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提供在线问诊服务。为临床诊断明确、病情控制平稳、用药方案稳定的患者开具在线处方，采取预约线下取药或快递配送的方式，实现方便门诊功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八）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联动机制。制定产业链投融资机构重点名录，发挥已设立的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子基金作用，加强联系对接与项目推荐。依托产业集聚区，每年组织开展 50 场以上融资推介活动，推动银行、创投、保险及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线上线下高效对接。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尤其是知名投资机构、产业集团等设立生命健康科技类基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金融监管局、紫投集团，各园区）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科技局牵头建立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工作统筹与调度。

##### （二）强化上下联动

加强与国家科技部、科技部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省科技厅、省产业研究院的联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的工作指导和重大专项支持。

##### （三）加强监督考核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通过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年终考核等方式，综合评价各板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

实体经济是经济的立身之本，是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能级的坚实支撑，是克服疫情冲击影响、赢得长远发展优势的重要基石。必须始终坚持把工业作为经济行稳致远的压舱石，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更大力度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强化政策引导、深化梯度培育、加大考核激励为抓手，强化调度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全面实施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累计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2000 家以上，进入省内前三名。其中：2020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500 家以上，总数达到 3000 家以上。

### 三、重点任务

**1. 建立升规企业培育库。**每年从开票销售收入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临近入统企业、开票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左右的高成长科技型制造业企业中筛选出 1000 家左右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作

为重点培育对象。制定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入库管理办法，每月组织重点培育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纳入到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市工信局每年对入库企业名单核实调整更新，对不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取消入库资格。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升级，把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升规企业的主力军，予以重点培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促进新项目投产升规。**各区要全面梳理近3年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和在建工业项目，实施专人服务，确保每年竣工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和“双百工程”重点项目全面进入规上企业库。对已签约项目，加快推动落地转化、开工建设。对于在建项目，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其加快建成投产升规。（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3.规范企业统计工作。**对于税务系统中已达规模以上还未入统的企业，主动上门，动员其依法入统。对于为大企业（集团）配套的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指导其转为独立法人单位。对于统计在一产、三产且具备工业企业条件的企业，动员其纳入工业统计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4.加大临退企业帮扶力度。**各区要建立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全面分析临退企业近3年指标变化情况，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规上工业企业临退帮扶情况。对当年预计主营业务



收入跌破 2000 万元，以及停产半停产企业，要实施专人服务，靶向施策，最大程度减少退出规上的可能性。（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扩大企业产品销量。**根据新冠疫情需求，加大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服务力度，推进企业快速成长升规。开展市场开拓专项对接活动，帮助企业争取订单、稳定订单。支持企业运用电商平台、小程序、社区电商、直播电商等推动线下交易向线上交易转换、出口向内销转换，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空间。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目标市场定向产品推介，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品配套和产业协作，带动产业链上“临规企业”共同成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6.加快发展都市工业。**根据都市经济特色，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生物医药研发、精密仪器仪表及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等服务型制造，确保每年新产业领域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300 家以上。优化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都市工业，适时制定和规范都市工业示范园区、楼宇、企业认定和管理标准、程序，明确扶持政策。支持老厂房在满足消防、结构安全前提下内部改造再利用，完善老城功能，提升城市品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7.加强信息化监测服务。**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及服务线上平台，通过企业线上申报、市区在线评审，高效、便捷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每月组织入库企业在线填报经营数据，线上受理企业困难诉求，在线兑现升规奖补，精准推送最新政策。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分析手段，及时发现入库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形成线上与线下融合、服务与评审并举的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1.建立升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政府培育规上工业企业领导小组，与市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工信、发改、科技、财政、投促、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重点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共同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调度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听取各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升规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对各区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各区也要制定规上工业企业追赶行动计划，建立相应的组织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加大升规企业专项政策扶持。**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保持在300平方公里以上。支持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按投入总额10%给予奖补，奖补期限2年。对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对具备升规潜力的企业由“苏微贷”合作银行创新推出150万元的“免抵押

金融信贷产品”，首次成功升规后再给予为期 1 年、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支持。首次成功升规的企业，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的“升规”奖励；次年未“退规”的，再给予 20 万元的“稳规”激励，奖励资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提高考核激励分值。**将净增规上工业企业指标任务，列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四新”行动部分，进行重点考核，对当年竣工投产项目不入规上企业库的区和退库企业数超过退库目标的区进行扣减。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和个人，进行表彰，表彰方式另行确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 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1号）相关政策条款，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支持企业投资扩产

（一）技术装备奖补（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投处；联系电话：025-68788849）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的规上工业企业。企业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备案或核准时间应为上年度获得项目代码，项目实施地在本市区域内，项目技术设备购置发票日期应为当年以后，且累计设备购置金额应达到200万元（含）以上。

**2.兑现标准。**按投入总额的10%、累计最高800万元给予奖补。

**3.兑现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区（开发区）工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级审核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的项目技术设备购置总额进行审计确认，经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企业申请贴息的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复文件，发票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等其他相关材料。

**（二）项目贷款贴息。（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投处；联系电话：025-68788849）**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的规上工业企业。企业申报贴息项目应为本细则（一）技术装备奖补的申报项目，且应与细则（一）技术装备奖补同时叠加申请。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完备，具备开工条件。项目贷款经在宁国家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批准同意，企业与承贷银行已签订项目贷款合同或固定资产投资合同，获得项目贷款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且项目具体名称应与申报单位相对应申请的技术改造项目名称相一致。

**2.兑现标准。**按照项目贷款总额的1%给予一次性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贴息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每年支付利息额。已获其他贴息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补贴。

**3.兑现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贴息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区（开发区）工信、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级审核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经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企业申请贴息的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南京市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批

复、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开工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提供承贷银行出具的项目贷款合同、合同项下的借据和利息结算清单及付款凭证等票据清单，信用承诺书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条 鼓励发行中长期债券（企业债券）（联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金融处；联系电话：025-68789726）**

**1.适用对象。**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发展相关领域的企业债券发行企业。

**2.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债券，市发展改革委实行“即报即办”，优先纳入江苏省企业债券项目储备库。申报主体、申报事项及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后，指导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企业债券受理机构）申报企业债券，咨询电话：010-88170380/0381；并同步报送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改委窗口，咨询电话：025-8366201。

### **第三条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一）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办理平台：南京金服—[www.njjf.cn](http://www.njjf.cn)）**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在我市注册并纳入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的企业。申请使用基金的企业为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且有转贷需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续贷承诺意见。

**2.支持标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经贷款银行同意后申用转贷基金，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免收转贷费用，单户企业享受“零成本”优惠的转贷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

**3. 申请流程。**企业贷款到期前，向银行提出转贷申请并同时注册南京金服，向转贷基金提出转贷申请；贷款银行审核后向基金出具贷款银行续贷承诺意见；基金审核申用信息，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转贷基金申请表、银行出具的申报企业的授信材料、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其他担保公司担保文件、申报企业财报、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审核通过后与申报企业签订转贷协议；将转贷资金拨付到银行指定账户，用于归还企业贷款；银行依据续贷承诺意见，发放贷款并直接归还至基金专户。

**（二）“专精特新保”（办理平台：南京金服—[www.njff.cn](http://www.njff.cn)）**

**1. 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的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2. 支持标准。**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内的中小企业通过合作银行办理授信2000万元（含）以下无抵押、无质押流动资金贷款时，可申请政策性免收担保费担保支持。市财政局根据担保额和代偿率情况给予合作担保机构5‰-7.5‰的担保费补贴。

**3.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南京金服平台（[www.njff.cn](http://www.njff.cn)）“专精特新保”专区提交贷款申请，线上与合作银行对接。线上达成贷款意向后，线下由合作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相关贷款和担保手续。

**（三）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处；联系电话：025-68786305）**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拟上市企业库的企业。

**2.兑现标准:**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加大补贴力度。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后,补贴40万元;发行上市申请被北交所正式受理后,补贴240万元;在北交所上市后补贴120万元。

**3.兑现程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补贴资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区(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转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对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下发补贴资金拨通知。企业凭拨付通知到各区(开发区)财政局领取补贴资金。

**第四条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电话:025-84648841、025-84648920)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通过评审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要求产权明晰,与主营业务关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的产品,产品研发强度、专利密集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没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尚未完结的专利纠纷。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兑现标准。**对于首次评审通过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给予



不超过30万元资助。

**3.兑现程序。**企业自愿申请备案，邀请专家评审并进行合规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进行公示。对认定通过的，市市场监管局给予“免审即享”资助。

## **第五条 加速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一）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联系电话：025-68788901）**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给我市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和解决方案的服务机构。

**2.兑现标准。**根据累计服务本地企业数量，按照不超过项目服务合同金额的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申报服务机构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兑现程序。**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二）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建处；联系电话：025-68788901）**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2021年度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2.兑现标准。**对首次获评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3.兑现程序。**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省级通过认定的企业名单，经审查合格后，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

持。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引进技术管理人才（联系单位：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联系电话：025-68788102）**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的企业，通过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申请人才安居和人才购房证明。

**2.支持标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列为C类人才，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列为D类人才，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的高技能人才（连续在同一企业工作15年以上的高级技师）列为D类人才，享受《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宁政发〔2017〕99号）和《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宁委办发〔2021〕3号）对应优惠政策。

**3.申请程序。**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才，登录我的南京App——南京房产——人才安居（购房证明），按照提示填写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即可。人才通过审核后，实物安置由区（园区）房产部门或房源管理单位配售（租）到位，货币补贴直接发放至人才个人账户。

**第七条 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服中心；联系电话：025-86591170）**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有效期内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

**2.支持标准。**在禄口机场、南京南站、市内重点商圈、高速沿线等，采用“实物+图片+视频”相结合方式，设置“专精特新宣传专区”，免费宣传展示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

**3.宣传流程。**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有宣传展示意向的企业，进行图片拍摄、文字采编、展陈策划设计及制作。

**第八条 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空间—支持都市产业示范园建设（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处，联系电话：025-68788941）**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市级都市产业示范园。

**2.兑现标准。**对市级都市产业示范园，按绩效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3.兑现流程。**无需单独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园区近年主要经济指标、已入驻工业企业数、年度新入驻工业企业数、已建成都市工业载体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绩效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精准高效服务企业（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服中心，联系电话：025-86591170）**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和培育库的企业。

**2.遴选标准。**制定专员遴选考核办法，招募政策、信贷、上市、管理、数字化等方面资深专家，建立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库。会同各区企业服务中心常态化征集企业服务需求，及时对接专员库专家资源，组织专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3.服务流程。**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服务需求,对接行业专家、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咨询、诊断、培训等公益服务。制定发布年度服务计划,企业根据需要自愿参加。每年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专家巡诊活动,组织相关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研诊断,为企业宣讲政策、答疑解惑、提供咨询、指导发展。适时举办境内外专题培训班。

## **第十条 激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联系电话:025-68788936,025-68788820)

**1.适用对象。**上年度首次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

**2.兑现标准。**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从外地迁入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3.兑现流程。**依据国家省正式认定文件,经信用审查合格后,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区两级,给予企业“免审即享”奖励,无需企业申报。

(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贴(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服中心;联系电话:025-87775397)

**1.适用对象。**本条款适用对象为上年度首次通过国家工信部

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兑现标准。**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补贴。

**3.兑现流程。**依据国家正式认定文件，经信用审查合格后，资金拨付到所属区，由所属区、市企服中心与基地或平台签订任务书，按流程拨付补贴资金。任务书中明确补贴资金专项用于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或培育库中的企业、部分重点升规培育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任务完成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数量情况，可另行对本实施细则进行调整。本文件未尽事项，由市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具体解释。

# 南京市创新驱动、产业转型示范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区域不仅要提供优质产品，更要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全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及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在创新驱动、产业转型上做示范”的目标要求，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有力支撑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建设，现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勇当国家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奋力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

设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聚焦科创产业和产业科创两个重点，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通道，加快将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产业竞争优势；围绕创新经济和产业链条，集聚创新高端要素，持续引进先进技术，夯实产业基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加大金融赋能力度，优化创新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各类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人才引领**。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政治引领，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优化人才结构布局，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服务，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坚持转型示范**。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配置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创新型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高端化发展，加快形成现代产业经济体系。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产业创新突破能力、创新

创业引领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得到加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科创企业森林枝繁叶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2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5 万家，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5000 家，每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2 家，全市上市企业数量达 180 家，市场主体达 265 万家，创新企业集群优势显现。

——**创新产业集群蓄势崛起**。制造业核心能力明显增强，重点产业链迈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 4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批千亿级产业链。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9.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54.3%。碳达峰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抢占绿色低碳科技和产业制高点，逐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逐年提高，未来产业培育取得实效，制造业强市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创新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创新策源能力不断增强，布局一批全新体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5 家以上，建成 2 家国家级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 40 家左右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南京高新区进入世界一流科技园区行列。



——**创新人才规模集聚优化**。加快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市，以产聚才承载力进一步提升，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高度匹配，院校、地方、企业协同培养人才机制更加完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进一步集聚，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400 万人，引进海外人才数量年均增长 15%，每万名劳动者中研发人员全时当量 240 人年。

——**创新生态环境生机盎然**。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国际创新合作网络进一步拓展，区域创新协同机制得到完善；“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市营商环境保持全国前列。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9%，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940 亿元，率先建成知识产权强市，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达 48 件。

##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引领创新发展的企业森林，推动创新型企业积厚成势**

持续做好创新主体培育，坚持引育并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厚植企业成长沃土，提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发展梯队。

**1. 壮大高科技型企业规模**。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开展多维度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探索“小升高”等培育新路径，力争更多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优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金融和研发支持力度，鼓励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完善全流程跟踪服务体系。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考核

评价体系，形成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并举的发展导向。到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1.2 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5 万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精准服务，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每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2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 促进规模以上企业倍增。**实施规上企业倍增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建立完善升规企业培育库，深化梯度培育和政策引导，对入库企业进行跟踪服务。推动各区（园区）建立“升规”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强化政策和要素的精准扶持。聚焦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和在建工业项目，加大推进和建设力度，促进新项目投产即“升规”。到 2024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5000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促局

**4. 培育领航型企业群体。**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鼓励牵头实施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梳理产业链重点企业，聚焦 100 家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重点扶持，

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原创能力强的地标型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服务经济标准化、品牌化，推动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研发类功能型总部企业成长为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的领军型企业。到 2024 年，新增总部企业 15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5. 持续招引优质企业项目。**全面梳理上下游关键环节，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实施精准靶向招商、成链成群招商、全面错位招商和滚动升级招商，加快引进一批技术领先、带动性强的“链主”式企业。发挥园区创新主阵地作用，围绕全产业链招引科技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利用世界智能制造大会、金洽会、软博会等品牌活动加强项目招引。“十四五”期间，每年至少引进 1200 个亿元以上招商项目。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高新区发展办、市商务局

**6.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推广“龙头+孵化”模式的经验，引导大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共享生产要素、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推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嵌入式合作。深入实施“宁航行动”计划，落实“千百十”工作方案，强化“你上市我服务”工作机制，实施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形成分行业、分区（园区）、分梯队的上市培育推进机制。到 2024 年，力争境内外上市企业数达 180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7. 加快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民营经济跨越发展行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经营成本和各类负担，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提高民营企业社会地位，推动民营企业大规模涌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企业家的重要作用，引领民营企业成为强大创新主体。在经济形势研判、规划计划部署、涉企政策发布等领域，健全政府企业沟通协商制度，完善沟通成果督办和反馈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到 2024 年，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 50%。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工商联

**（二）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

坚守实体经济根本和制造强市定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服务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全面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体系，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构筑新动能。

**8. 突破性推进创新型产业发展。**实施产业强链补链行动，聚焦万亿级产业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加快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大优势产业，做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两大先导产业，着力突破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潜力产业。“十四五”期间，建成 1 个万亿级、2 个 5 千亿级等创新型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 2 个国

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 7 个集群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 2024 年，培育 4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

**9. 前瞻性推进未来产业布局。**加强规划指导，提前布局基因技术、类脑智能、氢能与储能等产业新赛道。持续加大未来技术投入，建设移动信息通信与安全前沿科学中心等未来科技创新中心（实验室），在未来网络与通信、基因技术、类脑智能、氢能与储能等前沿领域实现技术引领。探索以南京高新区为核心承载地，加快建立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的多元化创新生态。研究编制项目化、指标化的未来场景机会清单，鼓励企业组建应用场景开放平台或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相关区（园  
区）

**10. 高端化推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钢铁、石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特种钢材、复合材料等高端钢铁新材料，石化产业坚持“控炼减油增化”原则，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特种聚氨酯、高性能纤维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推进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布局，建设一批具有跨领域融合特征的应用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1. 融合化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

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延伸服务功能、提升价值环节为重点，深化服务业细分行业融合渗透，提升产业间关联度和带动力。鼓励制造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融资租赁、系统集成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促进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到2024年，培育打造“两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域和示范企业55家以上。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引导大型商圈、特色商业街和龙头商贸流通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加快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等领域拓展。加快商业转型升级，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体验等消费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2. 战略化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质效提升、产业融合创新的实际需求，运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灯塔工厂”。积极培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产业新业态，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东数西算”算力网综合调度中心等项目落地。创新“一网统管”工作模式，打造数字经济风向标、项目池、试验场、生态圈。深化数字经济模式的拓展和应用，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融合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价值倍增和效率提升，将南京建设成全国数字化产业标杆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麒麟科技园

**13. 示范性推进“双碳”行动计划实施。**按国家及省序时进度，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按照行业差异采取针对性举措，全力推进高产出、高能效的产业类项目落地。加速推动存量产业脱碳，大力开发太阳能、风力、生物质资源，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的占比，探索建设“近零碳”园区和工厂。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有序推进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发挥农林业、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增强碳汇能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聚焦智能电网、储能、氢能、零碳工业流程再造、低碳产品等节能降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推进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贸流通等领域的用能管理，通过节能管理、节能技术改造、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推动“两高”行业节能降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4. 集约化推进世界一流园区建设。**深化高新区“管委会+平台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构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产业服务”的业务体系，持续为园区高质量发展赋能。坚持“高”和“新”方向，强化园区的高新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推动园区产业能级跃升。加快推动经开区产业转型，打造一批主营业务突出、技术水平先进、公共服务完善、发展潜力较强的产业链特色园区。加快建设以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检验检测等为主的都市工业载体，各主城区重点打造1—2个都市工业园区和2—3个特色都市工业楼宇，培育认定一批都市工业示范园区。培育建成2—3

家千亿级园区、4—6家五百亿级园区。盘活主城区老校区、老厂区和传统街区等空间资源，建设城市“硅巷”，注入新元素新业态，促进都市产业新发展，打造科技创新服务业集群。推进大学创新港建设，依托重点高校，围绕实体经济，聚焦产业创新，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

**责任单位：**高新区发展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

### （三）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构建产业创新“硬核”力量

面向产业迈向中高端和引领发展，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形成国内领先的原始创新策源能力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撑能力。

**15. 加快基础科学研究设施建设。**实施基础研究重大平台建设工程，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生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加快信息高铁综合试验基础设施、开源软件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培育决策智能与计算创新平台项目、百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研发与集成验证平台项目。适时筹备论证一批后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相关区（园区）

**16. 坚持需求导向和项目化支持实验室建设。**提升以紫金山实验室为代表的高端研发平台在国家实验室体系中的作用，



推动承担更多战略任务，力争在 6G 等前沿技术上实现突破。抢抓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机遇，力争在综合交通、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材料、电力自动化、航空航天装备等优势前沿交叉领域，布局一批全新体制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培育建设基因与细胞实验室等一批开放型平台，共同推动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实施。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相关区（园区）

**17. 强化科技与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支撑。**实施科技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程，谋划新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围绕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水生态安全与健康、光电技术、未来食品等细分领域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高档数控机床与成套装备创新中心、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围绕产业发展，支持各类科技产业创新平台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艺试验和各类规范标准制定，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及产业化。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领域，建成 2 家国家级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相关区（园区）

**18. 优化产业创新协同路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工程，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化研究（试验）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聚焦技术创新、研发服务、

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等核心任务，探索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有机结合发展路径，推动产业形态向价值链高端延展，打通“科—技—产”双回路，打造 40 家左右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等攻关计划，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应用基础研究、产业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采用揭榜挂帅等多元化方式，联合开展研发攻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9. 构筑科技产业创新新高地。**高水平打造紫东科创大走廊及麒麟科技城、紫金山网络通信科技城，加快引导中科院高端创新资源向麒麟集聚，争取更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拓宽与境外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的合作关系，引领紫东科创大走廊加速发展。高质量打造国家农高区，加快建设中国东部（南京）农业科技创新港，推动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健康食品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打造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创新服务、示范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创新高地。高标准建设南京农创中心，围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功能农业三大主导产业，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麒麟科创园，浦口区、溧水区

#### （四）引进培育高质量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人才强市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突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育，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竞争力、政策环境吸引力、事业舞台承

载力、爱国奋斗向心力，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20. 实施紫金山英才计划。**建立高峰、先锋、宁聚、菁英“金字塔型”人才计划体系，全面统筹各层次、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品牌统一、衔接有序、运作高效的人才计划支持体系。围绕重点领域，支持在宁高校院所、重大平台培育引进战略科学家，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培育大批卓越工程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1. 围绕产业链部署人才链和创业链。**实行“一链一策”专项支持，成立产业链战略科学家咨询委员会，探索建设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一个特色产业+一个共性技术平台+一批共享工程师”模式，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在宁高校院所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支持并推广高校院所与省产研院、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等机构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推动在宁高校与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园区、企业联合建设工程师学院，支持职业学校建设世界一流高职院校，大力培育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加大海外人才集聚力度，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在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开展海外人才离岸研发合作，吸引海外产业人才来宁落地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2. 改革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实施人才市场化评价机制，建立以企业薪酬、风投注资、运营绩效、知名榜单、专家举荐、

任职经历等为主要依据的综合量化评价体系。试点推动科技人员的双向流动，完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和兼职制度，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兼职兼薪机制。探索“拨投结合”“拨奖结合”的人才资助模式，建立根据发展绩效分阶段扶持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3. 提升服务人才保障效能。**拓展紫金山英才卡综合服务功能和服务覆盖面，整合公共服务及相关市场资源，为人才提供落户安居、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健身、交通出行、法律金融等服务。优化建设“海智湾”国际人才街区，推动创新创业、涉外服务、生活体验、制度适配等“类海外”环境一体化集成。加快发展租赁型人才住房，布局建设人才安居社区，落实全市热点楼盘商品住房优先供应。推进人才工作依法管理，加快南京人才工作条例立法。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房产局、市司法局

**（五）深化要素供给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资源配置新模式**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素市场体系，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实现创新资源自由流动、竞争有序，推动创新要素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为产业转型示范集聚优质资源。

**24. 强化创新政策精准供给。**加大政策精准有效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建立政策制定、评估、优化机制，形成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围绕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等创新主体培育，精准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形成完整的创新主体培育政策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发展、产业链升级、产业集群打造、未来产业培育等，制定引领性、针对性支持政策，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创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大金融赋能创新和转型力度。**强化“宁科贷”政策运用，建立科技银行考核激励制度，推动科技信贷增量扩面。支持优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来宁发展，投资我市科技创新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发展。优化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市级科技创新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提升运作水平，加大基金对我市产业创新、企业培育的支持。大力推动“南京金服平台”的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科技创新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形成“平台+银行+创投+各类服务机构”一站式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南京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科技金融园区行等平台活动作用，全面服务对接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紫金投资集团、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26. 推进质量标准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质量小站”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技术基础支撑。着力建设国家生物技术药物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江苏省激光应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绿色可降解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省健康相关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特殊食品质检中心、国家智能测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提升平台能级，助力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加强产业标准体系研究，搭建标准化协作平台，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化活动，增强主导产业标准话语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市场影响力的领跑型企业标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优化产业用地空间供给。**完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力度，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为重点产业链腾出发展空间。实施“空间要素保障创新计划”，建立绿色审批流程，统筹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综合保障，优先保障创新示范相关项目的落地。划定“三级四类”工业用地保护线，严格限制用途改变，严把产业准入关和土地供应关。对现有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允许依法依规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划定工业用地红线，确保 30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和 40 平方公里科研用地“基本盘”，在高新园区合理配置产业发展的工业用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六）协同推进全面创新，建设创新生态最优城市

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持续优化高质量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发挥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作用，滋养最富活力的创新生态，为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探索路径。

**28.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工程，

围绕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项目管理和组织、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一体化推进科技体制综合改革。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强化大数据支撑评审，实行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和“赛马”等制度，赋予科技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开展部省市联合推进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试点。借助国家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的建设布局，建立“科研特区”，在重大任务凝练、依托共建模式、学科特区开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鼓励企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探索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激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创新办、市科技局、市委改革办、市税务局

**29.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先行先试推进全省首个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城市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高标准建设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全力推进专利转化专项工作，提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力度，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将我市打造为全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引领性城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0. 打造创新合作品牌。**实施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建设工程，注重向创新型国家“深耕”拓展，持续提升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的国际创新资源“深耕”能力。布局建设中俄、中奥、中新等若干

国别创新平台，推进剑桥大学等世界知名高校在宁高质量建设创新中心。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宁设立高端研发机构。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加入创新类国际组织或多边机制，发起成立 T20 国际绿色智慧城市联盟（国际创新城市合作网络）。发挥长三角城市群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实施南京都市圈协同创新发展工程，推动都市圈城市人才互认、创新券通兑通用，形成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的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智能制造大会、留交会、人才峰会等会展品牌内涵，提升南京会展国际影响力，为产业发展搭建合作交流平台 and 人才招引平台。

**责任单位：**市委创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政府外办

**31. 加强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对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通过资金引导、宣传推广、协助对接市场、提供相关要素保障和鼓励优先采购等方式强化政策支持。聚焦重点产业链先进技术示范应用，持续打造和支持一批行业示范应用场景。探索柔性监管制度，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增强监管部门、创新主体、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良性互动；完善更具激励性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确立激励创新、主动作为，保护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构建一流创新服务环境。**完善产业创新服务链条，为企业构建管理咨询、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专业培训等服务体系，打造高效运转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市场。实施创新政策落地行动，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政策举措，发挥“宁企通”等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进创新政策事项精准送达，即申即办、免申即享。拓展“秒触发”试点应用范围，推广江北新区“政策罗盘”等先进经验，提高区级政策兑现效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进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

**责任单位：**市委创新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务办

### **三、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领导挂帅，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定期调度协调、会商交流工作机制，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和推进督导，确保重点任务的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围绕重点任务安排，形成“清单化、目标化、节点化”的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按目标抓好推进。

**（二）强化保障投入。**持续强化政策、土地、资金等要素精准供给，加大对创新和转型的投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形成长期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创新和转型相关领域，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建立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实施全过程监测评价。**及时总结评估，用创新理念

和务实作风推进各项创新工作任务的落实。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过程监测、阶段性评价机制，完善主要指标通报制度，优化部门、各区（园区）绩效考核方法，加大创新和转型工作在考核中的权重。

#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相关政策条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可控方向，重点围绕企业主体培育、产业技术创新、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强链补链支撑、创新产品推广、未来产业培育等方面，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 第二章 企业主体培育

**第三条** 助力工业企业升规。（中小企业处，025-68788936）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 2021 年度进入《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和 2020 年度进入《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录》2021 年未“退规”企业（不含 2018 年及之后从名录中退出又进入名录

的企业)。

对首次升规企业给予 30 万元“升规”奖励,次年未“退规”的,再给予 20 万元“稳规”激励。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符合条件的“升规”企业和“稳规”企业名单,会同各区(开发区)审查合格后,由企业纳税所属区负责兑现市、区两级奖补资金。

**第四条**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中小企业处, 025-68788936)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的企业。

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按照《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支持。

**第五条** 支持标杆示范企业建设。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处, 025-68788856);国家质量标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科技创新处, 025-68788797);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包括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生产服务业处, 025-68788751)。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质量标杆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服务型制造示范（包括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新认定的企业名单，经审查合格后，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条** 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中小企业处，025-68788753）

举办“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举办产业大讲坛，打造高水平政企交流平台。加强企业诉求问题处理，完善诉求跟踪回访机制，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 第三章 产业技术创新

**第七条** 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处，025-68788781）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围绕“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开展行业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或牵头承担国家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的企业。

按照企业研发总投入的 15%、最高 1000 万元给予支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八条** 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025-68788856、025-68788924）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获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复建设

的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新获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信创产业重大平台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省拨付到账资金，分别给予其 1:1 配套支持；对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或省实际拨付情况给予配套或者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支持。

**第九条** 实施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绩效考评奖励。  
(科技创新处，025-68788856)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获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绩效考评，3 年为一周期，按产业领域分年度组织实施。对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 30%。

申报主体根据当年通知要求参与考评，考评优良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加强未来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处，025-68788896)

持续加大未来技术投入，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研究制订全市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并推进实施，围绕未来产业技术突破、创新平台打造、重点企业培育、应用场景建设、产业先导区创建等方面制定出台支持政策。

## 第四章 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第十一条** 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025-68788901)

本条款适用对象是为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解决方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根据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和合同额, 最高给予 200 万元支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推进数字经济平台载体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人工智能产业地标推进处, 025-68788911、025-68788896)

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项目落地,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南京灾备节点)建设运营。

**第十三条** 支持信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025-68788924)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我市投资建设信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软件产业链重点园区。

根据信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服务绩效, 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

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提供公共算力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地标推进处，025-68788896）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我市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的人工智能产业链重点园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主要面向在宁注册企业、本市高校院所等单位提供人工智能算力、科研攻关和产业孵化等服务。

按照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年度服务绩效，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成立面向行业服务的软件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025-68788858）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大中型企业将自身软件和信息化业务剥离，在宁注册成立主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对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的剥离软件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绿色制造处，025-68788871）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



管理的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支持钢铁、电力、石化、建材等领域龙头企业加强低碳技术研究和应用，鼓励推广使用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企业的产品。

无需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的绿色制造名单公告，经审查合格后，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推进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装备工业处，025-68788862）

全面推进国家级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对换电车型开发及导入、换电车辆应用、各类换电站建设以及国家标准制定等给予相应支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 第五章 强链补链支撑

**第十八条** 加强重点产业供应链供需对接。（运行监测协调处，025-68788870）

举办重点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产业链配套企业，建立政府搭台、企业衔接的供应链对接机制，提升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水平，

进一步促进供应链稳定畅通。

**第十九条** 支持都市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运行监测协调处，025-68788941）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市级都市工业示范园区。

对认定的市级都市工业示范园区，根据绩效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无需园区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级都市工业示范园区名单，按照园区绩效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加快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025-68788911）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开展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通信运营企业。

对开展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通信运营企业，按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给予支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按程序通过评审和审查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并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 第六章 创新产品推广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南京市应用场景开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产品推广办公室，025-68788887）

推动应用场景建设提质增效，通过资金引导、推广应用等

方式支持一批重点领域和未来产业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对列入《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强化政策支持和推广应用，助推创新产品快速对接市场。

**第二十二条** 推动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新产品推广应用。（消费品工业处，025-68788760）

本条款适用对象为2020年以来在南京生产的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新产品。

修订完善《南京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创新产品入院使用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在同类同质产品中优先采购使用南京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

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程序组织评审，将通过评审的创新产品纳入《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生物医药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有效期一年，本文件未尽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解释，文件涉及的各项政策申报指南将陆续公布。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20条》（宁工信局〔2021〕4号）同步废止。

## 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三项第7条规定，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聚焦我市重点领域、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生态碳汇、低碳或生物碳（负碳）产品、生物绿色流程再造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为我市2030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专项支持符合本地区产业特点，研究成果可转化应用示范或支撑产业发展的项目，主要考核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工作基础、保障条件、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方案与路线、示范价值和经费预算合理性等指标。

**第四条** 专项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是项目主管部门。

**第五条** 专项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采取联合攻

关、竞争择优等方式组织。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对关键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分 2 次拨款，首次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 50% 资助资金。

**第六条** 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承担关键技术创新研发。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市级资助经费。市级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和中止；按立项文件确定的额度拨付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鼓励争取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可用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项目的配套支持。

**第九条** 本细则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自筹资金到位，定期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协助市科技局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推进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申报单位两年内发生过生产

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申报本专项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附件

## 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 A233、A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以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为准。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许磊 (025) 68786271

## 南京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抢抓数字时代发展新机遇,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数字南京”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开始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科研创新成果不断涌现。202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38%,全市数字经济技术型人才45万。在数字经济方面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24项,位列全国第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布36个专项,其中南京承担了16项,数字经济类占6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数字经济类项目24项。集成光量子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数字诊疗等领域实现基础突破。柔性电子、网络技术、芯片设计、人机交互、先进制造等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球首创内生安全云平台,服务定制网络体系架构入选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取得微界面反应强化技术



和 eDNA 精准生物检测与生态健康诊断技术研究成果。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质子源加速器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产业发展空间纵深拓展。作为全国首个“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核心基础产业发展快速。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 200 个试点示范项目名单中，南京占有量处于领先地位。中国（南京）软件谷入选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做强数字服务贸易。围绕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2020 年累计建成 3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2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带动 10000 家企业、30 万台生产设备上云上平台。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增强。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成立市大数据管理局，组建市大数据集团，建成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打造“宁满意”“我的南京”“掌上云社区”“不见面审批服务”等多个数字化治理政务品牌，市区两级 14383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线上办理。以“城市大脑”为抓手，开展实时交通、空气质量、水务等大数据综合分析和指挥调度，为智能交通运行、生态环境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等提供数据支撑，营造了安定有序、活力高效的城市发展环境。

数据惠民建设成效显著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

建设，在全国率先开通掌上城市智能门户，汇聚近 400 项城市服务，提供社保、公积金、金融、绿色出行等多领域的信息惠民服务，初步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一批智慧应用相继投入运行，全面提升广大市民体验度、便捷度和满意度。2020 年，南京 12320 卫生热线总服务量达 1278 万人次，呼入电话 131.4 万个，服务量、业务量位居全国首位。全市已建成 28 家互联网医院，数量居全省首位，14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实现远程医疗服务。

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率先成为全国首座双千兆省会城市，城乡千兆光网覆盖率达 100%，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17 个。持续强化网络和运算基础，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打牢底座。推进建设智慧南京中心城市运行与管理平台，加强公安、城管、交通、环保、气象、水务等部门城市运行数据汇集与综合利用，实现对城市运行状况的综合、实时和直观展示。建成“城市之眼”综合感知平台，通过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有关技术，提升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方面数据监测能力，为城市运行监测提供新型数据支撑。

同时，南京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一是龙头企业数量不足，引领度待提升。数字经济企业存量具备一定规模，但本土龙头型企业数量略显不足，难以发挥数字经济的头雁功能和孵化引领作用，产业生态圈不易向区域及上下游辐

射延伸，对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不足。二是场景业态规模有限，开放度待拓宽。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培育需要场景驱动。从应用层面上看，目前场景业态聚焦八大产业链和城市数字化治理两大类，数字经济领域场景业态培育上仍需持续发力。三是要素支撑结构欠均衡，驱动度待提速。数字经济投资行业范围更多集中在已有优势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在智能制造、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农业等产业数字化领域的金融支撑力度不够。多样化数字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尚未成型，能够发挥的作用有限。对新兴技术人才吸引力有待提升。

## （二）面临形势

进入“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球主要国家纷纷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重塑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围绕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制高点展开积极竞合。一是数字化网络基础设施加速部署。由移动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和海底光缆等组成的天地一体化泛在网络正在全球范围内广泛部署。美国、欧盟、德国、日本等加快推进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产业数字化渗透趋势不断加快。2020年全球服务业、工业、农业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42.6%、28.3%和8.1%。以德国、英国为代表的国家三次产业数字化渗透水平较高，以韩国、爱尔兰为代表的国家工业数字化发展更快，以美国、中国等为代表的国家服务业数字化渗透率更广泛。三是数字化技术驱动城市创新发展。世界各国依托移动通信、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促进城市创新发展，美国发布“智慧城市行动倡议”，澳大利亚推出“联邦智慧城市计划”，新加坡发起“智慧国家倡议”，城市发展正在迈向智能应用新阶段。四是信息安全保护已成普遍共识。美国、欧盟、日本等纷纷将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通过完善立法、发布数据安全战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等措施，积极应对数据安全问题。

国内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虚拟社会与物理现实社会双向映射、动态交互，数字孪生城市相继落地，数字经济已成为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一是要素流动加速数字经济发展。都市圈建设与周边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人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等各类要素资源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转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催生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推动形成数字与实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发展业态。三是数据驱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数字治理让城市变得更加聪明，利用互联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国家城市治理模式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治理服务向基层下沉，数据资源上下贯通成为打通跨层级协同治理的关键环节，空间数据与业务数据深度整合、融通，为精细化精准化城市治理提供重要支撑。四是数字化生活赋予城市发展新内涵。城市居民在数字化世界中的生活感知

与体验，将会是评价未来城市发展的关键内容。依托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应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创造更加丰富多彩和更具自由度的生活方式，将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方向。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扎实推进“数字南京”建设，为践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数据赋能。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赋能产业、生活和城市治理，推动新业态、新模式联动创新，让数字红利惠及全市居民，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前瞻布局、定位一流。坚持前瞻性原则，着眼于未来数字经济发展方向，以国际化视野对标国内外数字经济先进城市，提升数字经济品牌影响力。

多措并举、注重实效。依托数字化科技，丰富数字化场景应用，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产业数字化赋能，打

造数字产业化生态，创新城市生活数字化场景，加快实现“数字蝶变”。

统筹推进、突出特色。强化数字经济顶层设计，优化数字经济空间布局，结合各板块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突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百花齐放。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0%，成为南京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争取创建全球一流数字经济名城，建设全国数字化科技先导区、数字化产业标杆区、数字化治理示范区、数字化生活引领区，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关键技术密集地、优势企业云集地、创新人才汇集地、数据要素聚集地、治理模式荟集地、应用场景富集地。

——数字化科技先导区。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取得实质性成效，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创新高地，整体创新能力进入全球创新城市行列。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00 家。

——数字化产业标杆区。聚力打造若干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世界一流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的软件名城。到 202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9000 亿元。

——数字化治理示范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基于数字技术的政府精准决策和高效管理体系，平安南京、法治南京建设迈上更高水平。到 2025 年，一网通办

率达到 90%。

——数字化生活引领区。民生服务数字化深入推进，教育、医疗、养老、交通出行等数字化公共服务普惠供给一体推进。到 2025 年，实现数字化应用场景累计突破 500 个，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达到 90。

### 南京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亿元）	9000
3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规模（亿元）	4000
4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0000
5	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数（家）	500
6	一网通办率（%）	90
7	5G 基站数（万座）	3.5
8	接入市政务数据中心系统数量（个）	1900
9	数字化应用场景（个）	500
10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90

## 三、发展方向

### （一）聚焦创新引领，建设全国数字化科技先导区

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云集、高端人才密集等优势，将科教资源禀赋与产业政策优势叠加释放，全面提升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克解决“卡脖子”技术。超前布局“制高点”技术，将科教资源优势转化

为数字经济产业竞争优势，实现经济发展动力的根本性转换，将南京建设成全国数字化科技先导区。

原始创新研究。坚持全球视野，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在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前瞻布局。在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中突出支持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原创方向，持续支持量子科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等重点领域。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前瞻性、原创性的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的支持，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建设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基地，推动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建成国家实验室，围绕未来网络、新型通信和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科学研究。推动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建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形成长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的重要输出地。推动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信息高铁综合试验基础设施、质子源加速器、生物医学大数据基础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创新中心，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分类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发展，支持在宁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瞄准综合交通、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



室和科技基础设施。

## （二）聚焦融合赋能，建设全国数字化产业标杆区

充分发挥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等产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平台将分散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深化数字经济模式的拓展和应用，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红利，培育一批融合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价值倍增和效率提升，形成数据驱动实体经济转型的“南京方案”，将南京建设成全国数字化产业标杆区。

集成电路。瞄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制高点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对接国家集成电路补短板重大工程，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集成电路产业前瞻技术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科研创新成果。重点攻关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半导体以及国产 EDA 工具，高水平建设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发展面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高端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强化先进封测业支撑。

新型显示。积极布局 OLED、Micro LED、激光显示等下一代显示技术，抢抓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I 等新兴市场机遇，加快发展 4K 及以上超高清视频产业，构建以面板和模组制造为基础、行业应用为牵引、网络通信和软件信息为支撑的发展体系。

软件和信息服务。重点在自主可控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工业操作系统及实时数据库、基础输入输出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领域实现产业化突破。做强智能电网、智能交通、信息安全等南

京具有特色优势的重点软件，建设全国领先的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融合发展集群。支持我市重点软件园区和软件企业“走出去”发展，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和层次。

下一代信息网络。加快完成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项目基础网络的主体建设，积极拓展未来网络区域网建设，逐步实现 CENI 网络在国内重点区域的延展，建成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低时延、可定制的新型基础网络设施。突破自主网络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面向全球开放的支撑跨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未来网络+”公共试验平台。依托紫金山实验室，积极开展 6G 技术预研，探索和布局 6G 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标准规范制订，打造下一代通信技术策源地。

大数据和云计算。加快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的边缘计算、虚拟化、云存储、数据中台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探索建设“数据市场”。加快研究建立数据资产商品化、数据描述、登记确权、价值评估等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安全、规范、可信的数据交易运营体系。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创造的水平。

人工智能。重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突破人工智能基础软件、算法芯片等技术，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融合应用。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打造若干个人工智能综合性服务平台，降低开发者对人工智能基础资源的使用门槛。围绕算法、算力、数据等人工智能发展关键环节，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

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撑服务，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智能制造。增强智能制造创新能力，推进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基地一体化建设。大力培育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围绕智能制造关键装备，着力推进以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化成套装备等为重点的智能装备产业集群。积极培育高端智能产品，充分发挥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积极发展智能制造软件、智能硬件等为龙头的智能产品体系，为产业智能化夯实基础。

数字商贸。支持中国（南京）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优势产业运用互联网发展垂直电商平台，完善电商生态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加强物流信息资源跨地区、跨行业互联共享，打造一批集交易、结算、跟踪、监管、服务于一体、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智慧农业。发挥南京国家农创园、南京国家农高区等农业科技创新园区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领域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农村应用基地。完善市智慧农业中心功能，推进农业数据资源共享，促进数字资源协同管理。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形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聚焦智慧城建，建设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区

全面推进政务系统数字化建设，建立政务服务清单，完善数据共享体系和协调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开放，着力消除“信息孤岛”。利用数字思维和数字工具，科学系统谋划，优化顶层设计，强化资源整合，重构治理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协同高效的大系统，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互联互通，以数字化驱动南京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将南京建设成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区。

数字孪生城市。搭建全市全域感知体系，推进基础数据采集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平台，开发 AI、物联网、大数据、GIS、BIM 等方面的数字能力，支撑大规模数据融合、场景建模和可视化呈现，实现各区域孪生场景的落地。推动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孪生并存，实现城市协同管理高效智能、城市安全韧性持续增强。

城市大脑升级。按照“一网整合数据、一屏可观全局、一体应急联动”的要求，积极建设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建设集城市运行态势全息感知和各类事件预警、分析、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领导驾驶舱”。通过城市运行数据的归集、治理和分析，实现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运行监测调度应用，为管理决策和公众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资源共享。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系统，形成分层分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构建公共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共享。深化公共数据统一开

放平台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实施分年度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以省市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为枢纽，实现与公共资源各类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以及有关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共享。

数据价值应用。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制定数字技术国际国内标准。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市场化开发利用机制，加快社会数据和公共数据标准化采集、融合、确权、交易和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谋划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开展大数据交易试点。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聚焦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 （四）聚焦智能体验，建设全国数字化生活引领区

强化延展数字民生工程，聚焦保障民生福祉，提质扩容新消费，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康育娱”水平显著提升。通过数字化科技和数字化产品带来更加丰富多彩和更大舒适度的生活方式，将南京建设成全国数字化生活引领区。

智慧商务。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布局无人店、智慧门店等新零售网点，推动人脸识别、智能支付等人工智能技术在购物、餐饮等领域的应用。推广精准营销、智慧商圈、智能配送等新型商贸服务和新零售消费模式，促进商贸流通服务智能化转型。鼓励直

播电商企业积极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

智慧医疗。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智慧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拓展远程医疗功能，建设南京市远程病理诊断及质控中心，发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检验、远程心电等新型智慧医疗服务。依托南京智慧医疗信息平台，推进 5G+医疗健康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全市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大数据管理。构建“医保智慧大脑”，实现与国家、省医保信息平台联通对接，确保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GIS 可视化等技术，建设医保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医保综合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服务，整合优化医保线上线下业务功能模块，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

智慧体育。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做强“宁体汇”服务平台，完善设施查询、场馆预订、网上培训、健身指导等功能。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智慧体育场馆、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支持 24 小时无人值守智慧健身房、无人值守灯光球场建设，实现智能化、无人化管理。鼓励发展体育智能制造，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智慧养老。推行江北新区“虚拟养老院”建设，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应用，发展居家健康信息服务，加快构建老年人

口健康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构建基于数据智能的智慧养老知识图谱，建设以居家社区服务为重点的信息支撑系统。

智慧金融。建设具有南京特色的区块链试点体系，推动企业上链、政策上链，探索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在拟上市企业培育、小微企业融资等相关领域。支持开发智能风控、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应用系统，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智能金融新业态。

智慧交通。推动公共交通服务公司、互联网公司、地图导航公司、车路信息服务公司、电信运营企业等合作，实现信息查询、出行规划、智慧停车等个性化服务。支持南京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智慧交通产品，实施智慧交通示范工程，促进“互联网+”“智能+”“5G+”等在交通行业创新应用。

智慧教育。整合全市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市教育数据的高效统一管理，在教育治理、素质评价、学业监测等领域提供专业化的数据分析服务。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打造“名师空中课堂·金陵微校”大数据学习平台，优化“平台+资源”服务模式。开展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实践探索，支持开发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教育分析系统，促进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争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

智慧旅游。实施智慧旅游工程，推进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统一的旅游产业基础数据库，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开放共享。推进新技术的场景应用，引导重点文博场馆、景区

景点运用 5G、云计算、大数据、VR、AR 等新技术，提供网上游园、智慧导览、沉浸式体验等智慧旅游服务。

智慧文创。探索建设区域设计中心，促进创意设计与建筑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加大对动漫游戏、传媒娱乐、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及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的扶持力度。支持在南京举办国家级高水平电子竞技大赛，扶持电子竞技产业龙头企业，提升南京城市电竞品牌影响力。

#### 四、重点任务

##### （一）优化数字化发展空间布局

全面构建数字经济“一核三圈”空间布局。

——数字化治理“核心”。构建紫东地区数字化治理“核心”，以紫东科创大走廊为轴线，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搭建紫东全域感知体系，建立城市大脑云反射弧，实现区域服务的快速智能反应。加快政务数据中心建设，升级全域数据纵向到各区、街道，横向到各政务部门的感知触角。建立区域治理“数字驾驶舱”，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使紫东地区成为充满现代感、科技感的未来之城，成为南京数字化治理建设的示范和样板。

——数字化生活“圈”。构建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数字化生活“圈”。充分释放鼓楼区医疗和教育、玄武区政治和交通、秦淮区商贸和文旅、建邺区金融和商务等资源优势，布局数字化社区、院区、商区、园区、景区等生活空间区域，构建智能数字化场景创新应用。提升新街口核心商圈能级，打造元通、



南部新城等新兴商圈，合理布局夫子庙、老门东、南京 1912 等特色商业街区的数字化产品应用，以数字化服务提高生活品质。进一步开放平台和创新应用，打造全面、准确、快捷的一站式智能生活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感知消费习惯，预测消费趋势，构建数字化生活新场景新体验。

——数字化科技“圈”。构建江北新区—栖霞区—江宁区—雨花台区数字化科技“圈”。以麒麟科技城、紫金山科技城、中国（南京）软件谷、中国（南京）智谷为载体，强化数字技术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实施数字技术学科与人才建设。布局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发挥大院大所技术储备优势，以学科建设为牵引，大力推动高校院所和企业的协同创新。以重大课题研究、科研技术攻关和产学研用融合为主线，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创新企业引进培育、产业创新发展环境营造等措施，夯实数字经济核心技术基础。

——数字化产业“圈”。构建江北新区—浦口区—六合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数字化产业“圈”。发挥江北新区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双区叠加”优势，全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提升三产数字化渗透率，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融通。做强数字经济基础核心产业，做大平台支撑产业，做优应用融合产业，打造一批产业特色明显、创新能力突出、配套服务完善、集聚水平较高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 **专栏 1 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序号	板块	重点园区	数字经济重点领域
1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	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数字金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卫星应用、区块链、量子通信
2	玄武区	南京高新区（玄武园）	电子商务、新零售、数字旅游、物联网、集成电路
3	秦淮区	南部新城、南京高新区（秦淮园）	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数字旅游、数字金融、云计算和大数据
4	建邺区	南京高新区（建邺园）、南京生态科技岛	数字金融、数字文创、人工智能
5	鼓楼区	南京高新区（鼓楼园）	软件信息服务、科技金融、科技服务
6	栖霞区	中国（南京）智谷	人工智能
7	雨花台区	中国（南京）软件谷	信息通信、云计算和大数据、虚拟现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
8	江宁区	南京高新区（江宁园）、滨江开发区、未来科技城	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电网、数字教育、集成电路、信息通信
9	浦口区	南京高新区（浦口园）、浦口经济开发区	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大数据
10	六合区	南京高新区（六合园）	智能制造
11	溧水区	南京高新区（溧水园）	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数字贸易
12	高淳区	南京高新区（高淳园）	智能制造、智慧医疗
13	南京开发区	南京高新区（新港国家高新园）、红枫科技园、仙林大学城	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型显示、集成电路
14	江宁开发区	紫金山科技城、江苏软件园、无线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智能制造、信息通信、人工智能、信息安全、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物联网
15	麒麟科创园		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信息通信

## （二）推动重大科技平台建设

1. 聚焦基础及应用理论研究。依托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东南大学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等，聚焦

计算机科学、软件与信息等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依托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围绕新型网络开展理论研究。依托中国（南京）软件谷、中国（南京）智谷、麒麟科技城等高端化、工程化重大科创载体，聚焦 AI 产业应用、机器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开展应用领域研究。

2. 构建关键技术攻坚联盟。围绕数字经济产业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高端工业软件、AI 芯片、基础开源框架等领域，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围绕前沿性、颠覆性、交叉学科等技术领域，探索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和经费使用“包干制”等，进一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源头创新研究供给能力。

## 专栏 2 重大科创平台推进工程

### （一）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基地

1. 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以网络操作系统、毫米波芯片、网络内生安全等技术为主攻方向，解决网络通信与安全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重大科技问题和产业重大瓶颈，服务网络强国建设。

2. 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面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需求，以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为核心，建成“政产学研用金”融合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 （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3. 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覆盖全国 40 个左右城市的大规模通用试验设施，为研究未来网络创新体系结构提供简单、高效、低成本的试验验证环境。

4. 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面向基因型—环境—表型关系深入解析重大科技需求，开发运用模式识别、农业遥感、数据建模、组学分析等新技术，构建高效精准分子设计育种体系。

5. 信息高铁综合试验基础设施：基于“边网云”自主技术体系，建设高通量云计算平台、智能融合网络平台和超级基站接入平台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完备、自主开放、规模应用的综合试验场。

6. 质子源加速器：建设强流质子超导加速器与束流应用科技基础设施，为质子治疗、高性能材料、航天航空设备与器件、大功率微波源等领域研发与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7. 生物学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类器官库、生物样本库和医学大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平台，建成生物学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

### （三）科技产业创新平台

8.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等方面，破解制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关键难题。

9. 高档数控机床与成套装备创新中心：围绕关键功能部件核心技术和批量制造技术、建模与仿真技术等共性技术进行研发推广。

10. 国家智能测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围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等产品，开展设计、研发、中试和生产等全过程服务。

11.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实验室：围绕高性能交通基础设施材料、现代化技术等提供理论支撑，突破智慧交通、先进交通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12. 空间天文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多波段空间探测技术研发、探测器性能测试、空间环境试验综合平台，推动建设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 （三）推进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1.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建设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积极提供多种通用服务，努力建成创新驱动、应用引领、生态活跃的全国工业互联网领先地区，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南京灾备节点）。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外网汇聚节点，接入一批重点工业互联

网企业。

2. 加快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全面开展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重要平台。创新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推进网络化协同制造，提高精密制造、敏捷制造、柔性制造能力。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 APP 融合应用模式与技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

3. 推进行业应用与示范建设。培育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首台（套）重大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争创省级工业互联网园区。

4. 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推动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智能农业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装备。提升智慧农业中心功能，完善行业管理新应用。对传统农业经营主体梳理分类，对接数字技术平台、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助推社区电商平台赋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 专栏 3 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

**1. 推动工业企业内网升级。**实施工业互联网“入车间、连设备”专项工程，构建“内外协同、灵活高效、安全可靠”的工厂内网络，实现生产设备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支持企业应用不同网络技术（TSN、工业PON等）部署企业内网，形成样板工程。引导支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开展企业内网IPv6网络化改造，打通IPv6接入“最后一公里”。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针对行业需求和不同企业规模，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在行业内复制推广。

**2. 建立核心技术攻关“揭榜制”。**充分发挥“链长制”工作机制和产业联盟机制作用，推动核心技术攻关。编制主导产业关键技术和紧缺技术目录，制定八大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清单。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攻克高端数控系统、伺服系统、精密传感及测量、智能加工等核心技术基础与关键部件，突破一批关键共性环节，提升高端智能装备自主研制水平。

**3. 加快5G产业场景应用建设。**加快5G+智慧医疗、5G+车联网、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集成创新，形成一批有代表性的可复制推广的5G行业应用案例，打造应用示范标杆。推动滨江5G产业集聚区等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建设。

**4. 强化智慧农业示范应用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应用。利用溧水、高淳农业优势，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应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农业智能生产和经营。

#### （四）推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1. 完善网络安全法规和制度体系。**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网络安全法规制度体系。

**2.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督管理责任，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大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环节的安全执法力度。推动行业数据安全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数据安全自律

公约。

3. 建立数据安全示范应用体系。落实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在基本满足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需要的基础上，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在重点部门、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中的应用。指导企业加大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投入，加快完善数据防攻击、防窃取、防泄漏、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提升企业网络安全安全保障能力。

#### 专栏 4 数字经济安全保障工程

**1. 构建数据安全标准框架。**结合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技术、南京主导产业及城市发展特征，确定数据安全治理标准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安全管理类标准的研究制定。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数据资源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机制。

**2. 建设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和完善全市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健全数字经济和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对接国家、省级数字安全平台，形成集数字安全态势感知、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对、区块链技术溯源、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监管等为一体的多元化数字安全系统，抓好突发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协调处置。

**3. 明确数据确权管理机制。**加快建立数据价值权属机制，明晰数据产权、转让、交易等各项制度架构，建立有助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4. 促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支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集成、安全加固、安全审计、监测预警与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服务发展。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工控安全等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 （五）拓展数字化生活品质内涵

1. 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库，建立健全社区应急信息处置机制。完善智慧社区事务支持平台，推

行线上信息互动、线下保障服务的“互联社区”运行模式，实现居民对社区事务共享、共建、共治。针对网格化社会治理等方面，建设落地一批智慧应用场景，赋能社区民生服务。

2. 智慧院区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开展医保诊间结算，简化就医付费环节，提高门诊结算效率，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医教研康养”协同发展，引入国际一流养老运营机构，推进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社区建设，形成有特色、专业化的高端养老体验示范。

3. 智慧商区建设。推动建设一批 5G 广域连续覆盖、空间高效利用、景观和谐美观的数字化商务区。提高公共服务层级和辐射圈层，对数据进行有效的归集、整合和共享，发挥多维度数据聚合效应，在政府、民生、商圈三者之间形成合力，带动智慧商贸业发展。

4. 智慧园区建设。推进建设一批数字化园区，对园区关键信息和数据进行整合、汇总、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实施园区精细化管理。以数字化形式将园区政策、人才培养、金融资本、管理创新等要素资源精准推送给中小企业，构建中小企业定制化服务系统。

5. 智慧景区建设。推动智慧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智能停车场、智能酒店、智能餐厅、无人商店等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示范景区。到 2025 年，实现国家 4A 级及以



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智慧化转型升级。建设统一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基础数据库，共享景区、酒店、图书馆、博物馆等企业（场馆）信息，构建文化和旅游地理信息系统。

### 专栏 5 应用场景富集工程

**1. 数字化生活应用场景拓展。**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富集工程，涵盖养老、医疗、交通、金融、教育、旅游、文创等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生活应用场景，将数字技术延伸到城市生活的每个角落，持续提升全市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数字化生活消费产品推广。**重点发展生活类数字消费，推广智能电视、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消费，扩大消费级无人机、车载智能终端、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智能产品应用。

**3. 数字化民生服务优化升级。**聚焦“我的南京”城市智慧服务品牌提升工作，推动落实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一网通办”。通过营造便捷化的智慧生活、实施精细化的城市治理、聚合一站式的政务服务，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服务民生建设。

### （六）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传统网络升级，扩容升级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提高千兆光纤入户比率。建设国家（南京）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促进网络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智慧管网（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支撑管网、管廊等市政设施智能检修设备的综合运营平台。利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传统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动能，推动数字化升级。

**2. 推进智慧绿色交通建设。**加强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建设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机场。探索车路协同、无人驾驶、响应式公交等应用，建设江心洲新型公交

都市先导区。提高绿色交通发展水平，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公交、城市配送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南京航运交易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推进大数据与航运业深度融合。

3. 优化数字政务服务建设。构建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建设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和政务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时性，提高共享效率。打造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升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水平，实现更大范围的“一网通办”。优化“不见面审批”服务，以“宁满意”工程为抓手，拓展“一件事”改革。优化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推进“免申即享”，以智慧化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智慧云平台建设，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4. 完善数字城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数据服务、态势呈现、运行管理、应用集成的平台建设，支撑应用系统集成和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推动“城市之眼”物联综合感知系统建设，构建汇集城市全景数据的数据中台，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深化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推进城市智能化、精细化治理。

5. 深化绿色智慧环保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整合共享和创新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构建全域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建立全市生态

环境大地图。探索实现对区域环境质量和企业污染、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水质污染等各类环境问题的科学管控与精准治理，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 专栏 6 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推进 IPv6 加快部署。**依托国家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程技术中心，加强窄带物联网（NB—IoT）等一批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

**2. 打造数字化基建底座。**以新一代政务云、CIM 平台、“城市之眼”综合感知平台等为重点，整合全市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打造布局优化、数据融通、智能感知、安全可控的高水平数字底座。

**3. 推进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江北新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腾讯华东云计算基地建设，推动南京新型城区网在重点平台、重点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推动高水平国家级、大区级绿色数据中心布局南京。

**4. 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进住宅区、商务办公楼、交通枢纽、通信杆线、市政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等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网络设施开放，实现城区室外全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

## （七）深化企业森林成长机制

**1. 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上规升级，实施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计划，扶持数字经济类独角兽、瞪羚企业快速成长。引导数字经济企业通过核心技术攻关、技术升级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形成雁阵式发展。

**2.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涌现。**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精准实施各项服务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应用数字化技术及

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专业化社会机构通过培训、示范等多种方式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推广应用创新方法。

3.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大中小企业结合区域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形成支撑与服务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企业集群。发挥园区和基地的集聚作用，开展企业集群试点工作，吸引大中小企业按专业特色、产业链关系形成集聚效应，培育集群品牌。构建支撑数字经济产业体系的综合性创新服务平台，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 专栏 7 企业矩阵培育工程

**1. 培育数字科技型企业。**推动数字科技、金融科技、研发设计等产业规模扩大和业态升级，培育 100 家省级领军企业。发力信创产业，布局区块链、虚拟现实、量子科技等重点新兴数字产业，构筑信创全产业链、生态链以及总部集聚高地。吸引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宁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技术企业布局金融科技。

**2. 培育数字化转型企业。**支持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拓展研发设计、解决方案、仓储物流、融资租赁等增值服务。支持服务型企业（平台）利用信息技术、营销渠道、创意设计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建设制造网络共享平台，培育一批集“智能制造+增值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两业”深度融合标杆企业。

**3. 培育数字服务型企业。**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和引进一批数字商务龙头企业、优质直播电商平台、MCN 机构。培育融合程度高、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带动能力。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人力资源、商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河西 CBD 等数个千亿级数字化服务业集聚区。

## （八）加强人才引育体系建设

1. 健全人才服务机制。建设融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打造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의 招引窗口。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引才聚才环境,为南京数字化转型提供智力支撑。

2. 建立外引内育机制。继续深入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外引国际顶尖人才。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等制度,加快数字经济基础科学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育。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开展校企合作,在实践中培养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所需的技能型人才。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数字化技能教育培训,建立数字人才成长机制。

3. 优化人才奖励政策。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完善市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细化人才激励标准,根据不同人才类别、发展需求、贡献大小等制定专项奖励政策。落实“紫金山英才计划”,充分发挥高峰、先锋、宁聚、菁英计划体系的奖励政策机制作用,积极引进高端数字经济人才。

## 专栏 8 优质人才引育工程

**1. 高层次人才。**做好数字经济高层次专项人才的引进培育和落地服务,实施“紫金山英才计划”,落实高峰、先锋、宁聚、菁英计划体系。用好“海智湾”国际人才街区品牌,在全球范围引进高端数字经济人才。

**2. 产业紧缺人才。**围绕全市数字经济人才资源配置现状与需求方向,增强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引进工作的精准性。构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数字企业深入融合交流的学科建设、项目合作、成果转化体系,打造产学研互促互进的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培养模式。

**3. 创新创业人才。**依托南京本地高校资源，鼓励本地高校培养的数字经济人才留在南京发展。打造数字经济优质人才服务生态，完善配套设施，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制定企业大学计划，建设联合学院、联合实验室、联合项目、假期集训营、实习基地、创新赛事等人才培养内容。

## （九）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生态

1. 构建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探索开展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建立政产学研多方参与机制。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整合科研院所力量，鼓励科研人员深度参与产业创新活动。支持成立各类区域产业联盟，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

2. 构筑科技创新一体化机制。加快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加快建设“长三角科创圈”。依托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参与长三角技术市场联盟，推动省市共建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共建全球创新成果集散中心。加快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推动资本、技术、信息等各类创新要素加速流动。

3. 建立人才自由流动机制。共建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整合发布，联合开展就业洽谈会、专场招聘会。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建设 G42 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推动人才资源互认共享，完善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

能进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 专栏9 区域协同生态工程

发挥南京都市圈引领带动作用，以宁镇扬同城化为先导，加快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能力。大力提升都市圈同城化水平，进一步推进都市圈内路、水、电、气、邮、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快速便捷都市通勤圈。实现都市圈内医疗、文化等优质服务资源一卡通共享，打造优质生活空间。推动南京都市圈与合肥都市圈协同发展，打造东中部区域协调发展的典范。强化南京都市圈与杭州都市圈协调联动。

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布局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珍珠链”，建设世界级的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绿丝带”。加强与长三角中心区城市间的合作联动，建立城市间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共商共建机制。推动我市园区与长三角区域内各类园区合作，根据创新和产业需求结成伙伴关系，在技术转移、项目落地、载体共建等方面开展合作，协同发展。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落地。成立全市数字经济发展顾问团，吸纳权威智库、行业领袖、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市民代表等，针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建言献策，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

### （二）强化要素支撑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积极推动国家各类创新试点在我市布局，争取国

家数字经济领域更多资源支持。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通过股改、并购重组等方式对接资本市场。

### （三）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我市数字经济统计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估评价机制，探索开展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研究。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跟踪，全面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警与引导。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鼓励采用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增强规划实施效果。

### （四）营造发展氛围

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加强对数字经济优秀经验与典型案例的传播，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公众辨别网络虚假信息能力。强化就业服务创新，结合“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提供面向技术技能升级、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的线上职业培训、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探索建立适应多点执业、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制度，研究制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方式。



## 南京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我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夯实平台、网络、安全以及工业软件、智能装备等基础支撑，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入推进全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

### 二、主要目标

2022至2023年，每年推动实施1300个以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覆盖12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到2024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

过 85%，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90%。

### 三、重点任务

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以及电子信息、汽车、钢铁、石化等支柱产业，坚持结果导向、项目牵引、分类推进，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产业链和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深入实施 12 项重点工程，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增强产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

（一）典型示范标杆引领工程。构建未来工厂梯队式发展体系，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对标世界和国内智能制造领先水平，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依托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装备等产业优势，培育创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工厂（车间），形成“一行业一标杆”。建立重点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库，重点支持一批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典型示范标杆项目。到 2024 年，累计建成 5 家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30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0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秀解决方案推广工程。围绕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诊断、标杆示范、星级上云、两化融合贯标等方向，征集并推广一批优秀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加快培育“智改数转”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每年评选一批“智

改数转”标杆企业。到 2024 年，遴选发布 150 个制造业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和实践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智能制造诊断工程。统筹市、区力量，通过政府采购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优秀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对规上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各区（开发区）结合产业特色和重点发展方向，分行业分层次开展个性化诊断服务。到 2024 年，累计完成 1000 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自动化装备升级改造工程。加快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硬件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埃斯顿等龙头企业输出产品和服务。支持申报智能制造领域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和推广应用，为“智改数转”提供装备支撑。鼓励企业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等设备，以及开展用于项目的设备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和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服务，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数字化水平。到 2024 年，累计完成 1500 家企业自动化改造，国产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销售超 3 万台（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促局）

（五）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链主”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南京灾备节点）优势资源，打造工业互联网标识产业园。加快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

点建设和应用推广，鼓励企业上标识、用标识，重点支持一批推广应用成效明显的二级节点。加大“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推广，每年认定 100 家星级上云企业。到 2024 年，打造 30 个省级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 40%，累计建设 18 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京通管办）

（六）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品牌塑造工程。高质量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吸引国际智能制造品牌来宁参会、参展、合作，促进“智改数转”领域国际交流。依托大会“云上产业博览馆”，展示我市“智改数转”典型企业及案例。组织重点板块开展园区推介、产业对接等配套活动，吸引参会参展资源、项目在宁落地，将大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集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制造展示、先进制造业招引的“智改数转”综合性平台，彰显“南京智造”的国际形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攻关工程。面向研发设计类、业务管理类、生产调度和过程控制类工业软件，推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定期组织工业软件供需对接活动。征集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促进更多工业软件进入国家、省级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清单，鼓励企业运用平台化、低成本、易使用的工业管理软件。到 2024 年，工业软件产业规模达 400 亿元，征集 1000 个以上工业 APP 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

科技局)

(八) 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贯通工程。“一链一策”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加快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联合第三方机构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强化工业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依托“链主”企业,每年每条产业链组织 1—2 场“智改数转”供需对接。到 2024 年,累计打造 15 个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1—2 个重点产业链协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

(九) 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工程。支持园区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实施企业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升级,提高区域智能制造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板块争创智能制造先行区、“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园区),对获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的园区,在产业园区集聚促进政策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京通管办,南京电信、南京移动、南京联通)

(十) 领军服务商培育工程。建立市“智改数转”服务商资源池,每年滚动评选一批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对接服务。支持大中型企业剥离“智改数转”业务,成立独立法人实体,面向原行业以及全市中小企业

输出解决方案和经验，提供专业化服务。到 2024 年，根据服务绩效，重点培育支持 30 家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为超过 600 家以上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

（十一）“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工程。加快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和 5G 网络规模部署，推动 5G 和光纤网络从“通园区、进企业、入车间”向“联设备、拓市场”延伸。依托国家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加快打造连接主要云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算力互联网”，为企业提供“网络+平台+应用”的协同服务，树立一批“云网融合”示范标杆。到 2024 年，累计建成 3.5 万个 5G 基站，打造 2 家 5G 全连接工厂、20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典型案例，争创 2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京通管办，南京电信、南京移动、南京联通）

（十二）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程。持续开展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培育和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指导企业落实与自身等级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到 2024 年，累计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50 家、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企业 20 家、工业信息安全服务企业 5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南京通管办）

#### **四、工作举措**

（一）加速转变企业意识。各区、开发区要针对企业“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等共性问题，走进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实地见学，广泛凝聚转型发展共识。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进集群、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解读相关政策，发动企业参与“智改数转”。各区、开发区每年组织不少于4场调研宣贯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建立“智转数改”档案。各区、开发区要围绕智能化数字化技改、企业上云、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标杆创建、智能制造数据基础能力提升等方面，联合第三方机构厘清企业“智改数转”底数和需求，建立企业“智改数转”档案。全面开展项目摸排，分类分层建立项目培育库，形成任务清单，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智改数转”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提升企业转型能力。各区、开发区要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构建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依托市智能制造促进中心、国家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等平台和载体，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分类组织供需对接，推动“企业找服务”向“服务找企业转变”。开展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大力推广数字化转型理念，系统提升从业人员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各区融媒体中心、工业互联网联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点面结合，多角度、多维度、多频次开展企业典型宣传，提炼展示

“智改数转”典型做法和成效，提高“智改数转”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成立市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推进工作落实。将“智改数转”工作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建立月度跟踪、季度报送和情况通报制度，以工作动态形式定期反映各板块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各区、开发区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地区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项目清单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运用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智改数转”和技术改造重大项目。采取“宁创贷”等贷款贴息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智改数转”投入。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根据全省“智改数转”费用纳入研发费用范围指引，引导企业更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各区、开发区要围绕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两化融合贯标、企业上云、生态构建等方向，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三）建立联动机制。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点产业园区和生态企业共同成立专门机构，创新工作机制，优化政策环境，



园区组织协调公共资源，企业提供产业升级需求，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基础设施、行业解决方案及综合集成交付，合力打造柔性、敏捷、可复制的“智改数转”典型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南京通管办，南京电信、南京移动、南京联通）

（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设立“专精特新”融资担保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智能制造”贷款产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智改数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高校、职业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鼓励产教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智能制造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培育“数字工匠”。依托中国信通院、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机构，面向企业高管、首席信息官和信息化工作者，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具有实际操作技能的智能制造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 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研究成果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对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有重要引领带动作用，能快速抢占产业科技制高点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

### 二、申报条件

#### 1.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的科学家；国家重大科创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领衔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的负责人；其他相当层次顶尖人才（团队）。

#### 2. 创业类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能力。

（2）近3年内在我市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

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 30%；新型研发机构类企业，申报人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 10%。

### 3. 创新类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近 3 年内新引进到我市企业或重大科创平台工作，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不短于申报项目实施周期。

(2) 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拥有能够促进企业或者科创平台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引进后所在单位给予年薪不低于 100 万元或高于所在单位职工年平均薪酬 10 倍以上，每年在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引才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或相当资质；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或上一年度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且近 3 年年增长率连续达 30% 以上。引才平台为我市主导设立的重大科创平台（含纳入国家、省建设储备的平台）。

4. 创业类和创新类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均不超过 3 年，项目已投入经费不少于财政首期资助资金，项目新增投入不少于财政支持额度。

5. 区（园区）、产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荐项目，可放宽对企业创办时间、出资方式、引进人才时间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推荐申报。

## 三、支持政策

1. 项目入选后可获 500 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根据项目年度进展及绩效情况，按 4:3:3 比例分 3 年拨付到位。

2. 创业类项目实施期内，企业达到创新类引才企业标准，根据项目扩大投资、综合评估情况，择优追加项目资助资金 500 万元，按 4:3:3 比例分 3 年拨付到位。

3. 在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主导承担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研究项目，或取得颠覆性、关键共性及前沿引领技术突破，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顶尖人才（团队），由项目所在区（园区）和产业主管部门联合推荐，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议通过，给予量身定制、一事一议的特殊支持，市区两级综合资助最高 1 亿元。

4. 对项目实施期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由市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按不高于风投 50% 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跟投不超过 1 亿元。

5. 赋予入选人才举荐权，可举荐若干团队核心成员，经审核备案后直接纳入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队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6. 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相关部门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组织专门辅导，并根据相关政策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给予相应奖励。

#### **四、申报程序**

1. 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实行网上申报，统一在市级申报

网站受理，每年集中评审一次。

2. 申报与评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组织申报。市委组织部每年制定公布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各区（园区）登录申报系统，按要求提交推荐材料。

（2）条件审查。核实申报材料内容，审查人才、企业诚信情况，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人选。

（3）综合评审。邀请技术、管理、财会、风险投资等方面的专家和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对申报人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市场前景及企业创新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确定进入考察答辩的人选。

（4）考察答辩。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企业发展现状和潜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对申报人选进行现场答辩，确定拟列入计划的人才和拟支持的项目（及配套资助金额）名单。

（5）审定公布。拟列入计划人才和拟支持的项目（及配套资助金额）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入选人才名单。

#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为丰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能够带动技术创新、企业发展、产业转型的行业领军人才。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

## 二、申报条件

1. 创业类引进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熟悉创业领域国际规则，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具有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3) 近3年内在我市首次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30%。

2. 创新类引进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文化创意类可适当放宽），业内公认度较高；

(2) 拥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机构担任中高级

职务；

(3)近3年内从市外新引进到我市工作，与引进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引进后单位给予薪酬月均不低于3万元，入选后能够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3. 创新类人才引进单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由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在宁创办企业；

(2)我市重大科创平台、八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服务业），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3)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4. 申请直进评定入选的，须经区（园区）重点推荐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创业类人才创办企业近2年内获市场认可备案社会风险投资超500万元，且在我市缴纳12个月及以上社保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或创办企业近2年内经济贡献超200万元。

(2)创新类人才为全职引进，引进后单位给予薪酬月均不低于8万元或高于引进单位职工年平均薪酬10倍以上，且已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满1年。

(3)近2年内“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和“中华门创将”总决赛一等奖获奖选手。

5. 区（园区）推荐项目，35岁以下青年人才项目占比

一般不低于 30%；区（园区）重点推荐项目，可放宽对学历、职称、出资方式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推荐申报。

### 三、支持政策

1. 通过区（园区）遴选认定的，由区（园区）给予不少于 50 万元资助资金。通过市级遴选认定的创业类人才，按 A 类、B 类、C 类，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资助，A 类和 B 类占比不高于 15%。创新类人才给予 100 万元资金资助。市级资助资金按 7:3 比例分 2 年拨付到位。

2. 对 2021 年以后由我市自主培养先行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或经中组部批复同意由外市转入我市的全职新引进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入选者、江苏省“双创人才”，按上级拨付经费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级配套奖励资金按 7:3 比例分 2 年拨付到位。

3. 根据创业类人才发展和项目运营实际需要，由区（园区）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创业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或给予租金补贴。

4.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优先给予创业类人才企业风险投资，单笔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

5.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江苏省“双创人才”等。

### 四、申报程序

1. 市委组织部组织市级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区级项目的申报评审由各区（园区）组织实施。



2. 市区两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统一在市级申报网站受理。

3. 市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发布公告。每年制定公布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

（2）申报受理。各区（园区）组织人才企业登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按基本条件评价要求在申报系统填报评价得分。

（3）资格审查。审核申报人和企业资质，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知识产权归属、企业注册信息、个人与企业信用记录等进行认定。

（4）直进项目实地走访。组织技术、风投、财务等专家，实地查看办公研发场地，对项目可行性、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企业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资格审查和专家意见提出直进项目建议人选名单。

（5）非直进项目基本条件评价。在各区（园区）初评基础上，对基本条件评价得分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得分。

（6）非直进项目综合评审。组织市外技术、管理、风投、财务等专家，采取书面评审与答辩评审相结合方式，对技术或商业模式先进性、产业化可行性、管理运营力和团队建设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基本条件评价得分，择优提出非直进项目建议人选名单。

(7) 审定公布。建议人选名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名单。

#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 创新型企业家项目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既通科技、又懂市场，企业经营管理和整合创新资源能力较强，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人条件

1.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 申报人为在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占比不低于 30%；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经各区（园区）重点推荐，在申报条件上可适当放宽，不受学历、任职、出资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推荐。

### （二）申报企业条件

1. 企业成长性好、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拥有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在沪深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2)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社会组织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绩效评估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 获市场认可备案社会风险投资实际到账额 2000 万元以上；

(4) 上一年度经济贡献 300 万元以上；

(5) 投资重特大项目等其他对我市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形。

2. 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对地区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3. 所在企业已有人才入选该计划，须在其培育期结束后，方可推荐其他人员申报。

### **三、支持政策**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培育期为 3 年。入选计划的，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1. 根据培育对象申请，可优先推荐为南京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会员，享受金融对接、交流合作等支持与服务。

2. 开展企业家精神与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统筹顶尖师资力量和优质软硬件环境，举办系列高端研修活动。

3. 对培育期内的培育对象和所在企业，每年定期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各区（园区）给予评价优秀的培育对象所在企业 50—200 万元资金扶持。

4. 培育期内，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奖励；作为核心团队成員引进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的，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1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5. 对于注册5年内的培育对象领创企业，在培育期内，各区（园区）提供不少于500平方米研发场地，3年内免收租金，或者给予相应标准的租金补贴；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按当年实际还贷额度和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贷款之日起给予5年累计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相应贴息扶持。培育期内产生的贷款利息均可享受补贴。

6. 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相关部门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组织专门辅导，并根据相关政策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给予相应奖励。对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服务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给予补贴。

#### **四、相关程序**

1. 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创新型企业家培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统一在市级申报网站受理，每年绩效评价一次。

2. 申报与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发布公告。每年制定公布申报公告，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

（2）储备申报。各区（园区）对照申报条件，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登录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园区）、市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纳入创新型企业家培育项目

储备库。对于进入储备库的企业家，可优先推荐加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联合会、参加全市组织的企业家研修，各区（园区）也可研究出台相应扶持政策。

（3）绩效评价。每年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对纳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储备库的申报人及企业，采用“大数据抓取+自行申报”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年度入选建议名单；当年未入选的储备对象可在下一年继续参加绩效评价。已入选的培育对象，参加培育期内年度绩效评价。

（4）资格审查。对进入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项目年度入选建议名单的，由市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审核申报人和企业资质，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知识产权归属、企业注册信息、个人与企业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等；视情组织对企业实地走访考察，查看办公研发场地，查阅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

（5）审定公布。建议人选名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名单。

# 紫金山英才计划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施办法

## 一、支持对象

我市符合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中，年薪收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或海外人才年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 15% 以上，为主导产业的转型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引才企业。

## 二、认定条件

### 1. 企业条件

- (1) 八大产业链重点企业；
- (2)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公司及孵化企业；
- (3)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我市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
-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 (5) 获得“双软”认定的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6) 入选我市重点人才工程企业；
- (7) 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人才猎头公司；
- (8)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各类科技型企业；

(9) 本市其他有关科技、产业政策中明确纳入本政策享受范围的企业。

## 2. 人才条件

在上述企业工作 3 年以上，从事科技研发相关工作，上一年度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50 万元，或海外人才年薪收入个人所得税税率 15% 以上，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支持政策

### 1. 个人奖励

根据人才年度科技贡献，给予超额累进分档奖励。海外人才年实缴个人所得税 15% 以上地方经济贡献全部奖励个人。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每名人才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 2. 企业奖励

3 年以内引进并连续在岗任职高层次人才 10 名以上，根据人才科技贡献和企业效能情况，确定一批引才用才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认定奖励程序

1. 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行认定确认制，海外人才科技贡献奖励实行申报制。每年 7 月，由各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目录，海外人才在申报网站进行申报。根据税务部门管理数据和海外人才申报情况，核算生成奖励名单和金额，由江北新区、各区（园区）进行核实并与相关企业、人才确认。

2. 认定确认完成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财政



局联合发文，下达市级财政应负担资金。相关区（园区）负责对接收集引才企业资金拨付账户信息，为受奖励人才申办紫金山英才卡，及时落实奖励拨付兑现工作。

3. 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3 比例分担。江北新区（直管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 紫金山英才菁英计划 中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创业能力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流水平，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业绩，对专业、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中青年骨干人才。主要分 7 个类别进行选拔培养：

1. 经营管理拔尖人才。重点支持企业行政、财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经营管理领域的领军人才；

2. 金融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创业投资、银行证券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

3. 文化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哲学、社科、文艺、新闻等领域的领军人才；

4. 教学拔尖人才。重点支持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

5. 卫生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医药卫生领域的领军人才；

6. 高技能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7. 乡土拔尖人才。重点支持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三带两助”作用发挥显著的乡土领军人才。

在其他相关领域示范作用强、对地方贡献较大、社会认可度

高的特殊人才，可作为中青年拔尖人才进行选拔培养。

## 二、申报条件

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50 岁。其中，35 岁以下青年人才占比不低于 30%。

## 三、支持政策

以各区（园区）、市各有关单位为主体，3 年内在我市相关领域选拔产生 900 名左右市中青年优秀人才，市级层面择优选拔产生 300 名左右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期为 3 年。

1. 实行项目资助。对拔尖人才主持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和课题，择优给予资助。根据项目和课题总体资金预算情况，按所获经费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资助。其中可按不低于 30% 用于个人补助，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个人补助以外资金的使用参照国家及省级资金相关要求。市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并牵头组织评审认定，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2. 发放津贴补助。培养期内，对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其中，市有关单位人才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人才津贴由所在区（园区）财政承担；对拔尖人才再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3. 组织培训进修。市委组织部每年对拔尖人才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交流，并推荐参加市级以上高端研修培训。

4. 给予集成支持。各区（园区）、市各有关单位负责为拔尖人才开展项目研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

和经费保证。拔尖人才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和市级以上人才荣誉。优秀人才统一纳入 E 类人才，享受人才安居相应政策。

5. 提供优质服务。将拔尖人才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重点对象，建立定期问需、结对服务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四、相关程序**

1. 初评推荐。由各区（园区）、市各有关单位通过单位推荐、品德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考评等程序方法，选拔产生优秀人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顶尖专家举荐。入选我市紫金山英才高峰计划的顶尖人才可举荐若干核心团队成员，通过条件审查的，直接纳入拔尖人才建议人选。

3. 市级遴选。在优秀人才中，按照以下程序和方法，择优选拔产生拔尖人才。

（1）条件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品德评价。

（2）专家评审。分类组建专家评审组，提出评价意见和推荐人选。

（3）社会评价。对推荐人选获奖情况、技术先进性、市场认可度、行业影响力、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梳理，并按一定权重给予分值。

(4) 综合考评。将专家评审结果、社会评价情况折算对应分值后，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组织综合考评，提出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

4. 审定公布。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人才所在区（园区）、市有关单位通报。各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及时向用人单位通报入选情况。

5. 目标管理。培养期内实行目标管理，培养期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期满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拔尖人才，培养期可延长3年；对考核优秀的优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下一期拔尖人才。

6. 动态退出。对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园区）、市有关单位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取消其培养资格。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南京行政区域的，原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为相应人才履行退出程序。

## 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海外留学人员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2021年市委一号文件和《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支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厅字〔2020〕70号）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海外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指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或者在国内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加强留学人员的交流对接。利用留交会、“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城市推介会等平台，每年邀请留学人员走进南京，通过宣传推介和走访参观，了解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果和活力，让留学人员切身感受到南京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其来宁落地发展。

**第四条** 加快留学人员及企业培育。每年认定最具成长潜力留学人员企业、最具影响力留学人员各10家（名），予以积极推介宣传，并从政策倾斜、专家咨询、创投对接等方面提供支持，充分激发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发挥领军企业和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五条** 提升留学人员创新能力。实施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

目择优资助计划，每年资助200名留学人员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研发，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金扶持，并在落户、安居、医疗、社保、子女就读等方面享受便利。

**第六条** 优化留学人员服务。结合海智湾建设，做好相关入园留学人员的认定工作，按规定发放研习补助。持续推进留创园建设，拓展“留宁佳”留创园服务联盟功能，为留学人员和企业提供招聘、培训等各项服务。

**第七条** 推进企业专家工作室建设。支持企业建立企业专家工作室，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项目研发和科研攻关，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扶持。

**第八条** 完善留学人员选拔方式。优化人才举荐制度，紧密围绕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需求和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赋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人才单独举荐权，促进更多海外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 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青年大学生 就业创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设立服务专区。在各区人社服务大厅设立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专区，使用全市统一品牌标识（“宁聚计划”标识），开辟专窗、配备专员，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政策业务办理和咨询服务。

**第二条** 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和见习。参加见习培训的青年大学生，见习期内可按规定享受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生活费补贴。对见习培训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基地或单位，经核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发放一次性面试补贴。对非市域范围普通高校的应届毕业生来我市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求职面试的，经核定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面试（交通和住宿）补贴。

**第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研，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保的，按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且小微企业可按企业实际缴费



金额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条** 支持激励自主创业。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工商登记起，3 年内可按每年 1.44 万元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城乡低保家庭等 6 类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可申请 1500 元/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及对应就业指导 and 创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毕业两年内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照本市公布的当期最低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 2/3 给予补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超出最低缴费基数的金额再按照 1/2 给予补贴。

**第六条**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青年大学生在我市实现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后，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以上的，再给予 4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其纳税总额的 50%、最高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提供创业场地扶持。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入驻政府举办或认定创业载体的，可提供 30 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最高 800 元/月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 300 元/月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最长可享受 3 年。所需经费由创业实体纳

税所在区负责。对创业服务功能强，创业孵化企业多，孵化成功率高，带动就业明显的大学生创业载体经评审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各区提供“零成本”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

**第八条**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在宁高校和省级大创园，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初创项目 5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 10%、最高 30 万元给予配套支持。加大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资助，在 10—50 万元的范围内给予相应等次资助。对已资助项目中发展前景好的可给予最高 300 万元接力投资，助力其快速发展。对获得国家、省级创业大赛奖项并落地我市发展的，按赛事层级及获得奖项按规定给予相应项目资助。获市级及以上创业赛事奖项的可取消反担保手续。

**第九条** 给予贷款贴息补贴。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在宁高校和省级大创园，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在 300 万元贷款额度内申请贷款贴息。

**第十条**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符合申领条件的博士、硕士、学士按每人每月 2000 元、800 元、600 元享受最长 36 个月的住房租赁补贴。扩大人才购房服务面，将《2020 年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试行）》中相关企业“取得硕士学位人才”申购政策延伸至该类别的本科毕业生同等享受。

**第十一条** 放宽落户门槛。研究生及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本科学历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非全日制研究生），凭学历证书即可落户。40周岁以下大专学历人员，在宁就业参保半年即可落户。

**第十二条** 简化创业手续。高校毕业生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集中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的，免提交租赁协议、房产证明，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开辟高校毕业生创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开办企业线下申请“一窗式”服务，当日办结。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免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流程服务。

**第十三条** 定期发布信息。每年上半年发布我市“八大产业链”高层次紧缺人才目录，根据目录拟订引才计划。充分发挥“南京人才驿站”政策宣传和引智引才作用，为南京企业在更广范围内引进更多硕博和紧缺人才。精准对接各类企业用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岗位招聘实现一点录入、全网推送。

**第十四条** 完善线上服务。进一步优化“我的南京”APP大学生服务专区功能，全面梳理各项政策事项，拓展功能、简化流程、提升服务，为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

**第十五条** 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开展“宁聚汇”创业沙龙和高校硕博人才“宁聚行”，组织在宁高校师生积极参与“赢在南京”系列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打造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品牌。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青年大学生，指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

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类同财政补助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人才安居工作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政策措施的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扩大人才购房政策覆盖面，着力解决好人才普遍关心的购买商品住房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供应对象

**第二条** 供应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我市工作，相当于《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中的 A—E 类人才，与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二）在我市工作，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与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三）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取得硕士学位的人才，与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 6 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或个人所

得税。

（四）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取得本科学历的人才（45周岁以下），与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12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五）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与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六）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工作，年纳税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与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七）在我市工作，通过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认定，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举荐人才，与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八）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人才。

以上供应对象不限户籍，包含海外人才和港、澳、台人才。

以上供应对象中本市户籍相当于A、B、C类的高层次人才家庭，在我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仅有1套住房，可享受人才购房政策，其他人才须申请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1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交易记录。

视政策实施效果，市房产部门牵头适时调整供应对象相关条

件，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三条** 人才通过“我的南京”APP 或“南京房产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申请时须如实填写信息，并根据系统提示提供劳动关系、业绩履历等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在企业工作的人才，因单位性质原因无劳动合同的，须由单位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条** 市、区两级组织、发改、科技、工信、人社、房产、投促、税务等部门负责审核工作。

（一）在我市工作，相当于《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中的A—E类人才，参照《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人才认定的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二）在我市工作，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三）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作，取得硕士学位的人才、取得本科学历的人才、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四）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工作，年纳税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由税务部门进行审核。

(五)在我市工作,通过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认定,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举荐人才,由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六)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人才,由区人才安居办初审,市人才安居办汇总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人才提交的申请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给予《人才购房证明》,有效期1年,逾期的须重新申请。

## 第四章 供应房源

**第六条** 政府定向筹集房源。根据人才需求,结合项目上市情况批量或整体筹集,在项目销售方案中明确。

**第七条** 市场优先供应房源。全市可售商品住房均对人才优先供应,每批次供应房源为本次申请上市销售量的20%—30%,具体数量由开发企业根据人才需求,在项目销售方案中明确。

## 第五章 供应方式

**第八条** 政府定向筹集的房源集中供应。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特点,结合位置、套型、价格等因素单独制定销售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供应的房源、数量、价格、对象等内容并向社会公示,人才凭《人才购房证明》到项目现场报名登记,由政府指定的单



位或开发企业按照销售方案组织人才集中选房。

**第九条** 市场优先供应的房源分批供应。市房产部门根据项目开盘计划，在“南京市人才安居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即将开盘的商品住房信息和服务专员联系方式，人才凭《人才购房证明》到项目现场报名登记，开发企业在办理预售许可（现售备案）后，按照“人才优先，过程公开”的原则，根据公示的销售方案，组织人才和其他购房人同步选房。

（一）需要摇号的项目。相关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后，通过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人才选房顺序号，并根据项目本次申请上市销售量的 20%—30%确定人才入围名单，按人才优先、其他购房人递进的顺序组织选房。未入围的人才不纳入本批次人才选房，该部分人才可报名参加其他购房人摇号或轮候下一期开盘房源，也可在《人才购房证明》有效期内选择其他商品住房。

（二）不需要摇号的项目。相关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后，根据销售方案，按人才优先、其他购房人递进的顺序组织选房。

选房过程中放弃的，人才仍可在《人才购房证明》有效期内申购其他商品住房项目，放弃的房源由其他购房人依次递进选房。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开发企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详细的销售方案，做好日常接待、需求登记、公开公示等服务，按照房产销售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选房、认购、缴款、签约等销售工作，规范销售行为，确保销售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第十一条** 房屋销售过程中，人才和开发企业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履约方有权按照约定处置或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人才提供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政府定向筹集的房源原则上以优惠的价格、较低首付比例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

**第十三条** 市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区人才安居办要做好辖区内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本区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市发改、科技、工信、投促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利于优秀人才集聚、有利于主导产业发展”的导向，将政策覆盖到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确保政策覆盖不留死角。

**第十四条** 每名人才家庭只能享受1次人才购房政策且仅限购买1套住房，办理报名登记、选房、认购、缴款、签约等手续时须本人持《人才购房证明》。持《人才购房证明》可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存量商品住房，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五条** 企业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承诺对本企业人才购

房申报的真实性负责，伙同他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购房证明》的，取消该企业所有人才购房申请资格，按规定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追究企业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人才在申请购房服务过程中应诚信申报，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炒卖房号行为的，立即取消其人才购房资格，未购房的注销其《人才购房证明》，已选房或认购的收回房源，已签约的不予合同备案。同时，2年内不得申请享受人才购房政策，情节严重的记入诚信档案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京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服务工作的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8〕3号）、《2020年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试行）》（宁委办发〔2019〕89号）同时废止。

## 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 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为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注入更多创新动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服务序列的机构，其主要功能有：

（一）开展技术研发。结合依托平台科技资源和创新优势，进行关键共性技术、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二）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科创）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培育，打造产业创新集群；

（三）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技术成果在企业落地、向市场转化；

（四）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为我市培养产业亟需的创新创业人才，塑造一批既懂研发又懂产业孵化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会同市相关

部门统筹推进服务赋能等工作。各区（园区）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赋能，督促新型研发机构规范使用政府扶持资金。

**第四条** 按年度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市科技局负责拟订年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具体评估工作原则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以平台建设、行业服务收入、企业孵化质量、研发投入、知识产权、资本市场价值等为主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技术研发和企业运营混合型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二）工程化平台和产品应用转化平台建设情况，行业服务收入情况，研发投入及研发孵化活动开展情况，承担国家、省和市科研项目情况，开展科技服务、技术转移转化的情况；

（三）孵化引进科技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上市企业等高质量企业，支撑打造产业创新集群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管理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及依托平台的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情况；

（五）设立基金、引进投资等投融资情况；

（六）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的情况，承办重大学术性、区域性活动等其他特色工作。

适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根据年度绩效，滚动培育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精准服务，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平台化、高水平发展。

**第五条** 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动态调整机制。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各区（园区）通过大数据采集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加强动态管理与服务。对于因发生重大问题和情况拟退出的机构，由各区（园区）依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把关，核实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后书面向市科技局报告，并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机构，原则上不再列为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

（一）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条件或功能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有严重社会信用问题和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严重影响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事项。

不再列为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科技局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新型研发机构自退出市级管理之日起，不再享受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扶持政策。

**第七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所在区（园区）科技局报告，经所在区（园区）科技局核实研究形成明确意见后，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备。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联合产业链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共

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应用场景搭建。围绕“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构建，突出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联合产业链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经济效益显著，且能带动产业快速发展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鼓励新型研发机构股权融资，探索特殊股权结构。新型研发机构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进入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人才团队在相对控股、保有运营公司主导权的前提下，可转让持有的股份，但转让后人才团队持有股份的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天使子基金，市区国有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50%。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对接“南京金服”平台，对在平台上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三）建立政府股权投资收益奖补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的机制。政府股权投资收益部分最高 90% 可用于奖励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创基金投资新型研发机构的收益部分，最高 50% 可用于奖励被投资机构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政府投资平台可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协议约定转让退出；科创基金退出时可优先转让给被投资机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紫金山英才卡、人才安居等公共服务和科技贡献奖励等政策。

(五) 强化空间要素对新型研发机构的高效配置和有力保障, 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用地基准价优惠、产业用地功能兼容等相关空间要素保障创新计划和配套政策。

(六)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依托平台及其所在高校院所的紧密合作, 推动工作量互认、研究生培养互通、科研人员互派、实验资源和科技成果共享。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形成更加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参照统一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聘评。

(七)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争取赋予机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联合高校院所推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赋权科研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在新型研发机构实施转化的, 市、区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转化服务。

(八) 年度绩效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九) 享受的其他国家、省、市、区(园区)相关政策。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和项目支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 一经查实, 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 并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 涉嫌违法犯罪的, 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南京市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专项奖励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南京市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宁工作组发〔2021〕1号）、《南京市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实施细则》（宁工作组发〔202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注册、纳税在南京市，参与南京市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的持牌机构、科技企业。

**第三条** 试点项目经有关程序批准转为常规运营的，纳入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予以通报表扬。对试点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给予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奖励采取“免申即享”的形式，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奖励拨付通知，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获奖单位。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等要求规范运作，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其中创业投资基金须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十部委第 39 号令）要求。

## 第二章 开办奖励

**第三条** 申请开办奖励的基金须在本市注册及纳税，且实缴资本或募集资金在本市商业银行机构托管，并接入南京市股权投资跟踪服务系统。

**第四条** 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基金（不含母基金），根据

基金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和实际股权投资额分期给予奖励。具体为：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20 万元。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25%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50 万元。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10-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3%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300 万元。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30-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给予 40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2%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600 万元。

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

**第五条** 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基金（不含母基金），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 and 实际投资额分期给予奖励。具体为：

实缴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2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在 1-5 亿元（不含 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

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5%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在 5-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6%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3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在 15-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给予 400 万元首期奖励，其后按其对南京本地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0.4% 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 600 万元。

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

**第六条** 对从市外新迁入的合伙制、公司制基金，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时，实际到位资金未投资部分，参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标准给予迁入基金开办奖励。

**第七条** 对新注册或从市外新迁入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基金，对其增资后累计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出资金额规模的，参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奖励标准，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第八条** 对于市、区政府直接出资或通过政府母基金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享受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折算实缴到位资金。

**第九条** 对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实际募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社会化母基金落户南京，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市政府予以政策安排。

### 第三章 投资及并购奖励

**第十条** 对投资于注册纳税在本市的新型研发机构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持有股权超过 24 个月，且投资资金全部到位的基金，按投资额 5% 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投资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的新型研发机构为经市科技局遴选，列为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二条**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条件，具体如下：

1.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4.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三条** 对基金并购标的迁入我市，经各产业链专班牵头部门认定，符合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要求，且标的公司迁入当年起 2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地方经济贡献达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基金管理机构地方经济贡献 20%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申请投资、并购奖励的基金管理机构须在本市注册及纳税，并接入南京市股权投资跟踪服务系统。

## 第四章 申请兑现

**第十五条** 本细则奖励政策原则上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符合条件的，由基金管理机构向所在区（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后联合行文报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联合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第十六条** 按照“注册地优先”原则，开办奖励向基金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申报，投资奖励向被投资项目注册地金融工作部门申报。股权投资行为涉及多个区（开发区）的，按照实际到位股权投资额分摊投资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基金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等项目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将所投市外企业注册地迁至南京的，可视为本市投资。申请追加奖励所投企业和申请投资奖励所投企业可以为同一企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政策兑现所需资金，按照市、区 1:1 分担。第十三条资金按市、区地方贡献比例分担。江北新区

自行承担相应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享受本细则奖励资金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需承诺存续期内不迁离南京，并持续经营。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承诺、虚报材料、违规取得奖励，以及获取奖励后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申报指引

附件

## 关于促进南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 实施细则申报指引

### 一、申报组织及时间

原则上每年三季度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组织申报。

### 二、申报所需材料

#### (一) 开办奖励

##### 1. 首期奖励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基金概况，包括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主要投资方向、投资阶段等；基金管理机构概况，包括管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管理人员情况等；申请奖励金额）；

(3) 营业执照；

(4) 章程或合伙协议；

(5) 管理协议；

(6) 银行托管协议；

(7) 基金到位资金证明（公司制基金：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基金：①合伙协议，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③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④银行回单）；



(8) 登记备案证明;

(9) 基金募集合法合规说明(未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其它违规资金设立基金等);

(10) 信用承诺书;

(11)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完成后,实际到位未投资资金证明性文件(迁入本市基金提供);

(12)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 2.追加奖励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报告(基金获得首期奖励及所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实施情况、申请奖励金额等);

(3) 基金营业执照;

(4) 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5) 基金与所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到账证明,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所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

(6) 信用承诺书;

(7) 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 增资奖励

1.申请材料目录;

2.申请报告;

3.已获得开办补贴的情况说明;

4.增资到账证明(公司制基金: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

基金：①合伙协议，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③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④银行回单）；

5.信用承诺书；

6.银行托管协议；

7.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投资奖励及并购奖励

1.申请材料目录；

2.申请报告（基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申请奖励金额）；

3.基金管理机构营业执照；

4.准予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5.银行托管协议；

6.所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7.基金与所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到账证明，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所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所投资企业属于科技型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相关材料（申请投资奖励提供），所投资企业纳税情况及相关证明性文件（申请并购奖励提供）；

8.信用承诺书；

9.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资本市场奖励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B）

附件

## 资本市场奖励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B）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依据		申报金额（万元）	
申请奖励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事项：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2.存续期内不迁离南京			
3.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如不据实提供资料或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偿退回所得奖励资金。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申请奖励类别：开办奖励（首期奖励或追加奖励）、增资奖励、投资奖励、并购奖励。

# “宁科贷”增量补贴、风险代偿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21〕1号第十四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以下简称“宁创贷”）合作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贷款（以下简称“宁科贷”）增量补贴、风险代偿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宁科贷”纳入“宁创贷”政策体系，单户授信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单户授信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是指按单个银行计算，单户企业表内融资（不含票据贴现）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没有授信额度的，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企业贷款后，又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名义为本企业申请生产经营贷款的，贷款余额合并计算。企业同时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的，贷款余额合并计算。

## 第二章 申请“宁科贷”标准及备案流程

**第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宁科贷”标准及认定备案流程，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第五条** 海外人才创业企业申请“宁科贷”标准及认定备案流程，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实施。

## 第三章 增量补贴与风险代偿

**第六条** 贷款增量补贴统计、申报、办理流程按“宁创贷”政策执行。2021年度为增量补贴政策过渡期，其中：“宁创贷”合作银行2021年度对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贷款当年不享受科技型企业贷款1%增量补贴。除经授牌的南京市科技银行外，“宁创贷”其他合作银行2021年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当年不享受“宁科贷”增量补贴；过渡期内南京市科技银行贷款增量补贴按原政策执行。

**第七条** 贷款风险代偿申报、办理流程按“宁创贷”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南京市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做好相关主管

部门以及银行系统数据采集工作，定期提供“宁科贷”各项数据资料。各合作银行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宁科贷”业务宣传推进、相关台账的登记，通过“宁科贷”系统线上受理企业贷款需求并反馈贷款结果，配合南京市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做好相关资料备案和数据报送工作。

**第九条** 原《南京市科技（文化）银行贷款利息补贴、增量补贴和风险代偿操作细则》（宁金融办银〔2018〕5号）中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科技型企业申请及认定备案流程、科技银行贷款利息补贴、科技银行贷款增量补贴、科技贷款风险代偿等相关条款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申请“宁科贷”标准及认定备案流程

## 附件

# 申请“宁科贷”标准及认定备案流程

## 一、申请“宁科贷”标准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3. 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符合以下资质之一：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企业；省市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近三年承担过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企业；申报时点当年或上一年度具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企业。

### （二）新型研发机构标准

经南京市科技局遴选、列为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

### （三）海外人才创业企业标准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由海外人才担任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

2. 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3. 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符合以下资质之一：

（1）由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紫金山英才计划、“创业南京”英才计划入选者在宁创办企业；

（2）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3）获得过市级以上部门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海外人才标准为经认定，符合《南京市支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海外人才。

## 二、认定备案流程

企业可全年在线登录“南京金服”平台（<http://www.njjf.cn/>），进入“宁科贷”申请页面，按照相关



提示，在线提交《“宁科贷”申请信息表》以及相关佐证附件。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市人才主管部门对海外人才创业企业进行全流程线上认定备案，5个工作日内完成。

经认定的《“宁科贷”申请信息表》，次年2月底前有效。

### **三、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陈 澄，（025）68786379

市委组织部人才一处：杨吉喆，（025）83637702

## 关于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 支持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的重要作用，现就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政策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 一、机构资格

在南京市辖区内注册纳税，在申报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以及省级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 二、项目要求

申请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业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被担保企业、项目为在南京市注册纳税、从事生产经营并由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2. 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
3.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5%，担保费是指担保机构向被担保企业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费和保证金收益（保证金收益按存入银行的实际利率计算）等费用之和；

4. 为本担保机构股东或关联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业务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开展的担保业务不在补偿范围。

### **三、支持方式**

#### **（一）保费补贴**

担保机构对科技企业开展的担保业务，按照申报年度季均在保余额给予不高于 3% 的保费补贴。

#### **（二）风险补偿**

纳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合作范围的担保机构，由国家担保基金、省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市级财政分别按照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其中市级财政承担代偿本金不高于 10% 的部分。出现代偿风险并获得省再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后，担保机构可在下一年度申请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的代偿补偿资金，如在此期间有追偿所得，应当在抵扣相关实现债权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后，将追偿所得在代偿金额中扣除。

### **四、资金额度**

各项资金总额如超过市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专项资金总额，将依照可用专项资金额度进行相应比例调整。政府性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纯信用贷款担保比例不低于 20% 等绩效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其对应年度资金调整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关资金申报、管理等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南京市促进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宁金监发〔2019〕173号）执行。

## 国有创投企业创新激励管理办法

依据宁委发〔2018〕1号文件第九条和宁委发〔2021〕1号文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国有创投企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决策机制

（一）本办法所称国有创投企业和国有参股创投企业是指我市国有企业出资，主要从事非上市创业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创投类企业；本办法所称创业企业是指我市国有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入股形成权益，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早中期的以科技创新为主的中小企业。

（二）国有创投企业出资设立创投基金、参股创业企业的投资事项不再列入国资监管机构特别监管类事项清单，由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自主决策。

（三）国有参股创投企业实施项目投资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由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自主决策；国有出资方按照章程或协议的有关约定，在相关决策机构履行投资决策或投资监督等法定职责。

### 二、估值管理和退出机制

（一）国有创投企业在资产评估中可使用市场化估值方法；

对国资参股的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有股东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由国有股东在创业企业股东会决策后依法实施。

（二）投资于本市需要国有资本进行引导和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项目，国有创投企业可在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中事前约定创业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国有创投企业根据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后，项目股权转让可按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有关事前约定依法实施。

### **三、激励机制**

（一）建立国有创投企业投资项目跟投机制，跟投股权与创业企业国有股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跟投股权可以随国有股权一并退出。

1. 管理团队可以通过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跟投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创业企业股权。

2. 鼓励核心人员（国有创投企业高管、项目管理团队）在创业企业项目投资时以自有资金实施跟投。

3. 允许国有创投企业普通员工以自有资金自愿选择跟投创业企业投资项目。

（二）建立投资项目和子基金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对项目团队、基金管理团队的有效激励，激发国有创投企业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对创投企业实施的各项奖励，应与创投企业整

体效益相挂钩。

1. 国有创投企业直投项目退出时，可将不超过退出项目净收益的 3%用于奖励项目团队。

2. 国有创投企业参与设立的合作制基金，在基金到期完成全部收益分配后，可将不超过国有创投企业所享有基金份额增值收益（剔除门槛收益部分）的 4%对国有创投企业参与该基金管理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以上两项奖励兑现金额不计入下一年工资总额基数。

（三）建立符合创投行业运作规律的增量业绩与增量薪酬联动挂钩的分配机制，调动和激发全体员工参与项目管理和增值服务的积极性。

1. 国有创投企业考核部门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根据行业特点和国有创投企业现状设定具体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与行业对标，事先约定相关超目标奖励，年度经营考核时达到目标时予以兑现。

2. 国有创投企业经营业绩达到超目标奖励并兑现的，超目标奖励金额不计入下一年工资总额基数。

（四）创新国有创投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对国有创投企业的职业经理人和市场化选聘人员，根据行业特点，按照市场化方式确立考核目标和相关人员薪酬水平。

（五）建立创投企业国有资本考核评价制度，对投入创投领域的国有资本，设定合理的最低预期回报率，按照创投行业

特点，采用周期性滚动方式，强化任期业绩考核，综合考核评价国有资本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对国有创投资本参股的天使子基金和天使项目的投资，主要考核社会资本投入规模、在宁投资项目数。

（六）激励国有创投企业担当作为。坚持公私分明、功过厘清，对从事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创新投资业务的国有创投企业，落实“三个区分开”要求，按照创业投资行业特点，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规范决策、投后管理的创投项目退出产生的正常损失，按商业原则公平判断，以较长周期以及创投企业整体项目投资绩效客观综合评价。

（七）各创投企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实施。

（八）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各类创投企业，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和各区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国有创投企业经其监管机构同意可参照执行。



# 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全省协同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十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5号）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实际，设立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用于助力民营企业解决到期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周转困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防范金融风险。

**第三条** 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资金来源具体为：原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的资金 1.2 亿元，市财政新增 2 亿元，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各新认缴资金 5000 万元，江北新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各新认缴资金 6000 万元。如遇宏观政策、市场需求等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基金用于帮助我市民营企业进行先还后贷的贷款资金周转操作。申请使用基金的企业须在我市注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基金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各方职责

**第六条** 设立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紫金投资集团等单位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管委会负责转贷基金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考核；研究制定转贷基金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基金管理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对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七条** 江北新区、各区设立基金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梳理建立本区内有转贷需求的民营企业名单库并引导其申请使用基金；引导、推动本区（园区）辖内银行机构积极推广、应用基金服务；在基金发生风险后协助追索。

**第八条** 紫金投资集团下属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以下简称“南京联交所”)作为基金的受托管理方,根据管委会授权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和管理,为银行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南京联交所负责汇总民营企业名单库,对企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代表基金与银行、企业等签订相关协议文本;排定基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支取和收回;收取、管理企业转贷利息费用;管理、监测基金账户;统计相关数据;基金发生风险后代为追索等。

**第九条** 合作银行。基金合作面向全部驻宁银行机构开放。合作银行须与南京联交所签署合作协议,制订银行内部操作办法,履行相关承诺。合作银行推动本行全市范围内分支机构与基金开展转贷业务,不得因企业申用基金而对其进行下调信用评级、压降贷款规模等操作。

**第十条** 参与基金运作的各方应坚持“诚信守法、勤勉尽责”的准则,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操作模式及流程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使用基金按以下操作流程办理:

(一) 企业申请。企业贷款即将到期,应提前与合作银行进行沟通,原则上须在贷款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贷申请。

(二) 银行审核确认。合作银行原则上在收到企业转贷申

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经过审核，向南京联交所出具续贷承诺的意见。具体承诺方式由各合作银行在内部操作办法中予以明确。

（三）公共信用审核。企业在向合作银行提出转贷申请的同时，应授权南京联交所通过“信用中国—江苏·南京”、“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共信用平台，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重大失信记录的企业可申请使用基金。

（四）审核并排定资金使用计划。南京联交所审核续贷承诺、公共信用等相关信息，根据基金存量可用额度等对资金使用量和期限进行初步安排，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安排计划反馈给申请企业、合作银行。

（五）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与南京联交所签订转贷周转协议、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

（六）归还贷款。南京联交所将资金拨付到银行指定的专项用于企业归还贷款的账户上，并及时通知合作银行和企业，合作银行即时将该笔贷款收回、结清。

（七）银行续贷。合作银行根据续贷承诺相关内容，尽快办理好续贷手续，确定贷款发放日期后同时通知企业和南京联交所。

（八）归还转贷基金。合作银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南京联交所当日将贷款资金转至基金专户。南京联交所根据基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清费用。

## 第四章 基金账户管理及收支

**第十二条** 基金进行专户封闭式管理，企业使用资金完毕后必须归还到基金专户。

**第十三条** 企业与南京联交所签订转贷周转协议时应当约定相关转贷费用。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转贷基金，以每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基准计算每日转贷费用；企业使用转贷基金超过企业与联交所签订协议约定期限的，以每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三倍为基准计算每日转贷费用。

**第十四条** 南京联交所作为基金受托管理方，可根据基金年度累计服务企业的实际转贷放款规模，以万分之五的标准提取年度管理费用，用于日常管理运营支出、基金运作管理相关的会议活动、营销推广等费用支出。基金管委会根据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对管理费提取标准进行调整。

## 第五章 风险控制、监督与激励评价

**第十五条** 基金重点扶持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单笔转贷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含)，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基金借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15 日以内，超过 15 日的作为逾期处

理。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基金独立核算，每个会计年度，对基金出具专项核算报告，按照确定的年度净收益提取基金损失准备金，提取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基金借款发生的损失进行统一核算。即基金启动追索程序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借款损失，先由以往年度累计损失准备金弥补，仍不足的应当用当年收益弥补。

**第十八条** 基金建立“月度通报制”。南京联交所每月汇总各区、各合作银行转贷企业数量、转贷规模等信息，通过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因合作银行原因，未按期续贷并将资金归还基金账户的，取消合作银行资格，并将其纳入对银行综合考核奖惩范围。同时，将银行违反相应承诺的行为予以记录并上报基金管委会，同时授权南京联交所代基金管委会行使对银行的诉讼和追索。

**第二十条** 因企业原因导致合作银行已同意发放的贷款不能发放，或银行已放贷资金未能归还到基金账户，企业及企业实际负责人按照《连带责任保证书》相关约定须主动筹措资金归还基金借款。南京联交所、企业、合作银行在转贷全流程中，应保持基金使用信息实时沟通衔接，尽责审慎，确保基金使用后合作银行放贷至专户账号后即归还基金，防止基金各类风险

发生。对恶意违约企业，南京联交所代基金管委会行使对其的诉讼和追索，管委会通报在宁各金融机构、建议金融机构降低其信用等级，同时将其违约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依法依规在全国相关信息信用平台进行共享，实现跨地区、跨领域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基金收益归各出资人所有；基金借款发生损失的，授权南京联交所代为行使追索权，追索回来的资金返还专户。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加强对南京联交所受托管理、经办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基金管理、运作、经费使用等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审计，由管委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金融监管局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8〕91号）同时废止。

## 关于加快推进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我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根据国家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各区（园区）积极开展试点。**建立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考核激励机制，鼓励各区（园区）规范开展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和存续项目 3 类项目试点申报。其中成功申报为储备项目的，在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按照稳投资工作总分的 10% 予以加分；年度内如有项目成功发行 REITs 的，当年按照稳投资工作总分的 20% 予以加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项目培育孵化。**在国家试点项目库基础上，增设市级后备项目库，形成“试点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的滚动实施机制，后备项目库向各类所有制的原始权益人同等开放。



运营时间、收益率、权属关系等条件暂不满足规定，但有参与意向、行业领域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按“应入尽入”原则，纳入市级后备项目库管理。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持续跟踪和指导服务，符合条件后推动申报进入国家试点项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转变。**大力推动全市涉及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国企、园区、平台通过发行和控股 REITs，优化建立基础设施“建设、REITs 增发、权属出让、再建设”的良性模式。鼓励我市发行成功的 REITs 基金通过扩募等形式，以南京都市圈和长三角区域为重点，跨城市并购基础设施资产，推动基础设施管理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培育和引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团队。**鼓励我市相关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团队按照基础设施 REITs 资产管理要求，提升和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向第三方专业运营商转型。鼓励国际、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专业运营管理企业参与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鼓励中央企业、省属国企在南京设立基础设施专业运营机构，鼓励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市属国有企业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专业运营，支持其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争在我市形

成一批行业领先、辐射全国的基础设施 REITs 专业运营管理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对原始权益人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对于注册地在南京、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原始权益人，参照《推动南京企业上市“宁航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细则》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企业奖励的规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市、区（开发区）按 1:1 分担。涉及江北新区奖励经费，由江北新区自行承担。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培育壮大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中介机构。**鼓励本市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通过新设、收购或参股等方式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质并开展相关业务。鼓励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托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业务。充分利用我市支持城市硅巷、基金街区发展的优惠政策，推动金融投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人才中介、知识产权等服务创新中介机构加快集聚，提供适合创新创业的配套设施和完善的服务功能，引导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交易、中介、运营等企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强化 REITs 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着力引进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基金管理和基础设施运营管理高端人才，其中符合我市现有人才政策的，在房屋购租、创业投资等方面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时发放“紫金山英才卡”，集成提供创新创业、子女教育、健康医疗、品质生活等特色精准服务。充分运用南京优质高校资源，鼓励本市企业、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交流和人才培养，培育南京市基础设施 REITs 领域专业干部队伍和人才群落。（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强化区域内基础设施 REITs 联动发展。**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资源配置功能，引入各类优质的金融中介机构，提升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区域内投资者共同持有同一产品，并合作组建运营管理公司，以资本为纽带打造跨区域项目运营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引导带动新增投资。**鼓励试点项目将回收资金投入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符合条件的纳入市重大项目计划保障推进。对使用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以及在盘活存量资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项目单位，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争取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充分调动盘活存量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十、做好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推介。**搭建项目资源对接平台，推动原始权益人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对接，通过网上发布、线下推介、专场见面会等方式，加大我市优质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推介力度。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及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年金等基金参与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

**十一、建立基础设施 REITs 市级工作推进机制。**在鼓励各区（园区）积极申报的基础上，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多部门，搭建集评估推介、沟通协调、跟踪指导于一体的市级工作推进机制。主动对接、争取和落实中央部委和省级支持 REITs 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工作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响应需求、明确职责分工、定期会商会办，共同推动解决试点工作中权益确认、转让、重组等重点瓶颈事宜。推动全市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尽快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 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银行加大对我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委发〔2018〕39号)设立“南京市创新创业贷款”(简称“宁创贷”)要求，鼓励驻宁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愿申请成为“宁创贷”合作银行，向在我市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单户授信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原省市政银合作产品的贷款上限和企业认定标准按原定政策执行，上述范围以外的小微企业标准由合作银行自主认定。

**第二条** “宁创贷”鼓励银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贷款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用途。

**第三条** 市财政设立总额 10 亿元的风险代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的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原则上无有形资

产抵质押或第三方全额担保，均可考虑视同为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发生风险，由市财政对贷款逾期 60 天本金未收回部分给予不高于 80% 的风险代偿。对提前代偿的逾期贷款，由市财政局定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后多退少补。年度最高代偿总额按单个银行核算不超过上年末“宁创贷”中财政负有代偿责任的贷款余额的 3%，超过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对由风险代偿资金代偿的逾期贷款，合作银行应继续履行追偿责任，追回的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按原比例及时返还市财政。

**第四条** 建立“宁创贷”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为“宁创贷”扶持范围内的企业无抵押、无质押贷款提供贷款本金 80% 的担保，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市财政根据实际风险代偿比例分档给予融资担保机构 0.5%~0.75% 的保费补贴。贷款发生风险，先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80% 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代偿，再由再担保机构、市财政局分别给予融资担保机构 40%、30% 的风险补偿。

**第五条** 按照合作银行发放的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 的“宁创贷”贷款余额增量，市财政每年给予贷款增量补贴。其中，对科技型企业、文化企业和新型农业主体等贷款增量给予不高于 0.5% 的增量补贴，对其他企业贷款增量给予不高于 0.25% 的贷款增量补贴。统计口径为：贷款余额增量=本年末贷款余额—上年末贷款余额。每年年初，市财

政局根据合作银行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预拨贷款增量补贴，该笔资金由市财政局定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后多退少补。增量补贴原则上用于银行“宁创贷”营销人员拓展业务，也可用于弥补财政资金代偿后剩余的逾期贷款损失。

**第六条** 在南京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平台上建立“南京市‘宁创贷’财政补贴申报考核系统”。合作银行应根据“系统”要求准确统计和上报“宁创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未录入“系统”的贷款，不享受风险代偿和贷款增量补贴。相关主管部门为开展相应政银合作产品开发的信息系统应做好和“南京市‘宁创贷’财政补贴申报考核系统”的衔接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第七条** “宁创贷”施行后，原市级政银合作产品（包括“科技（文化）企业贷款”“金陵惠农贷”“股权质押贷款”）发放的贷款纳入“宁创贷”体系，保留原产品名称，按各自规定执行原管理程序、贷款上限和企业认定标准等。风险代偿和贷款增量补贴标准按本办法执行，原市级政银合作产品有其他特殊规定需要执行的，可由原主管部门牵头报请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省级政银合作产品中的“小微贷”“苏科贷”“富民创业贷款”继续执行各自管理规定。发放的贷款同时纳入“宁创贷”体系，给予贷款增量补贴。

**第九条** 原省市政银合作产品的风险代偿资金纳入“宁创贷”资金池统筹使用，每年年初根据合作银行上年发放“宁创贷”

的贷款总量、增量、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占比、贷款利率等因素，将风险代偿资金按权重存放到相关合作银行。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宁创贷”风险代偿和补贴资金加强监督。对合作银行申报“宁创贷”风险代偿和贷款增量补贴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对弄虚作假，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骗取的专项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其失信行为在“信用南京”网站公示；从事“宁创贷”相关工作的政府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在专项资金审计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中介机构，解除审计聘用关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实施办法执行前，按原省、市政银合作产品发放的贷款，风险代偿和相关补贴政策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本实施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明确。



## 市支持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依据宁委发〔2021〕1号第7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按国家和省拨付到账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监测，了解建设进展。

**第四条** 次年一季度，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上年度国家、省拨付到账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

- 1.国家、省相关部门拨付资金的文件；
- 2.资金入账的财务证明；
- 3.其他可证明国家、省拨付到账资金的材料。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省拨付到账资金的情况，按照1:1比例安排资金拨付。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奖励，已经奖励的收缴奖励资金，违反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市支持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施细则（试行）办事指南

附件

## 市支持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施细则（试行）办事指南

### 一、办理时间及时限

次年一季度对上年度项目安排拨付支持资金。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015室（计量）、  
1018室（标准）。

### 三、所需材料

上年度国家、省对项目拨付到账资金证明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宋维宇，025-83630677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裴轲，025-83630639

# 南京市关于强化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立重大平台项目储备库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规定，为强化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引领，力争我市更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融入新时代国家、省创新体系，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凝聚创新资源、实施重大创新任务的重要载体，是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关键支撑。

**第三条**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推进部门和项目储备部门，实行项目储备联动共享。

**第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年度建设计划及建设资金筹措方式，做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市级应承担资金的保障，并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五条**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遴选坚持严格把关、公平公正，确保入库项目高质量、高水平。入库项目类型包括且不限于：

- 1.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 2.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建、新建、预研和重大性能提升项目；
- 3.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和重大工程化创新平台项目。

**第六条** 纳入国家计划或经国家批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入库项目，可直接入库。

**第七条** 鼓励借助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各类创新平台，依托“双一流”大学和学科、科研院所等，积极承接国家、省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开展交叉前沿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等。

**第八条** 各项目推进部门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储备库实行动态调整。储备库建立及项目调整后需每年年底推送给市发改委汇总共享。

###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九条** 鼓励争取中央、省专项补助。项目支持经费在扣除中央、省专项补助和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后，原则上由市、

区（园区）按 1:1 分担，其中在江北新区落地的项目，由江北新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市级专项资助经费拨付到项目所在区（园区）或市直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对部分研究周期长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可采取分期支持方式，由承担单位分阶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给予持续支持。

**第十二条** 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宁布局落地的，由政府牵头落实最高 50 亿元支持。加强优势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对批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国家和省拨付到账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十四条** 各区（园区）建立与市级推进部门相衔接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相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实施的支撑要素条件保障，在人才、技术、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安全建设和运行。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推进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推进部门、市财政局按照现行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职责，分别做好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各推进部门应每年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根据实施进度，适时会同市财政局，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各推进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进行跟踪和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项目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

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补助资金、抽逃资金、管理混乱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对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各推进部门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对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进行绩效评估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三项第5条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评估的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在宁国家和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平台主要设立在我市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各类园区，由园区和相关投资者共同出资兴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地区主导产业提供技术研发、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信息咨询、安全生产、共性技术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 为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市科技局从能力建设、服务成效、管理运行和信用等方面，组织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年度运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三个等次。

**第四条** 对达到平台建设标准、向企业提供持续科技公共服务，且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单位，纳入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动态管理，成为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培育单位。

**第五条** 对绩效评估优良等次的平台，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重点支持依托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围绕我市“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打造的平台，以及解决行业和跨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的新型共性技术平台。

**第六条** 评估不合格等次的平台，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绩效评估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估的市级平台取消下个年度绩效评估奖励资格；连续两个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估的市级平台取消评估资格。

**第七条** 在宁的国家和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阶段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等级以上的平台可自愿参加市级年度绩效评估，参照本细则第三条和第五条进行评估和奖励，且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考评的实施细则》（宁科〔202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对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估的  
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对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估 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 一、办理时间及期限

办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234 窗口  
(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系统填报《南京市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申请书》，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陈健 (025) 68786386

# 关于建设创新联合体、人才定制实验室和 科创实验室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结合宁委发〔2021〕1号文件等有关内容，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创新联合体

**第二条** 创新联合体是指在我市范围内，围绕“2+2+2+X”创新产业体系和区（园区）主导产业，以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抢占前沿技术为任务，由行业龙头企业（年营收不少于3亿元）或列入市级培育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将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至少3家以上）和不少于1家相关重点学科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有效组织起来进行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

组织。

**第三条** 创新联合体的建设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联合体有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可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发展对接融通，有一项或若干项有待突破、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技术难题，或有前瞻性、有望在国际上领先的技术方向，能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

（二）创新联合体有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三）创新联合体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创新联合体或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作为首席科学家，领导创新联合体的科技创新。

（四）创新联合体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

（五）创新联合体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在组建过程中成员单位有一定资金匹配，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可申请众创空间、孵化器，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六）创新联合体以体系化重大任务为牵引。能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协同开展战略研究和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研发攻关机制。推动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实现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实现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七）创新联合体有符合产业链技术攻关等需要的应用场景。依托创新联合体组成单位的内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等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建立互相开放机制，实现共享共用，同时能够吸引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才。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全市创新联合体的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每年上半年组织全市创新联合体备案，下半年对已备案的创新联合体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估创新联合体年度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合作成果、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产业化、协同创新机制、资金支持等运行情况，以及对产业链发展关联贡献等。

**第五条**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给予评价优秀的创新联合体最高 500 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创新联合体申报国家、省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参与揭榜制技术攻关、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 第三章 人才定制实验室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是指在企业设立，联合在宁高校，建立本科生 3+“1”、研究生 2+“1”的新型培养机制，由企业参与提供最后一学年的课程，满足培养行业紧缺人才的人才定制实验室。

**第七条** 市科技局为人才定制实验室的推进部门，统筹管理工作。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人才定制实验室的具体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八条** 人才定制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

1. 设立人才定制实验室的单位应为在宁注册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主营业务在本市“4+4+1”主导产业范围内，且为南京市百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培育独角兽、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省创新型企业百强、世界五百强企业或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一家企业设立一个人才定制实验室。

2. 联合设立人才定制实验室的在宁高校，应同企业签订合作培养协议，明确相符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选派与主导产业（特别是“2+2+2+X”创新产业体系）相符专业

的本科或硕士应届毕业生，同企业共同提供最后一学年的学习与实践课程。

3. 设立单位是人才定制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人才定制实验室的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每年安排专项培养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学生培养和生活服务工作。

4. 人才定制实验室应具备为培养的学生完成学业所需学习与实践的条件设施。

**第九条** 人才定制实验室由申报企业自愿申报。由申报企业通过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条** 市科技局牵头对人才定制实验室实行年度动态考核管理，围绕三个方面的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1）能力建设。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管理团队和导师，提供一定的条件支持，并切实履行申报项目中所提培养机制。

（2）建设成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培养方案，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实践活动；不断完善软硬件的建设情况；聚焦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指导学生申请专利、参加各类比赛以及撰写毕业论文等。

（3）工作特色。在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实际技能、企业文化等方面培训形成的工作特色。

鼓励设立人才定制实验室的企业优化培养环境和优先聘用所培养的应届毕业生，对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不能正常运营或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人才定制实验室，五年内不纳入绩效评估名单。

## 第四章 科创实验室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由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建立，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创实验室。

**第十三条** 科创实验室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由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建立，以公益性、开放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科技研发为主体，具备创新研发、创业实践、孵化服务等功能；

2. 入驻对象为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所属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由大学生担任；

3. 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依托联合建立的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利用其现有的创新载体平台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有明确产业领域和发展方向，由专业孵化服务团队运营管理，为学生创新与创业提供服务与指导；



4. 具备较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拥有一定的可自主支配的服务场地，并提供免费办公条件，同时还应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5. 配备由学校老师、企业工程师和创业导师组成的指导团队，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辅导，企业工程师应由企业一线技术主管人员担任；

6. 与科创实验室签订服务协议的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 3 个，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

7. 科创实验室需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创实验室的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经认定的科创实验室应按要求定期报送统计报表、工作总结，自觉接受市、区（园区）科技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科创实验室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每年 1 次。重点评价每年新增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数、每年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成功孵化毕业数、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及获奖情况、创业教育培训情况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各区（园区）应加强对辖区内科创实验室的日常服务，建立政府部门延伸服务机制和办法，整合各类资源，对科创实验室给予支持和服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建设创新联合体、人才定制实验室和科创实验室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建设创新联合体、人才定制实验室和 科创实验室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 一、办理时间及期限

办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办理地点

创新联合体：南京市浦口区华创路 73 号韦恩大厦 A 幢 9 楼

人才定制实验室、科创实验室：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234 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三、所需材料

创新联合体：创新联合体申报书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人才定制实验室：人才定制实验室申报书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科创实验室：科创实验室申报书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创新联合体：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理处 高 健 （025）58573683

人才定制实验室：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 李 貌 （025）68786387

科创实验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处 徐 峰 （025）68786276

# 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打造全链条孵化体系、 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三项第5条、第七项17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

**第二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孵化服务体系”）是指在南京高新区范围内受各高新园区指导管理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特色产业园四类孵化服务机构，通过组织管理、政策引导、中介服务、活动交流等手段引导，将四类机构和企业中介服务平台有机组合成一种为在孵科技企业成长提供基于市场化并相互关联的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帮助在孵科技企业突破从初创期到成长期之间的壁垒，促进企业加速成长，实现全生长周

期的孵化服务。

**第三条**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推进全市各高新园区孵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引导全市的孵化服务体系向着专业化、市场化的方向发展。各园区围绕我市构建“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要求和园区主导产业负责本园区的孵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

**第四条** 孵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园区要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特色产业园四类孵化服务机构，并努力提升各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达到相应标准；

（二）园区要大力引进或培育专业化平台公司，为初创企业提供公司发展方向的专业咨询、市场分析、项目收集和对接，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平台公司应将四类孵化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串连起来，强化与园区内外的企业孵化机构的对接，摸清园区内科技企业情况，定期开展各类活动，为科技企业开拓市场、集聚资源，加速企业成长；

（三）园区要利用平台构建合理的企业流通机制，为毕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引导企业向链条下一阶段持续发展；

（四）支持我市各园区建立伙伴园区，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南京都市圈内各园区开展合作，共建孵化服务体系，引导企业跨园区、跨区域发展。

**第五条**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适时发布通知，开展申报建设工作，各园区组织牵头单位上报建设规划和方案，南京高新区管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评审，从孵化服务机构的专业化

服务水平、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情况、园区构建合理流通机制、企业跨园区和跨区域发展的成果几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对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各园区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南京高新区管委会适时开展检查。

### 第三章 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七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是各高新园区围绕南京市“2+2+2+X”创新产业体系和“一区一战略产业”要求，重点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材料科学、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未来网络与通信、基因技术、类脑智能、氢能与储能等产业方向进行谋划和建设，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通过分工合作和协同创新，强化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做强做大自主品牌和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八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集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主导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集群所在园区制定促进集群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园区引导下的集群产业链协同机制，设立相应的工作管理

机构；

（三）集群的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相对集聚，建立产业或技术联盟；骨干力量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骨干企业形成生产配套或协作关系；

（四）拥有与集群产业相关联的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交易、投融资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以及科研院所和教育培训机构，其功能、能力符合集群产业的发展需求。

**第九条** 各园区遴选 1-2 个产业方向，制定完善相应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方案，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鼓励园区通过龙头企业的裂变、孵化体系的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的孵化引进，催生更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十条**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项目评价工作。适时发布通知，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申报，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园区发展趋势，重点评价产业集群的同比增长情况，包括产业政策兑现情况、集群产业企业增长值、研发和服务机构集聚度、产业或技术联盟发展状况、骨干企业成长情况、核心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增长情况、参与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制定能力以及中小微企业与骨干企业的协作能力等方面开展项目评价，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按照项目评审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项目检查和项目验收。

## 第四章 未来产业

**第十一条** 南京高新区总部建设市级层面南京未来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市场化手段引进高端机构，统筹谋划未来产业发展，开展未来产业和新赛道研究，打造服务促进未来产业培育的创新平台，为全市高新园区未来发展开辟新赛道、培育新产业、激发新动能。

**第十二条** 中心瞄准未来产业方向，推动高端机构开展未来产业和新赛道培育情况评估、新物种企业资源链接、未来产业场景策划等重点工作的设计和组织统筹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服务指导各园区开展未来产业培育。根据相关工作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第十三条** 中心联合相关机构开展新经济培训与创业动员、举办新赛道大会等重大活动、营造未来产业氛围。根据相关工作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机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各园区引进专业化、市场化科技服务机构，重点组织开展未来产业和规划工作，推进未来产业应用场景落地，开展创新资源导入和对接。聚焦未来产业培育，加大未来技术投入、强化未来技术创新与产业开发、推动未来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培育的主阵地。

**第十五条** 支持中心联合重点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未



来技术研发，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一批支撑高新园区高质量发展未来产业的未来产业，对未来产业的研发项目，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引导各园区按照新赛道布局新产业，以市场化方式大力培育独角兽、瞪羚、哪吒等新物种潜在企业和未来产业，根据其绩效情况开展综合性评估，每培育或引进 1 家新物种企业，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围绕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目标，鼓励园区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打造人工智能基础科学研究区、建设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培育一批人工智能企业。开展以人工智能为特色的产业应用示范项目，着力建设 AI+行业创新平台，通过原始创新，推动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培育和特色应用示范项目推广，探索人工智能新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构建人工智能软件开源、硬件开放和数据共享的产业生态。依据项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打造全链条孵化体系、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引

附件

# 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打造全链条孵化体系、 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的 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 一、办理时间及期限

办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华创路 73 号韦恩大厦 A 幢 9 楼

## 三、所需材料

**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

《南京高新区全链条孵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创新型产业集群：**

《南京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

**未来产业：**

《南京市未来产业项目培育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全链条孵化体系：**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理处 高 健，025-58573683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部 刘 雯，025-58573867

**创新型产业集群：**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理处 高 健，025-58573683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部 杨 希，025-58575301

**未来产业：**

市科技局高新区管理处 尚祚进，025-68786267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发展部 刘玉栋，025-58573217

## 关于南京高新区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 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七项第17条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创新积分制，是指对全市15个高新区（园）范围内注册设立并正常运营的企业实行科技创新活动年度积分化管理，采用指标量化的办法对企业进行评估赋分。

**第三条** 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奖补资金的支持对象为15个高新区（园）内纳入创新积分系统的企业，主要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上市企业以及拥有发明专利等新技术的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赛道等科技型企业。

**第四条** 各高新区（园）应围绕市“2+2+2+X”创新产业体系和区（园区）主导产业，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和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包括技术创新指标、成长经营指标、辅助指标、地方企业重点指标、地方园区重点指标在内的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

体系。开展企业创新积分数据审核工作，集成园区内的涉企创新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第五条** 各高新区（园）具体负责本园区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依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兑现相关政策资金。强化企业创新积分结果运用，加强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对接合作，给予创新积分的企业增信支持，实现企业创新积分的多场景应用。

**第六条**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企业创新积分制指标数据审核等工作；重点评估各高新区（园）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效等。

**第七条** 企业创新积分管理采取常年受理、审核，年度一次性积分排名。

**第八条**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试点工作年度绩效评审结果，参照国家标准，从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维度对积分企业进行分组分类评价，分别组织开展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企业榜单发布，按积分分值排序给予企业最高3万元奖励。

**第九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南京高新区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的实施  
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南京高新区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 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 一、办理时间及期限

办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华创路 73 号韦恩大厦 A 幢 9 楼

### 三、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统计考评部 王志强，025-58575382

姜 琴，025-58575916

## 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绿色发展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三项第7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南京高新园区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引进绿色项目、打造绿色创新平台、建设绿色示范园区，园区企业使用先进技术推动园区向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第三条** 培育绿色产业和企业，鼓励各高新园区围绕打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三大绿色产业，布局一批绿色技术新业态、建设一批高能级绿色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一批绿色产业项目、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推广一批绿色技术（产品），打造绿色主导产业。

**第四条** 鼓励企业和新研机构开展绿色技术（产品）研发或绿色先进技术循环化改造。在节能环保方面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节能降碳技术、碳捕集碳吸收技术、污染防治治理技术、生物质资源化、城市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大气治理、固废处理技术及装备的研发攻关和应用示范；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开展智能有序充电、换电、大功率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的研发，



建立“光储充换放”一体化车辆充电运营体系；在智能电网方面开展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光伏发电储能、智能化水电站、数字化电厂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推动企业加快实现绿色技术成果转化，依据企业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给予每项目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五条** 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园区，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智慧化改造，加强生产制造过程精细化管控，支持各高新园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金融服务。鼓励园区创建国家和省级绿色发展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碳中和”示范园区和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成功创建或复核通过的，给予园区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支持南京高新区绿色发展的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硅巷和创新港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七项第17条规定，为增强“巷港湾园”综合承载力，科学布局建设城市硅巷和创新港，营造开放式、网络型、高黏性的创新生态，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城市硅巷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玄武、秦淮和鼓楼区主管部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资源，利用主城闲置土地资源，挖掘低效载体价值，大力推进建设硅巷载体，重点支持小而美、特而精的“地标性”精品硅巷打造。

**第三条** 精品硅巷应为南京市已备案的硅巷载体，具有创新资源高度集聚、专业服务便捷、载体环境优美、校地合作深入、生态配套完善和国际影响较高等特点的创新空间。能够为硅巷创新人才提供专业的创新创业服务和高品质的生活配套服务。

#### **第四条** 硅巷载体备案支持标准

(一) 有明显的主导产业方向，符合行政区发展规划，入驻企业符合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占70%以上；

(二) 硅巷载体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完成建设改造并投入运营，且出租率达到60%以上；

(三) 依托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与区政府共同建设，且双方在利益分配机制、重大问题等方面达成一致；

(四) 引入商业运营商，有合理规范的管理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硅巷建设、管理和招商；

(五) 围绕主导产业和专业特色，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品牌；

(六) 集聚金融投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人才中介、知识产权等服务创新中介机构；

(七) 能提供适合创新创业的人才公寓、商业设施等配套设施和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较高品质的创新创业休闲空间和生活环境；

(八) 硅巷内的房屋建筑应与城市建筑形态、周边环境相和谐，符合本市相关建筑标准。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符合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硅巷载体具体运营单位根据支持标准，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指定的部门，由其进行核查评审，将审核通过的

硅巷载体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对上报的硅巷载体进行抽查，对符合标准的硅巷载体备案公布。

**第六条** 各区硅巷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城市硅巷建设，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根据本区硅巷的发展现状，制定硅巷的发展规划；

（二）制定区级层面的硅巷发展政策，并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三）利用本区各类人才资源，健全完善区级硅巷企业专业服务团队，并设计制作服务指导手册；

（四）设立硅巷建设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硅巷建设和运营；

（五）发掘更多渠道，探索更多方法和模式，加强硅巷品牌向各类人群的宣传；

（六）探索研究精品硅巷的建设和运营标准和规范；

（七）积极开展新的硅巷载体建设，扩大全市硅巷规模，在此基础上加快打造更多精品硅巷。

**第七条** 精品硅巷是从创新布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创新生态等方面考量，在备案的基础上重点按以下标准进行高质量建设：

（一）强化与区级城市硅巷建设发展规划的符合度；

（二）强化硅巷内的产业与所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

的主导研究方向和产业的融合，并提高产业聚集度；

（三）提升硅巷运营主体和所聘团队的知名度和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硅巷各类活动的影响力；

（四）大力提升为硅巷内经营的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五）硅巷机构应设立创业基金，为硅巷内初创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六）硅巷建设方应积极营造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七）其它有特色能推广的硅巷建设和运营措施和办法。

**第八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全市城市硅巷建设的推进工作，每年发布支持精品硅巷建设计划的通知，各区硅巷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根据本区备案硅巷建设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硅巷载体申报建设精品硅巷，市科技局会同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市科技局将依据区（园区）在硅巷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补，用于支持硅巷建设、运营和宣传。同时，对入选精品硅巷建设计划的载体，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精品硅巷打造。以上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第十条** 各区硅巷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本区硅巷建设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市科技局会同南

京高新区管委会适时开展硅巷建设工作检查。

### 第三章 创新港

**第十一条** 创新港是指由区政府或园区牵头，与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及其他服务机构共同在宁建设的科技园区；是集聚各类科教创新优势资源，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具备科学技术研究、创新人才培育、产学研协同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等功能的区域科教高地、创新驱动平台和高技术策源地。

**第十二条** 创新港建设应具备条件：

1. 定位为国家使命担当、科教区域高地、产业服务引擎、创新驱动平台，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科技发展前沿、经济社会发展、行业领域发展中要解决的问题，科学、精准、有效地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2. 应确定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等，目标定位明确，产学研方向统一，规划科学，边界清晰。原则上，总投资或项目预算不低于 10 亿元，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落地省以上科研平台不少于 3 项，入住率和转化率达到相应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为 3-5 年。

3. 由区政府主导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设立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创新港提供人才、技术、资金、土地等方面的保障支持。

4. 有计划、有步骤引进高校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的高水平

创新资源，聚焦行业领域关键问题，瞄准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软件、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集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科技人才和专业团队，组织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协同效应突出、支撑作用明显的重大创新项目，加快创新成果产生和转移转化，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and 机构。

**第十三条** 支持创新港所在区建立绿色审批流程，建立与市级推进部门相衔接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要素支撑保障，在人才、技术、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指导。资金筹措坚持多元化的原则，探索建立国家、省、市、区财政以及高校、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第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区（园区）围绕“2+2+2+X”创新型产业体系，向创新港引入与地区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内外一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推动高水平应用型学科研究院等产学研机构集群集聚发展，重点布局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平台，打造“科-技-产”与“产-技-科”双回路研究格局，推动创新需求精准对接和产学研用深度合作。

**第十五条** 支持创新港承担单位推动项目纳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发展规划。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创新港内申报单位政策倾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硅巷和创新港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细则办事指引



## 关于推动“国家农高区和国家农创中心 联动建设、融合发展、资源共享”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宁委发〔2022〕1号）第七项第17条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国家农高区和国家农创中心（以下简称“一区一中心”）进一步发挥特色优势，完善协同创新机制、共享创新资源、共促招商引智、共享智库成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和产业高地。

**第三条** 建立“一区一中心”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成立“一区一中心”联动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统筹推进“一区一中心”联动发展战略和重大问题。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对接相关工作，推动双方开展常态化合作。推进“一区一中心”实现人员互派，在各自招商、科技、运营等部门抽取1-2人滚动派往对方对口部门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相互了解对方工作情况、运行机制等，实现信息即时畅通。

**第四条** 加快资源互通共享，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落地“一区一中心”的入园企业和团队，在科研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产业化用地等方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第五条** 支持“一区一中心”聚焦智慧农业、生物种业、未来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共同举（承）办农业领域国际会议、科技峰会、创业大赛、高端论坛等高水平创新活动，联合开展重点招商和推介活动，深化互动交流合作。

**第六条** 支持“一区一中心”对接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培训机构等科教资源，联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方面的科技培训，以及农业职业经理人、产业发展带头人等乡村振兴培训，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乡村振兴人才。

**第七条** 支持国家农创中心加快创新基地布局，推进共享重点实验室、研发机构建设，引进研发型总部企业，开展“0到1”的创新突破；支持国家农高区推进农业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生产，重点引进生产型企业，开展“1到100”的成果转化推广，实现双方在产业链上联动。

**第八条** 鼓励“一区一中心”联合申报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和省农业农村厅“揭榜挂帅”项目。设立“一区一中心”联动专项，支持双方企业和人才团队，重点围绕绿色智慧农业、生物农业、功能农业、农业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合作，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推动“一区一中心”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为优质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双方现有基金互相开放，实现资本与项目的有效对接，促进“一区一中心”重点产业发展。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一区一中心”联动专项申报，指导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申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省农业农村厅“揭榜挂帅”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推动“国家农高区和国家农创中心联动建设、融合发展、资源共享”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附件

## 关于推动“国家农高区和国家农创中心 联动建设、融合发展、资源共享”实施细则 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及期限

以年度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厅市科技局窗口。

### 三、所需材料

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 1. “一区一中心”联动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方理国，（025）68786270

#### 2. 省农业农村厅“揭榜挂帅”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曹爱兵，（025）68786035

#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简称“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促进本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参与投资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本暂行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认定并按规定在本市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受托管理其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本暂行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统称为试点企业。

**第三条** 建立试点联合会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组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作为指导单位参与。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事务，牵头组织试点工作的推进、日常管理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及试点企业所在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五条**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试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管理人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具有良好投资业绩、备案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具有境外募集资金的能力。



(四)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新设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尚未开展首次基金募集、基金管理的企业)申请试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5年以上基金管理经历及良好的投资业绩。

(二) 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含核心投资决策人员)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有境外募集资金的能力。

(四)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注册地原则上须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开展试点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放大自贸效应推动联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

**第八条** 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 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

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试点申请

**第九条**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试点企业的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形成推荐意见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全部试点申请材料后，征求联合会商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召开联合会商会议。经联合会商后符合试点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明确试点额度。

**第十条** 新设试点企业，可持书面意见至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以及“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试点企业可以通过外商独资或非独资形式发起设立，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私募等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非不可抗力因素，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未能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或自登记为管理人之日起12个月内未能完成首次基金募集并备案的，予以取消试点资格。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本市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托管机构，并按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 第四章 试点运作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
- （二）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股权投资咨询。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可依法开展以下业务：

（一）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二）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及动态调整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动态调整）开展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试点基金参股投资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参照执行。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试点基金不得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试点基金的退出可以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所投资企业或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试点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投资收益汇出境外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外籍员工和香港、澳门、台湾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十八条** 试点基金各单只基金募集的境外汇入本金之和不得超过同意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总规模。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海关、外汇、注册登记等注销手续。

## 第五章 试点管理

**第二十条** 有权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及各联动创新发展区应对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其管理的基金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季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基金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兑、投资项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等。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账户收支信息备查。托管机构须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资金使用

的真实性，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托管机构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有权部门经查情况属实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取消试点资格，纳入重点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以自有或境外募集的人民币投资于试点基金。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2021 年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原则，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倡导先行先试，推动简政放权改革再深化，精准监管举措再细化，政务服务体验再优化，要素保障能级再提升，法治化建设进程再加快，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实施关键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推出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针对审批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企业和政府的事项，充分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建立项目服务专员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方提供“店小二”式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 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前

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为项目出库提供加速度。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市地震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 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逐步扩大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实行“自审承诺制”管理，强化参与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自审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施工许可手续的要件。（责任单位：市建委）

4.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加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力度，帮助建设项目“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探索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5. 优化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手续。对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审批办法重新修订并统一解读，需要改变使用功能的，采用正、负面清单和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规划



认定和消防审核。（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房产局）

6. 简化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水电气等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手续。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在办理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对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符合标准的，免于办理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审批手续（存量建筑参照办理）。（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市绿化园林局）

7. 推行用电“管家式”服务。推行高压企业“三全”办电、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阳光业扩”服务。推行高压企业全过程线上办理，可凭主体资格证号“一证”办电。推行电网可开放容量信息全公开，供电方案现场答复。推行办电业务流程全透明，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线上“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办理进度在线查询。对于直接开放的低压小微企业用电申请，推行1个工作日内完成客户业务受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源接入，线上全过程可视化点单式办电服务，实现便捷办电、快速投产。（责任单位：南京供电公司）

8. 实施省级重点园区“开门接电”服务。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园区内，推进电网规划与城市规划深度融合，打造区域电网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网”。推行由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沟、管廊、管孔等），供电公司负责电气设备接入，打造省级重点园区“开门接电”服务。（责任单位：南京供电公司）

## 司、各省级重点园区)

9. 实现水电气业务报装一窗办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综合窗口通过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实现用户一次申请，同步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服务。（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南京供电公司、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10. 进一步压缩工商类用户（非居民）用水报装办理和行政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供水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不少于40%，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局、市公安交管局）

11. 进一步压缩工商类用户（非居民）用气报装办理和行政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用气报装及办理行政审批总时长在现有基础上再压减不少于40%，其中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绿化园林局、市公安交管局）

12. 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扩大“多规合一”平台基层招商人员使用覆盖面，推动工业和经营性招拍挂项目在土地出让前由各级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开展空间协同，落实建设

条件。（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投促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13.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将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售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不动产登记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不限办理地点、不限办理时间，推动实现户籍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中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14.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防办）

15.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申请人自主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并承诺对名称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将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与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对接联通，实现名称申报和注册登记无缝衔接。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审批周期，实现6个环节（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半日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16. 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在全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加载到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企业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开业，实现“证照联办、许可合一”。(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18. 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试点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19. 试行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登记，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经营以及禁止经营的项目外，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0. 在市场准入领域提高审批效率。对现存审批事项采取取消准入条件、放宽准入要求、制定准入标准等细化措施。通过告知承诺、行政协助、数据共享核验等手段实现减审批时限、简提交材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21. 推行“容缺受理”。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容缺后补”。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的，启动容缺受理，待申请人在约定时限内补交所缺资料后即予以核准。容缺力度与企业信用挂钩，对容缺后补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因“容缺受理”出现相关业务办理问题，酌情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2.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探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压缩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23. 提高改革协同性。市级部门之间加强统筹协调，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责任单

位：市各有关部门)

##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24.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时向社会公开。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风险分类管理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25. 探索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监管行为，实现信息可追溯，减少人为干预，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26. 试点违法违规用地智能化精准监管。推行“网格化巡查、网络化处置、清单化管理、一体化考核”工作模式，提高智能监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构建信息动态感知、数据精准分析、问题分类管控机制，强化责任层级传导和指挥调度，提升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连片的一般耕地以及村庄周边、工矿区周边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区域的实时监管水平，做到全覆盖、全天候智能监管，全链条、全闭环精准督查。(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27. 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和截留降低电价政策红利等问题，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引导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8. 试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29. 实施“有温度的执法”。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提高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免罚情形的把握能力。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30. 探索非现场执法。开展《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从传统方式向现代化、智能化执法的创新转变，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31.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承诺

制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管理等多领域使用信用承诺书，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履责补过，恢复良好信用形象。组织编制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建立轻微偶发失信行为豁免惩戒制度，鼓励企业履责纠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2. 将“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延伸到企业服务。针对部门职责不清、管辖争议等疑难复杂问题，完善健全问题受理、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的全链条处理机制，到问题现场推动问题解决。实行重点问题跟踪督办，倒追责任，杜绝部门间推诿扯皮。（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3. 建设“宁企通”企业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全市各类惠企政策，集中受理政策兑现申报事项。建立惠企政策事项库，在政策发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形成可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单事项或“一件事”），在“宁企通”平台展示、办理。实现政策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秒触发”，一站直达、一网通办“云兑现”，解决企业“政策不知晓、找不到、不会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34. 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企业服务模式。为重点企业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专员，深入企业将惠企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指导到位，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



体系。加强企业风险提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5. 政策兑现“一窗通办”。依托“宁企通”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策服务窗口，集中受理惠企政策兑现，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窗受理”。（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

36.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宁企通”企业服务平台智能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市场主体信息，实现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

37. 建立“南京合伙人”制度。重点从我市八条产业链中优选若干高成长性企业，成为“南京合伙人”，锚定高质量发展，与企业结成发展共同体。建立领导干部联动企业机制，每个“南京合伙人”由各区（板块）配备一个服务团队，与企业家保持实时互动，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及时解决企业困难，推动企业和城市一同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38. 促进政企良性互动。放大企业家服务日效应，完善政府与企业家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

**局、市投促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

39. **加强企业家荣誉激励。**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家精神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定期选树先进典型，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褒奖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

40. **完善民营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从民营企业最关心的切身利益出发，针对互联网时代信息沟通与交流的新特点，推行首问负责、联动协同、快速反馈，形成全天候、全方位、全要素民营企业服务工作闭环。**(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

41. **完善 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优化营商环境工单受办联动机制、在线解答和“接诉即办”机制，健全营商环境疑难工单会审处置机制，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建立企业服务专项知识库、“政策专员”专家服务库、企业诉求信息库、专业性话务团队，全面打造扁平化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键直达”服务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

4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43. 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建立市区两级电子证照中心，统筹电子证照的应用，按照国家标准将存量证照、新增证照电子化，纳入全市电子证照库统一制作、汇聚和发放，实现高频应用场景的电子证照共享复用。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企业管理、社区事务受理、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减少纸质材料递交。探索“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44. 扩大“一照通办”范围。推进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依托数据共享，实现企业办事高频事项仅需认证“身份”即可办理，主审要件材料通过系统内部核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45. 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根据审批部门电子证照需求清单、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清单，梳理申请材料与证照间的关联，推进信息预填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企业群众数据只提供一次，从“填表”转变为“审表”“补表”。（**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46. 打造“家门口”办事厅。依托区、街道、社区为民（便民）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窗口、互联网、手机、一体自助机，实现高频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结，基层政务服务“一门、一窗”全科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47. 全面推广 100%综合窗口服务。在基层服务大厅实现由“全科社工”驻守综合窗口，为社区居民办理依申请的便民服务事项，其他“全科社工”结合网格巡查，听民意、解民困的“双线联动”社区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48.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加强系统对接及数据共享，将更多相关联的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链条，形成覆盖企业和个人两个生命周期的“一件事一次办”场景。（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49. 搭建智慧办税平台。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发票智能审核、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由系统自动代入，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研究制定纳税服务“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清单，实现纳税服务“线上跑、云端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0. 实现无纸化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建设无纸化业务

办理系统,进一步减少纸质证明材料,提升公积金服务效能。运用无纸化签名和电子签章等技术,引入防篡改机制,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改造,推动缴存、提取、贷款、财务等业务无纸化办理。(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51. 深化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建设。加快建设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系统辅助评、结果快递送、过程全留痕的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体系,积极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扩大“不见面”交易覆盖面,提升“不见面”开标率。(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各有关部门)

52. 公证服务“全程网上办”。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进一步加快公证信息化建设,推动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由线下向线上转移,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3. 强化数据共享保障。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大数据中心,通过构建一体化的政务云、电子证照区块链,推动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上云、上链。推进电子证照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联通,提升电子证照库共享应用率。开展政府数据治理工作,不断推进数据更新和问题数据纠错,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有效提升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支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54. 建立数据资产目录。明确各类数据的开放属性（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加快研究建立数据开放应用机制，鼓励社会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引导多元化数据融合创新，营造良好数据开放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55. 全面推广通关“两步申报”改革。扩大“两步申报”政策覆盖面，推动系统功能优化，减少申报差错，加快货物通关速度。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责任单位：金陵海关、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市商务局）

56. 推动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逐步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推动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责任单位：金陵海关、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57.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三跨联动办理。推动线上和移动端申报、受理、办理等深度

对接，实现高频电子证照互认互用、高频精品事项长三角一网通办、高频政务事项和“一件事”省内一网通办，减少“多地跑”“折返跑”。（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

58. 实现长三角一体化税务办理。长三角区域内企业在我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只需企业在所在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登录电子税务局即可办理纳税申报和缴款事宜。企业跨区域迁移实现即时信息推送，自动办理接入手续，承继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实现长三角区域内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认，部分涉税事项跨区域通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9.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成立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市有关职能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并指导各区、国家级开发区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进一步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四、创新要素保障方式

60. 定期发布南京“机会清单”。收集和发布城市投资机遇、投资需求，推动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企业准确、及时地掌握城市发展机会，参与城市发展。（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61. 加大工业用地保障力度。科学划定各区工业用地红线，优先保障我市八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小微双创基地，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广“工业上楼”工改工模式，建设集设计、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工业大楼，最大限度拓展产业空间，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工信局）

62. 实施“空间要素保障创新计划”。建立绿色审批流程，重点实施新城市人口安居、产业空间备储、低效用地提质等专项工程。进一步完善用地保障工作机制，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地下建筑面积，对新增的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63. 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建立以企业薪酬、风投融资、运营绩效、知名榜单、专家举荐、企业举荐等为主要依据的市场化综合量化评价体系。优化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根据不同产业链领域薪酬水平，按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励。推出“紫金山英才卡”，围绕创新创业、子女教育、健康医疗、品质生活等方面，集成提供特色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4. 打造“海智湾”国际人才街区。面向海外科技领军人



才、高层次双创人才、产业技术人才，分类匹配事业平台，精准推送支持政策，提供“一站式”落地服务和生活保障。为国际人才打造“类海外”环境、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全方位、全链条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65. 实施“人才安居提速计划”。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布局规划建设人才安居社区；积极探索“先租后售，租购并举”人才安居模式。支持国有平台在地铁沿线建设租赁住房，增加低租金人才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规划资源局）

66. 探索“共享用工”新模式。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7. 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积极鼓励各级各类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框架下，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由评价机构自主确定，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衔接，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8. 深化“生根计划”。鼓励各板块、企业联合“生根”，推动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建立“双向孵化”机制，全力引进海外优质创新资源。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外办、市科协)**

69. 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和优势证据规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70.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扶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利用大数据手段，寻求研发热点，降低研发成本。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检索，对接、转移转化院所研究成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1. 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完善知识产权金融线上服务平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可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获得融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

72.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做好企业上市融资服务。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促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调整政府基金投资决策、运作、奖励机制，优化市产业、科创母基金管理模式，在明确投资领域、目标任务等前提下，赋予基金管理单位更大自主决策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73. 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提高“宁创贷”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海外人才创业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

企业的支持力度，单户贷款授信上限提高至 2000 万元。发挥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作用，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提升效率。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74.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新型融资服务。**根据轻资产类服务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推动银行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推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75. **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的创新创业服务。提供“零成本”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加大力度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级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76. **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全面推进南

京都市圈创新一体化建设，对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创新券跨区域用于仪器预约、检验检测、文献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7. 大力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根据《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创新产品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南京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加大对目录内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单位优先采购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8. 推进应用场景建设取得新突破。围绕城市治理、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等领域应用，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建设需求项目，以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产品新技术迭代升级和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

79. 开展产业导航。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围绕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产业链配套、要素供给等，组织开展产业导航、园区导航、企业微导航，为产业强链、补链和企业精准落地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 五、落实法治保障配套

80. 夯实营商环境法制支撑。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从法制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市发改委)

81.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82. 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准确界定产权关系，合理划定责任财产范围。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赔偿决定执行力度。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和自行处置机制，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法院）

83. 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坚持惩罚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原则，打击针对企业家和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被挪用的财物。（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84. 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行证券纠纷代表

人诉讼制度，实现上市公司小股东维权的集约化。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公司纠纷案件，保障有限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审慎认定公司解散，稳定市场主体的保有量。妥善审理各类商事合同案件，促进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中小微企业的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法院）

85. 完善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86. 实现纠纷多渠道、“一站式”解决。建设完善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将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律师调解、速裁调解、司法确认全流程“一个平台处理”。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志愿者组织岗位，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和便利。（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仲裁办）

87. 压缩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积极探索繁简甄别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民商事案件审理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

88. 实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全面开通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推行跨域立案，实现“十项诉讼事

务”全市通办。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实现网上交费。常态化通报民商事案件收案、结案、存案数量。持续推行互联网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深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市法院）**

89. 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审理各类破产案件，健全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有序推进破产涉不动产事项等相关协调联动子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各有关部门）**

90. 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实行最严格保护，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在赔偿数额之外支持对当事人主张的合理开支进行单独计算，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对于生产商、制造商等侵权源头领域的侵权行为，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实行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专项繁简分流改革，上线运行司法“区块链”平台缓解电子证据存证难题，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责任单位：市法院）**

91. 进一步完善财产保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执行查控系统实行网上保全，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财产保全工作效率，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贯彻善意文明理念，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避免恶意保全、超标保全，将财产保全

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市法院）

## 六、推进改革集成试点

92. 深化“信用+承诺”建设项目绿色直通审批模式试点。建立“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褒惩”的新型建设项目管理方式，项目审批流程从“先批后建”改为“先建后验”，助推项目提前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

93. 试行“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放宽集中经营场所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免设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94. 探索企业“休眠”制度。允许商事主体（非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需要申请“休眠”，“休眠”期间不按自行停业处理，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休眠”期满前可自主申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休眠”期内商事主体除不从事经营活动外，仍具备其他合法权益，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接受监管，对恶意“休眠”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商事主体可多次申请“休眠”，单次“休眠”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休眠”期间应向登记机关提供法律文书送达地



址。（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95. 推进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外资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投资项目，探索实施监管新模式。探索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收入划转或结汇并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96. 探索创新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对部分行业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明确由一个部门履行综合监管牵头职责和风险防范兜底职责，建立行业监管模型。（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

97. 试点远程监管。发挥视频监测识别、物联网感知技术作用，试行非现场监管。实现监管部门与企业实时数据、图文及视频传输的随时追溯，实现网上动态监管，减少实地监管次数。（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

98. 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诚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给予经济重生机会，同时防范和遏制逃避债务行为，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责任单位：市法院）

99. 探索设立集约式非诉纠纷化解中心。集聚公证、仲裁、调解等多种法律服务功能，同时开展线上服务，开发全流程可督导的非诉纠纷化解平台，汇聚线下各项法律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依托江北新区法治园区，配套

法治园区内各级司法资源，进一步加强非诉与诉讼的对接。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仲裁办）**

100. 探索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为在自贸试验区工作和创业的外国人提供入出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探索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探索放宽自贸试验区聘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外籍专业人才条件限制。**（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南京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努力把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城市，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现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主动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方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数字赋能系统集成为重点，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评判标准，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彰显南京特质的改革举措，着力提升南京营商环境的系统性竞争力，以建设本质公平、整体便利、相对便宜、全面安全、持续开放的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原则

以全球营商环境各领域最高标准为“参照系”，强化国际视野高点站位；积极推动各项改革走向“集成化”，以更大的

担当破冰前行；持续提升为企服务的“覆盖面”，展现南京这座城市最大的诚意；围绕四个“更”，打造“**市场主体向往、人民群众满意**”的营商环境。

——**更高标准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主动对接国际先进的市场规则，充分吸收借鉴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赋能赋权，将南京的营商环境植入更高的对标体系，切实提升营商环境首位度，以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支撑城市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更深层次推进系统集成改革**。从市场主体视角出发，聚焦其成长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勇气革除积弊，全方位提升改革质效；强化系统集成改革，实现重点领域流程再造、规则重构、机制创新、场景迭代，显著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更大限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聚焦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着力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两个问题；高效落实减税降费，推进政策直达快享，提高智敏感知能力，将最为契合的优质服务、最为优渥的发展环境嵌入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市场主体提供拥有更多机会的造梦空间、圆梦舞台。

——**更强力度保障市场高效运行**。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促进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平竞争。

### 三、主要内容

(一) 打造友好便利的投资环境。推进行政审批集成改革，优化项目落地全周期服务，实现全流程提速，推动前期项目早开工、施工项目早竣工、竣工项目早投产。具体包括深化“五个一体化”：

**1. 深化准入准营“一体化改革”。**持续精简企业开办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试行企业登记“无感审批”，通过数据内部流转实现并联审批、企业“全程无感”。持续优化准营审批，探索“告知承诺”“不见面备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实现“准入即准营”。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探索“展品变商品”“首店绿色通道”机制，提升审批时效性和便利性。

**2. 深化投资建设“一体化审批”。**优化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全在线审批、全过程监管和全流程展示。推行以“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将城市更新类项目纳入低风险项目范围，打造“主题式”“情景式”简易审批模式。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直接引用清单内的评估论证成果，避免重复评估，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化“多测合一”，推进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持续扩大区域评估改革范围，扩展更多项目评估事项。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体化验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主管部门“一口受理”，现场出具竣工联

合验收意见书。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4. 深化水电气办理“一体化服务”。**将企业水电气申请环节并入工改主流程，及时推送企业立项、规划、设计等相关信息，实现“免申请”，在土地出让前先行接入区划红线。探索水电气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项目作出书面承诺后，可直接组织施工。设立线上“水电气”公共事业服务报装联审模块，推进水电气线上线下“一事通办”。

**5. 深化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全能办”，提升不动产登记及涉税业务办理效率和办理体验。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推广面向房屋经纪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关联业务的线上服务。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简化办”，政策兑现“指尖办”。具体包括推进“三个化”：

**6.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标准化。**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实现线上全程可办。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实行一站式办理和跨部门联动审批工作模式。推进政务自助服务机四级全覆盖，15

分钟就近可达，24小时全时段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跨区域通办，实现全市无差别、同标准受理，高频精品事项异地通办。进一步推进涉企业经营“一件事”标准化，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范围。

**7. 推进高频事项办理便利化。**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压减申报缴税次数。推进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三合一”办理。拓展社保线上申报范围，深化住房公积金“全程网上办”，实现“全域办”“全时办”。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免于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深化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数字证书（CA）互认。在公证服务中选取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8. 推进利企便民政策直达化。**为政策配套丰富、生动、具象场景的细则、实施方案，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扩大知晓渠道，让企业和群众听得到、看得懂、够得着、用得上。建设推广“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匹配与申报、兑现等一站式、全流程政策服务，实现“免申即享”。推动“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向基层延伸，促进问题及早解决。

（三）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避免过度化监管、简

单化执法，保障经济活动良性运行。具体包括强化“六个机制”：

**9.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机制。**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长效机制。强化区域协作，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区域协作监管体系。完善执法人员库建设，探索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鼓励执法人员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容缺监管。

**10.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及时纠正妨碍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清除隐性壁垒和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长效机制，取消企业差别化待遇。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11. 强化合法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利益受损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治理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和约束惩戒。细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裁量方法，加大对故意侵权及侵权情节严重行为的打击力度。定期梳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司法案件，多渠道公开发布，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的引导、示范作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积极整改。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设立“影子公司”等方式破坏



营商环境。

**12. 强化商事审判提速机制。**探索构建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和立体化证券纠纷集体诉讼模式，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集约化审理。依法扩大标的额较小、符合相关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范围，提高维权效率。建立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推进“接诉即办”，促进侵权纠纷快速解决。发挥商会商事调解作用，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及司法确认机制，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13. 强化企业破产重整机制。**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提高破产办理效率。探索实施破产预重整制度，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帮助危困企业摆脱困境。

**14. 强化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效结合。深化上下联动，选取部分重点领域（行业）为试点，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和评分制度，合理确定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探索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制度，构建诚信履约体系。

（四）打造包容有序的开放环境。畅通“双循环”，拥抱“国际化”，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持续深化制度型开放，形成内外联动、协调发展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具体包括构建“五

个体系”：

**15. 构建投资贸易国际化市场体系。**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定（RCEP）履约举措落实，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吸引一批成长快、前景好的外资企业在南京设立总部、研发中心或投资公司。

**16. 构建跨境贸易“中性监管”体系。**实施海关监管前期登记制、事中过程信任监管、事后大数据风险研判的全新监管流程。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实行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监管联动的全域信息化、集约化监管。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跨境贸易监管中的应用，推广基于位置、内容识别的智能物流监控模式。探索推行海关“货主不到场”查验方式，基于企业信用等级和货物风险度，根据企业需求选择查验模式。

**17. 构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体系。**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简化进口付汇核验。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推动设立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引进国际资本助力创新发展，满足境内投资者配置境外资产需求。

**18. 构建企业“走出去”支撑体系。**收集企业遭遇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壁垒，加强指导帮扶。积极发挥国内外商会、协会、基金会、咨询机构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

咨询、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的风险救援。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指导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纠纷。

**19. 构建国际人才柔性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职业资格的国际人才经认定或备案后上岗。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对急需紧缺人才缩短永居证办理时限，简化办理流程。多点布局建设高端海外人才社区，形成国际人才“一站式”事业发展和生活服务平台。

（五）打造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提供全方位、多层次要素支撑，促进要素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持续为产业赋能，为发展聚力，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市场主体增活力。具体包括做好“四个保障”：

**20. 保障产业用地动态供应。**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依申请随时转入摘牌程序，实现“地等项目”。根据企业生命周期，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三种方式供应工业、仓储用地，降低用地成本。围绕工业用地整备、改造、收储、战略留白等，打造成规模、高品质的产业空间。支持大中型企业自建高标准厂房，小微企业、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

**21. 保障企业融资降本增效。**持续优化“南京金服”平台，实现企业融资需求和金融服务的精准匹配。优化“宁创贷”政策，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贷款支持。建立“担保、

银行、财政、再担保”四方风险分担增信机制，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探索实施“订单融资”，实现中小企业无须抵押物即可获得贷款。引导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22. 保障企业用工灵活无忧。**监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阶段性缺工情况，跟进解决企业用工需求。探索与周边城市共享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流通和合理配置。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绩效评估、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高级人才寻访等专业服务。

**23. 保障要素流动精准有序。**加快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制度体系，促进数据资源要素规范化整合、合理化配置、市场化交易、长效化发展。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探索科技要素交易，提高科技要素流通效率，建立良好的要素服务生态。

（六）打造活力充盈的创新环境。建立更具突破性的创新机制，创造更有归属感的宜居生活，为创新者提供施展才华、实现价值的沃土。具体包括提升“五个能力”：

**24. 提升安全韧性保障能力。**推进数据赋能“一网统管”，打造“一网整合数据、一屏能观全局、一体应急联动”的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和各类灾

害预防响应、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立体、智敏、韧性的应急处置救援技术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城市安全可控、运行有序。分专题开发跨部门城市灾害风险耦合预警模型，实现城市安全运行智能化联动处置。

**25. 提升成果应用转化能力。**打造特色应用场景，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应用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场景测试验证。提供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在企业研发阶段提前介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品注册、运营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探索支持在产业园区、机场、公园等范围和区域内开展新技术应用试运行及商业运营。

**26. 提升中小企业竞合能力。**引导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提供技术研发、零部件、原材料等供需清单，开展产品、技术和服务对接。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生物医药、智能电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进行海内外专利布局。开展重点产业供应链对接，促进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合作。深化“质量小站”服务模式，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一站式服务。持续发布南京城市机会清单和产业投资地图，为投资者打造了解南京产业发展和投资商机的“全天候”平台。

**27. 提升创新人才集聚能力。**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制度，“非禁即可”保障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

新热情。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促进人才在企业 and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合理流动。完善分层分类人才安居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租、购、补”等方式，满足人才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安居需求。

**28. 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重点领域的高品质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扩大供给、均衡布局。开展“宁享未来、宁享天年”专项行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托育民生保障建设。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鼓励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医疗保障服务，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创新推进医养结合，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

#### **四、特色亮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市领导负责分管领域改革协调和推进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区（板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深入一线常态化开展“带角色、走流程、疏堵点”行动，亲自部署抓落实。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建立工作专班、专项小组推进机制。

**（二）统筹协调推进。**在市发改委设立市优化营商环境

发展促进中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宣传推介、评价评估等工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员工作交流制度、统计报送制度，各区（板块）、各部门联络员按季度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成功经验予以推广。

（三）聚焦重点突破。在全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百千万”行动，即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并推广 20 个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建立 100 个以上营商环境监测点、打造 1000 个左右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选派万名专员对口服务企业和重点项目，全力推动我市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四）深化区域协同。积极拓展双向开放新空间，启动长三角、南京都市圈营商环境接轨行动，各责任部门要主动与上海、杭州等周边城市全面对标接轨，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打造“同城化”营商环境。推动资源对流、双向赋能，引导高端资源嫁接融合，在资源共享、生态共保、产业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五）强化督查激励。各区（板块）、各部门对各项任务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高质量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全市通报、严肃追责、限期整改，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的区（板块）和部门给

予表彰和奖励。

(六)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的重大工程推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挖掘社会各界创新创业的生动故事，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做好公共传播，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



# 知识产权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作用，深入推进南京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定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为目标，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重点，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中的重要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取得突破性进展，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全市专利

授权量达到9.5万件，其中企业占比超过65%，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在全省领先，知识产权融资额达到60亿元，各类知识产权交易额超过200亿元，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超过85%。知识产权在产业运用中的价值进一步体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成为支撑南京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知识产权导航产业发展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对产业决策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建立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长效管理机制，打造产业—园区—企业专利导航体系，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持续互动的创新发展决策机制，引导园区企业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实现产业科学布局。对市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和服务基地，根据年度绩效，分别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和50万元支持。

（二）促进知识产权强市区域能力提升。重点提升我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度，支持鼓励高新园区创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动高新园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标准化和产业化深度融合，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整合原有效发明专利奖励、知识产权示范和贯标企业奖励、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园区）奖励资金，设立知识产权强市区域能力提升项目，采取项目+任务清单方式，根据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营效果、保护状况、治理效能等方面综合实力和特色工作开

展成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600万元支持，由各区统筹使用于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升，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全市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超过4家。

（三）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水平。三年内实施100项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在产业重大原始创新、核心技术攻关、专利产品产业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商标品牌培育、军民融合等环节加大扶持力度。对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分别给予每项最高100万元和30万元支持。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家。到2023年，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累计超过500家。

（四）引导企业高质量创造。每年评选优秀专利奖，对优秀发明专利、优秀实用新型专利和优秀外观设计专利分别按照《南京市优秀专利奖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给予奖励。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给予最高100万元/件支持。到2023年，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五）促进地理标志培育。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利用我市地理优势资源，充分挖掘并积极扶持地理标志申报，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对牵头组织申报地理标志的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主体，根据其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成效，给予每

家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六）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2.0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以高新技术园区为实施主体，给予每家最高150万元支持。三年内，全市参与计划的中小微企业超过2000家，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移转化超过6000件。持续推进江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在江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试点专利代理对外开放，对成功引进注册境外服务机构的运营单位，按引进机构数，给予最高20万元/家奖励。

（七）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质量双提升。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产业，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根据年度业务规模、完成质量综合考评，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家奖励。培育有条件的服务机构、高校、领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金融服务、维权诉讼等特色服务，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家建设资金补助；对已认定的平台和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按年度服务内容、数量、公益性、覆盖面等综合绩效评估，择优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家运营资金支持。全市知识产权交易额实现逐年递增20%，到2023年，突破200亿元。

（八）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展。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企业，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按不超过贷款实际发生的评估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的

50%、最高200万元/家给予补助。支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按融资额2%、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到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融资额实现年均增长20%。

（九）培养知识产权实战人才。依托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培训，重点培养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实战型人才。对承担知识产权培训任务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家补助，对自主设立知识产权学院的在宁高校，参照培训基地标准给予支持。

（十）形成产业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解决机制。高标准建设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支持海关针对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精准监控。引导组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对新建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每家30万元支持；对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和解的在宁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维权费50%、最高50万元补助。

（十一）建立新型产业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发挥知识产权大数据支持中心作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对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管，推动知识产权监

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正版正货”街区（行业），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对已建成的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实践基地，依据年度考核绩效，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十二）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针对重点贸易国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美欧等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积极争取WIPO在南京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研发分工和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引导支持服务机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加强国际合作，为产业进军海外市场提供专业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形成涉及知识产权重大问题专家咨询、部门会商、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区（园）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完善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大学科技园等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保障队伍专业性、稳定性。强化各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加强职能部门间的横向交流与联动，在全市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

（二）强化高质量指标考核。根据国家高价值发明专利认

定标准，加大对高价值授权发明专利、有效商标注册等指标考核力度，酌情公布专利申请视撤、视放、失效数据，在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引进等方面强化高价值知识产权指标权重，形成鼓励高质量创造的鲜明导向。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等方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经济科技专项中加强对知识产权产出的支持。

（四）营造良好环境。每年发布《南京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借助“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12·4”法制宣传日等宣传平台，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以及地铁、机场等公共媒介，打造知识产权宣传融媒体平台，在全市营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五、附则

本行动计划未尽事宜，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具体解释，涉及的具体政策申报指南将陆续公布。

## 关于全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惠企政策直达工作的规范管理，扩大政策公开度，增强政策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

### 二、工作原则

1.统一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全市惠企服务的总入口，统一申报、统一认证、一站服务，市、区两级各类惠企政策在平台全过程办理。

2.应上尽上。全市各类惠企政策按照“上线是原则，不上是例外”的要求，统一在“宁企通”平台发布、申报、兑现。本意见



中惠企政策范围指市、区（园区）制定的除涉密、涉外等不宜公开的其他所有涉企优惠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参照执行。不能上线的政策应书面向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报批。

3.精准高效。政策制定规范精准，审批流程便捷高效。按照“四减三办”要求，政策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减材料、优环节、缩时间，便于政策快速直达。同时将政策适用企业的认定资格等专业信息完整向“宁企通”平台提供，推进政策与企业智能匹配，提高政策兑现的精准性。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要求，实现全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运用大数据开展政策前预测和后评估，不断提高惠企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建立和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体现新发展理念的惠企政策体系及直达工作机制。

### 四、工作内容

1.规范政策制定。惠企政策的制定应体现“宁企通”平台政策标准化入库要求，按照“及时、精准、规范”的原则，明确政策实施主体、申报条件、适用对象等内容。

2.及时上线发布。惠企政策应在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宁企通”平台发布，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政策制定

或执行的牵头部门负责在平台进行政策基础信息、正文、解读、附件等内容的录入和审核，市政务办形式审查后随即发布。

3.编制申报指南。政策主管部门应在政策发布后及时将政策转化为事项，编制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办理条件、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以申报日为基准提前20个工作日在“宁企通”平台完成申报指南的录入和审核。市政务办在申报日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表单、审批流程定制，并配合部门完成申报条件精准拆解和标签化配置。

4.统一平台办理。申办类惠企政策由政策主管部门在“宁企通”平台及时发布申报通告，企业在平台统一申报，各区各部门通过平台进行受理和审核。免申类惠企政策除申报环节外也应在“宁企通”平台全流程运行。

5.部门协同审查。政策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若需要其他部门数据佐证的，应通过平台大数据共享或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协同审查，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6.结果公开公示。结果审定通过后，应在平台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主管部门应对外公开联系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公示期间的异议受理。

7.资金快速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奖补资金类项目，由政策主管部门会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属地政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拨付至企业，并将拨付凭据上传“宁企通”平台。其他阶段性

减、免、缓等类惠企政策应定期将政策执行结果数据汇聚到“宁企通”平台。

8.动态更新调整。政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接惠企政策进行修改、废止等动态调整的，应及时在平台更新，确保“宁企通”平台对外公示政策和事项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9.特殊情况处理。如遇疫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相关政策兑现在符合政策精神、市场原则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采用“简化手续、缩短流程、资金预拨”等方式，确保政策资金快速落地，事后及时完成资金清算等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识建立惠企政策直达机制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更新观念、主动作为。增强工作的协同性、创新性，坚决打赢打好这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确保各项任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高效完成。

2.加强组织推进。市政务办、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惠企政策直达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工作，各区各部门要组织专人专班负责此项工作，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落实落细。

3.强化协同共享。惠企政策直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需要各相关部门和市区两级之间增强协同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信用办

等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市统计局负责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协同核查。

4.严格监督考核。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市所有惠企政策事项统一在“宁企通”平台运行，工作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并作为推荐省级相关奖励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区各部门做好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将惠企政策奖补资金在平台兑付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编制和安排的重要依据。

5.加大宣传推广。各区各部门要加大惠企政策直达工作宣传力度，推动政策兑现更加精准高效，进一步提升企业体验感、获得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实施意见(试行)》中如与上级最新文件和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 关于司法服务保障 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高效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树立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司法标杆，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 助力前沿核心技术开拓领跑。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对重要科技领跑领域、新兴前沿开拓领域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实现保护范围、强度与技术贡献度相适应。聚焦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业应用软件、植物新品种、关键设备专利、医药专利、类脑智能、基因技术、数字经济等领域知识产权纠纷的研究和审理，探索算法、商业方法和人工智能产出物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依法妥善运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持续完善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专家陪审员等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大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力度，助力创新企业打造核心技术、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2. 激发金融赋能科技创新活力。规范民间借贷秩序，打击高利转贷、职业放贷、非自有资金放贷等行为，有效助力金融

环境净化，推动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下降。提升对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私募投资基金、股权质押、动产浮动抵押、供应链金融等因金融创新引发的涉诉纠纷的司法裁判能力，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金融产品价格。尊重金融监管机构意见，遵循商事交易惯例，为金融创新划出适度空间，为健全“宁创贷”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四方合作机制提供司法保障。坚决惩治假借金融科技创新名义开展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支持金融帮扶、降息减费、差异化金融服务等政策在金融审判中落实。

3. 推动创新创业领域人才聚集。依法保护科研人员在技术研发方向与技术路线决策、科研经费使用、项目过程管理、研发团队组建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稳妥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与许可、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依法保障职务成果发明人获得奖励和报酬的合法权益。合理平衡商业秘密保护与自由择业、竞业限制和人才流动的关系，妥善处理创新企业涉安家费、福利房等特殊待遇劳动争议，促进人才制度优势和创新环境优势真正惠及企业、聚集人才。

4. 树立鼓励创新创业司法导向。严格区分创新企业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审慎对创新企业采取司法强制措施，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尽量避免对产业链创新产品应

用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加强信赖保护，对各项创新政策措施实施中引发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允诺及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等案件，吃透政策精神，依法支持创新企业、创新人才提出的合理诉求。

5. 促进创新企业纠纷实质化解。依法确认科技领军人才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公司的效力，鼓励创新企业实行符合自身经营实际的股权激励机制，适用商业判断规则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决策风险，公平界定创新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关系。妥善审理创新企业围绕股权、公司决议、股东权利、董事责任等引发的各类案件，推动创新企业健康发展。有效化解创新联合体、配套产业链中产学研各板块、上下游各环节相关主体之间买卖、承揽、合作、服务、侵权等矛盾纠纷，着力修复纠纷对企业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消极影响。

6. 引导诚信创新主体脱困重生。探索自主处置财产新模式，在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创新企业在法院监督下自行处置财产清偿债务，盘活创新企业经营活力。依申请为主动履行、积极履行的创新企业被执行人出具信用证明文件，在融资、行政审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司法服务。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挽救价值的创新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债务重组、预重整、重整、和解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化解债务危机。全面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工作，促进诚信被执行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为被执行人持续参与创新创业提供司法支持。

7. 完善自贸区建设司法配套。积极护航“一带一路”建设，深入实施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打造专业涉外商事审判团队，进一步完善涉外商事审判机制。强化与高校合作，组建涉外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专家陪审员库，成立涉外商事专业咨询委员会，准确适用中外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加强江北新区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建设，对接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发展先行先试需求，服务保障国家战略。拓展涉外商事审判在线平台，完善自贸区法庭双语网站功能，编制中英文诉讼服务指南，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加强与宁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调解机构协作，突出专业化、国际化、类型化导向，强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8. 拓展智慧法院服务创新创业功能。紧跟科技创新时代步伐，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司法数字化改革，探索建立电子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保障电子数据采集、交互、存储、处理等全过程安全，实现电子证据的普遍适用。推动诉讼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全市法院之间跨地域、跨层级“一窗通办、一站全办、跨域联办”的一体化全域诉讼服务新模式。构建层次分明、协调联动、线上线下相互结合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格局，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做大做实做优知识产权、商事纠纷、金融纠纷等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示范点建设。

9. 实施司法服务创新“双百计划”。市法院各审判部门按照



条线职能，各基层法院按照属地原则，定点联系、定期联络辖区内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等创新企业。以“百名法官进企业、百名企业家进法院”活动为载体，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法院开放日、旁听庭审等方式，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司法机关的“履职清单”，开展民法典、公司法、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题宣传，促进创新主体提高法治意识，健全规章制度，提升抗风险能力以及创造、运用、保护科技成果的水平。

10. 强化司法参与创新治理协同程度。成立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服务保障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项推进全市法院司法创新工作的基础调查研究、整体决策部署、重大事项推进、督查总结考评等事宜。加大与工商业联合会和各类商会的协作，尽早实现全市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全覆盖和实质化运行。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推进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有机衔接。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相协调，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合力。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涉创新司法案、事例，强化舆论引导，讲好创新故事，展示创新成效。

## 关于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 科技合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区域各类创新主体在科研、产业等领域交流合作，培育协同创新的科技产业生态，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立足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围绕南京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创建，聚焦区域创新合作体系建设，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支持做强纽带、搭建桥梁，探索长三角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的新型组织模式和合作机制。

**第三条** 对促进长三角科技合作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依据服务绩效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技术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南京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从事以下科技服务业务。

1. 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动的调研咨询。

2. 举办以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项目融资或产业协同等对接活动或培训活动。

3. 牵头组织技术攻关联盟等。

（四）本办法支持对象单位可以是单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鼓励长三角非本市单位联合我市单位共同申报。

从事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合作活动是指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品牌活动、毗邻地区创新资源平台建设、科研项目合作、智库研究等；以及长三角区域技术需求对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项目联合攻关等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围绕第五条涉及的工作内容，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申报。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接意向申报单位，会商活动组织内容和方式，了解第三方机构资质和能力。同时，要求第三方机构制订活动方案并明确活动目标。

**第八条** 鼓励第三方机构联合区（园区）组织长三角范围内各类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活动。

**第九条** 市科技局择优明确入选的第三方机构，并签署委托科技服务合同。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在活动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合同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按照工作完成数量、活动影响力和成效、达成合作项目的数质量、创新主体合作满意度等要素，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合同规定先期拨付基础绩效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是项目支持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支持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完成负责。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或奖励，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实施办法  
办事指引

附件

## 关于促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 实施办法办事指引

### 一、办理时间和时限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 三、所需材料

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详见申报通知）

### 四、责任部门、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彭智丹 （025）68786375

# 南京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供应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面向本市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的小户型、低租金的租赁住房。

**第四条** 为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力度，成立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房产、发改、财政、人社、规划资源、城乡建设、金融、公安、

税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单位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产局。

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江北新区、各区负责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编制、项目审查和认定、供应管理等工作，成立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区考核指标，由市房产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项目认定制，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主要通过新建、改建和存量盘活三种方式筹集。

新建主要是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

改建主要是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建设。

存量盘活主要是将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当按照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住房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条件、周边产业布局、人口发展趋势和区域存量住房状况，合理选址布局，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等区域，促进职住平衡。

**第九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以 30—60 平方米为主。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建成或者已立项的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管理的，建筑面积可以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90 平方米。

**第十条** 江北新区、各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发放项目认定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完成认定的时限，从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凭项目认定书到有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



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可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自建或者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鼓励在各类新建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江北新区、各区辖区内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已建成的地铁沿线空置的商业办公用房，鼓励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五条** 改建项目应当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批建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没有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改建项目应当以整栋、整单元、整层（应具备独立交通空间）为基本改建单位，原则上不得少于 50 套（间）且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第十七条** 改建项目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最小居住

面积等方面应当符合相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厂房、仓储类改建项目应当设立相应安全隔离措施，确保人员居住安全。

**第十八条** 改建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符合给排水、供电、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卫生、通风等条件。

**第十九条** 产业园区集中建设的人才公寓和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存量房屋，在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以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条** 在成片工业用地或者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内，存量房屋仅可以改建为租赁公寓和宿舍，不应改变该地块原主导使用功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

（二）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低于六年；

（三）房屋已列入征收范围。

**第二十二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附记栏注明“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三条** 江北新区、各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次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督促指导产权或者运营单位将房源信息录入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行计划单列、优先安排，采取出让、租赁、划拨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者租赁方式供应的，可以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者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每期等额、最多三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变更用途后，不动产权证上应注明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同时备注原证载用途。鼓励土地使用权人与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六条** 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

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第二十七条** 产业园区内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以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的部分主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第二十八条** 充分运用金融手段和多种金融工具，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吸引调动市场资金，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低成本、长期性的稳定资金支持。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将集体经营性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贷款。

**第二十九条**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者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第三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现有经费渠道，予以补助。

**第三十二条** 江北新区、各区应当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计划，统一测算新增公共设施配套，有条件的应当按改建后实际使用功能配备相应的物业服务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规模未达到按规定应当配建配套设施标准的，宜与相邻居住区共享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涉及的审批应当简化流程。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以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为一个阶段审批。

## 第四章 供应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供应对象为项目所在区无房的居民，重点供应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

项目所在区无房是指本人及配偶在项目所在区名下无房。

**第三十五条** 市房产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保障性租赁住

房的供应对象提供线上和线下两种供应渠道。线上可以通过“我的南京”APP，线下可以至公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服务点办理。

选房工作在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上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网签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委托有关机构按年度或者适时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周边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化租赁住房评估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优惠租金标准按不高于评估租金的九折确定，租金年度涨幅不得超过5%。

**第三十七条** 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租金政策的与其他保障方式不得同时享受。正在领取公租房货币补贴和人才安居租赁补贴对象，可以同时以市场化租金标准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三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不宜低于六年，另有约定的除外；享受中央、省、市专项奖补资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不宜低于十年。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运营时间超过最低运营期限后，不再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原则上一次不超过3年。

租赁合同到期后，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

应当依合同退出。

**第四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受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分配、合同签订、运营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由园区、开发区和企事业单位自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由产权单位自行设定准入条件。在满足本单位、区域内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多余房源的，可以供给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人群。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四十三条** 江北新区、各区应当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项目跟踪、质量安全、统计分析、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四十四条** 在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 （一）未按要求将房源信息录入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
- （二）改变房屋用途；
- （三）未按要求执行优惠租金标准；
- （四）存在“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者骗取优惠政策，如出现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停止享受优惠政策，追缴已减免的规费和已领取的补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方式除本办法规定的实物配租外，还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货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统一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不得同时享受。

货币补贴是指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上自行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发放的租赁补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 南京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 (2021-2023)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我市高校、科研院所高质量专利产出多、供给量大的优势，促进更多专利技术成果在我市中小企业转化运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苏知发〔2021〕47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发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一核两翼多平台”功能，充分利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和本地企业、园区产业资源优势，聚焦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产业，发挥“一核两翼多平台”运营服务体系功能，通过动态管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运营中心），打造专利转化服务品牌、创新专利转化融资模式，进一步畅通专利技术供需渠道，挖掘企业创新需求，推动形成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高校院所“揭榜挂帅”，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良好生态，更加便捷高效助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专利转化运用机制更加灵活，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相关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和就业人数显著增加。

——保持 20 家市级以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三年累计在本市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不少于 4000 件，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累计超过 100 亿元，实际到账率超过 80%，年均增幅 20%以上。

——开展专利导航项目 1000 个以上，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30 家以上，在八大产业领域形成规模较大、布局合理的高价值专利组合。

——全市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中小微企业三年累计超过 2000 家，累计接受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等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 6000 件以上，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00 亿元，实际到账率超过 80%，年均增幅 20%以上。受让相关专利产品备案率超过 90%，企业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年均增幅 10%以上。

——参与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少于 10 家，累计三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120 亿元，质押项目数超过 2000 个，年均增幅 20%以上，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不少于 3 个。

### 三、重点任务

#### （一）畅通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1.挖掘企业创新需求。以园区为重点，聚焦八大产业链，实施专利赋能产业和企业。采取先试点、后普及的方法，支持专利转化基础好的园区开展专利运营服务，通过自建运营中心或是与现有市级以上服务平台、运营中心合作，帮助企业梳理技术短板，有针对性挖掘收集企业真实技术需求，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提高专利运用水平能力。对开展专利转化工作的园区每家最高给予 15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不少于 100 家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信息分析利用，掌握技术发展方向及专利布局，寻求目标专利和合作对象，引入先进专利技术和优秀研发资源，对承担专利导航项目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市知识产权数据支持中心（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动为不少于 1000 家企业提供免费专利导航服务。

2.开展专利分类筛选。加强与省级专利转化数据服务平台合作基础，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为园区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和技术支持。各运营中心围绕产业领域对所持有可运营专利进行分类标引、分级管理。重点聚焦授权后三年内未曾发生转让、许可等转化行为的专利，进一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筛选技术先进度、市场认知度、专利熟化度以及法律保

护性较高的专利，有针对性开展商业包装与应用策划。

3.提升服务载体运营能力。支持服务平台、运营中心与园区展开深度合作，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参与运营中心建设，推动专利技术落地实施转化。适度调整增补市级服务平台和运营中心，并进行动态管理。按年度服务内容、本地转化数量、转化收入以及实际到账金额等综合绩效评估，择优分档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资金奖励。推动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商会、服务机构、运营基金、投资公司等单位和合作部门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运营产业专利池。

## （二）提供线上线下供需对接

4.推广专利转化应用平台。南京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联合产业园区、运营中心、服务平台，推广专利转化应用平台，发挥专利转化枢纽平台作用，在专利供给信息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征集、专利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金融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支撑。发挥大数据检索、专利导航等智能化服务工具作用，开展专利技术和企业需求的在线智能匹配和精准推送，年推送信息不少于10000条。

5.开展线下精准对接服务。打造“专利拍卖季”服务品牌，线下组织专利拍卖南京专场活动，线上常态化开设专利交易集市，针对高价值专利开设“专利精品屋”进行重点推广。组织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运营中心、专利持有人（技术团队）送服务到园区、到企业，通过成果推介、项目路演等形式，按照不同产业开

展专利技术精准对接活动。

6.培养专利运营专业人才。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服务平台面向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阶梯培养项目，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人才累计不少于1000人次。探索引进北美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国际组织关于专利转移转化人才培养课程，支持学员取得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认证（RTTP）等资格证书。

### （三）创新专利转化模式

7.探索专利转化便捷途径。指导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科研创新载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试点面向中小企业实施先免费许可、后有偿转化，并提供后续技术指导服务模式。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模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以专利为纽带的深度合作机制，开展专利的二次开发、项目孵化、布局拓展。支持企业牵头或联合服务机构，在重点产业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分别给予每项最高100万元和30万元支持。

8.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展。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

推动金融机构与我的麦田金融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合作，实现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企业，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合作银行，按每年增量的 2% 给予奖励。探索建立全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培育库，优先支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一定潜力的成长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按融资额 2%、最高 200 万元给予奖励。通过多种方式，吸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借助多元化金融工具，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质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知识产权、科技等部门形成合力，统筹协调全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落实，共同推进专利转化与科技成果转移融合发展，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工作的长效机制。各区要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突出园区为组织实施专利转化主阵地，推动园区大胆实践，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和时间表，细化分解目标任务，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

（二）加强经费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优化市、区（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专利转化支持力度。市级向上争取资源支持，投入经费保障专利转化工作，引导市场主体加大专利转化资金投入，指导各区（园区）开展专

项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区（园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各方积极参与的经费保障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知识产权运营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做好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企业等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奖补相关政策的宣传推广，发挥政策协同和引导作用。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的效果追踪，对专利实施效果、创造产值规模、带动就业人数等成效进行跟踪统计。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专利运营责任和绩效机制，加强对运营机构的监管和引导，提高专利转化质量和效益，对园区、服务平台、运营中心等实施主体进行绩效考评。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交流机制，定期通报各区（园区）专利转化情况，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